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DE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A 栋 41 层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170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17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
| 每股面值 | 1.00元/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8,670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

| | |
|---|---|
| | 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br>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南京高达梧桐六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乐股份回购该等股份。<br>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十二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 |

| | |
|---|---|
| | 个月。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4年【】月【】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自德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德乐股份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德乐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

公司法人股东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南京高达梧桐承诺：自德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德乐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原则上不减持公司股份，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德乐股份股票前，德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德乐股份股票前，德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承诺：如果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2,1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170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

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17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公司股东需公开发售老股，控股股东陈铸先生按照股东需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50%发售股份，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以及南京高达梧桐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就剩余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200万股的上限时，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陈铸 | 3,996.90 | 61.49 | 3,896.90 | 46.01 |
| 2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2 | 13.19 | 798.00 | 9.42 |
| 3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1 | 6.33 | 383.04 | 4.52 |
| 4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1 | 6.33 | 411.61 | 4.86 |
| 5 | 南京德聚 | 325.86 | 5.01 | 325.86 | 3.85 |
| 6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 | 5.00 | 325.00 | 3.84 |
| 7 | 南京高达梧桐 | 171.5 | 2.64 | 159.60 | 1.88 |
| 8 | 社会公众股 | - | - | 2,170.00 | 25.62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8,470.00 | 100.00 |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仍为陈铸先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也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时，各方将依次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停止后再次启动的，各方依然按照前述顺序稳定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具体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每年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额的 2%，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增持比例、增持金额达到承诺的比例和金额的上限仍未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依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督促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德乐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上市前所有董事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一年内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5）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回购股份，仍未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经协商一致，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工资的 20%。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预案约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适用于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何取得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股东、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签署承诺书，保证履行预案作出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函

（一）公司相关方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如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德乐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德乐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

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承诺：本公司作为德乐股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德乐股份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德乐股份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德乐股份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德乐股份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德乐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江苏苏亚金诚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从事审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职业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束。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

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一）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德乐股份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德乐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德乐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德乐股份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德乐股份，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德乐股份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德乐股份投资者利益。

## 五、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8,291.95 万元。

（二）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的意见与诉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 （一）与中国电信业务合作中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是面向中国电信销售或与中国电信合作完成的。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8%、32.51%和 22.22%。同时，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25.09%和 43.78%。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

存在对中国电信的依赖。虽然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战略规划来看，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运营商将仍然专注核心服务环节，其余环节如渠道服务等保持第三方社会化，但是如若上述发展方向被扭转的话，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江苏省的比例达到了 90.79%、88.11%和 92.59%。如果江苏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的移动终端销售收入增长放缓，销售数量甚至出现了小幅下滑。虽然由于公司销售的移动终端平均单价上升，销售金额并没有下降，且业务酬金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因移动终端销售下降从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电子商务影响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购物网站的大量涌现，网络渠道蓬勃发展，对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结构产生了较大影响。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将会对实体店市场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短期内行业增速放缓并且电子商务渠道对实体店市场形成较大程度挤压的话，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 1、门店租赁期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

由于公司门店在选址方面要求严格，其地理位置对于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与租赁方签订较长的租赁协议来规避风险，但是如若门店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仍然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门店租赁费用的上涨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门店经营所需的物业大多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商业物业租金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存在租金上涨导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2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4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7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93.53%，主要是对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的合约机销售结算款、应收业务酬金，以及分销业务所产生的对其他渠道服务商的应收款项。但是，较大金额应收账款的存在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压力。若重要客户结算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者现金流紧张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账款，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23
**第二节 概览** ..... 26
一、公司简介 ..... 2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2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9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0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2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34
五、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6
一、与中国电信业务合作中存在的风险 ..... 36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 36
三、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6
四、电子商务影响市场的风险 ..... 37
五、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 37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37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 37
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38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 38
十、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风险 ..... 38
十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 39
十二、人才短缺导致的风险 ..... 39
十三、经济发展环境影响的风险 ..... 39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4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 44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46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3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66
八、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9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106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130
六、发行人门店证照办理情况.....141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143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14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45**
一、同业竞争情况.....14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45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5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52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154**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1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1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领薪情况.....1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62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16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63
八、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16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17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17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74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180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18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9
四、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213
五、分部信息.....214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214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214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215
九、资产评估情况.....217
十、历次验资情况.....21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21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21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23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252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255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255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257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59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26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7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274**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274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27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方面的影响.....275
四、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276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27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278**
一、重要合同.....278
二、对外担保情况.....28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81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2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2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85
五、验资机构声明.....2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87
**第十五节附件.....28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 一般用语 | | |
|---|---|---|
| 德乐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德乐有限、发行人前身 | 指 | 南京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质监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江苏苏亚金诚 | 指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泰州德乐 | 指 | 泰州德乐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常州德乐 | 指 | 常州德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德旭 | 指 | 北京德旭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江苏德翼 | 指 | 江苏德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无锡德乐 | 指 | 无锡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
| 张家港德乐 | 指 | 张家港德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江西德乐 | 指 | 江西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马鞍山德乐 | 指 | 马鞍山德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扬州德鑫 | 指 | 扬州德鑫通讯有限公司 |
| 南通德乐 | 指 | 南通德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连云港德乐 | 指 | 连云港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七位发起人：陈铸、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南京高达梧桐 |
| 常熟中科东南 | 指 | 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苏州高达汇丰 | 指 | 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高鼎远志 | 指 | 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南京德聚 | 指 | 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浙江中科东海 | 指 |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京高达梧桐 | 指 | 原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南京华宏 | 指 | 南京华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高鼎 | 指 | 苏州高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苏高达 | 指 |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天翼终端公司 | 指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负责 CDMA 制式移动终端集采业务 |
| 江苏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安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浙江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徐州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 镇江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
| 盐城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 上海易祥 | 指 | 上海易祥贸易有限公司 |
| 南京爱适家 | 指 | 南京爱适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在执行的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 | | 常务委员会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
| **行业术语** | | |
| 3G | 指 | ThirdGeneration，表示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
| 4G | 指 | FourthGeneration，表示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根据 ITU 标准的 4G 技术传输速度为 3G 的 1000 倍以上，包括 TD-LTE 和 LTE-FDD 等主要标准 |
| 虚拟运营商 | 指 | 指拥有某种或者某几种能力（如技术能力、设备供应能力、市场能力等）、与电信运营商在某项业务或者某几项业务上形成合作关系的合作伙伴，电信运营商按照一定的利益分成比例，把业务交给虚拟运营商去发展，其自身则腾出力量去做最重要的工作，同时电信运营商自己也在直接发展用户 |
| CDMA | 指 | CodeDivisionMultipleAccess，又称码分多址，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
| ARPU | 指 | 每用户平均收入，主要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利润的指标 |
| 定制 | 指 | 电信运营商为配合其特定通信网络，向终端生产商提出终端需求，通常需满足特定技术参数，并结合电信业务办理进行推广 |
| 合约机 | 指 | 电信运营商向手机厂商定制的移动终端产品，消费者购买该类产品时需要与电信运营商签约，电信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补贴 |
| 包销 | 指 | 手机厂商或者上一级包销商，在一定时间内，把指定型号移动终端产品在指定地区的代理权授于全国包销商或者区域性包销商 |
| B2C | 指 | Business-to-Consumer 的简称，是电子商务中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德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 |
| 住所： |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使用为主的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应用集成产品、节能减排应用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产品维修；成套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代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 |

###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德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经德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635.55 万元为基础，其中 6,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面值为 1 元的公司股本 6,500 万股，余额 4,135.55 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20000557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铸。

### （三）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主要通过连锁门店以及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从事移动终端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包括移动终端产品的导购、体验、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的分销服务，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电信业务套餐办理、话费缴纳等运营商授权服务。

公司以连锁门店以及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为支撑，代理电信运营商为消费者办理各项业务，并为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宇龙酷派等手机厂商以及普天太力、天音通信等全国分销商提供移动终端产品分销服务，从而为下游分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便捷、多元化的综合性渠道服务。公司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江苏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7 家门店。公司坚持“专业专注、渠道深耕”的战略方针，通过对三、四线城市以及乡镇地区的布局和长期经营，公司目前已成为江苏电信在移动通信渠道服务领域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并且也已经与江苏联通开展业务合作，在覆盖广度和深度等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业务已经逐步拓展至安徽及江西两省。此外，公司 2012 年底开始正式运营“翼分销”手机批发网（www.189-139.com），专注于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为公司提供了销售服务的线上接口，2014 年 1 月，公司“择机网”电子商务平台开通(www.zejiw.com)，为移动终端制造商、分销商及零售商提供互动平台。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和发起人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61.49%的股份。

陈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江苏盐城人，大学本科学历，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南京市人大代表、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委员、南京市玄武区工商联副主席、南京市玄武区青年联合会常委。2001 年至2002年,任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南京普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爱适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摘自江苏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4]228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总计 | 31,979.14 | 28,001.82 | 20,109.06 |
| 其中：流动资产 | 26,816.38 | 22,833.39 | 15,304.11 |
| 负债合计 | 12,052.78 | 12,109.58 | 8,070.11 |
| 其中：流动负债 | 10,938.38 | 10,885.48 | 6,747.01 |
| 所有者权益 | 19,926.36 | 15,892.25 | 12,038.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9,926.36 | 15,892.25 | 12,038.94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9,504.47 | 54,639.36 | 35,041.97 |
| 营业利润 | 5,311.37 | 5,025.88 | 4,493.07 |
|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后营业利润 | 5,311.37 | 5,025.88 | 4,507.63 |
| 利润总额 | 5,378.44 | 5,255.64 | 4,487.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84.11 | 3,853.31 | 3,307.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46.73 | 3,681.46 | 3,326.8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8 | 518.61 | 2,148.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5 | -894.55 | -4,116.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4 | 2,937.62 | 2,562.03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48.03 | 2,561.67 | 593.59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均根据江苏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14]228 号《审计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到。

| 项目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2011.12.31 /2011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2.45 | 2.10 | 2.27 |
| 速动比率 | 2.26 | 1.73 | 1.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34% | 44.28% | 43.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11 | 8.97 | 11.05 |
| 存货周转率（次） | 17.49 | 10.80 | 7.9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07 | 2.44 | 1.85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5 | 0.08 | 0.33 |
| 每股现金流量（元） | -0.41 | 0.39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02% | 26.36% | 32.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1 | 0.57 | 0.51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

|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 | 项目核准文件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1,619.66 | 21,619.66 | 玄发改字[2012]143 号 |
| 合计 | | 21,619.66 | 21,619.66 | |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一）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已建立采购、仓储、配送、包销、零售、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业务体系，营销网络辐射面及渗透率不断扩大，能够充分发挥连锁门店和分销业务渠道的区域覆盖能力，有助于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并借助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提升公司内部协同效应。

### （二）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江苏电信开展了业务合作。2008 年 3G 牌照发放后，公司成为江苏电信第一批合作经营天翼业务的渠道服务商，目前已经与江苏省内多个地市的中国电信分公司展开了深入合作，并已将业务合作区域逐步拓展至安徽和江西两省，显示了公司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的可复制性。

借助深厚的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经验，公司能够与电信运营商实现优势共

享，在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提升市场份额目标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业务的高速发展。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得到了中国电信的肯定，获得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2010年度 CDMA 终端全国十佳代理商”等多项奖项，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扩张。目前浙江电信、徐州电信、镇江电信等均已向公司发出业务合作邀请，认可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与服务能力，希望公司能够将门店营销网络拓展至当地，实现双方优势共享。基于长期与中国电信合作积累的经验和声誉，公司也在江苏省内部分地市开始拓展与中国联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张。

### （三）门店营销网络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构建了覆盖江苏、安徽和江西三省 11 个地市、由公司南京总部及 257 家门店构成的营销网络，以及覆盖江苏全省并向邻近地区乃至全国范围不断拓展的分销业务渠道。公司连锁门店全部采用直营模式，在稳健扩张的同时保持了对渠道的有效掌控。受益于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实现了有效复制，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经营效率也不断提升。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在江苏省的区域覆盖广度和深度具有明显优势，拥有分布于省内 7 个地市的 230 家门店，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和其他渠道服务商购买产品的便利性要求，提升了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随着 3G 普及率的提高、4G 的推广和智能手机换机需求的激发，江苏省以及邻近地区的市场仍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的门店营销网络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江苏省内乃至周边地区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高创造了条件。

### （四）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层级制定了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实现了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与精细化。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虽然较为年轻，但已具备长期的从业经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对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度和前瞻性，能够选择合适的包销业务产品，借助公司优异的渠道管控能力和营销能力进行重点推广，从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ANJING DE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6,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8 日由德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 |
| 住 所: |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
| 邮政编码: | 210008 |
| 联系电话: | 025-82216299 |
| 传 真: | 025-8221628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delecom.cn |
| 电子信箱: | zqb@delecom.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证券部负责人: | 贾如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17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的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
| 发行价格: | 人民币【 】元/股 |

|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每股收益=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总额）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 】万元 |
| 承销保荐费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 】万元 |

##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宜四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A 栋 41 层 |
| 保荐代表人： | 宋军、舒柏晛 |
| 项目组成员： | 蒋素蕾、王道平、赵丽丽 |
| 联系电话： | 025-87785160 |
| 传真： | 025-87785167 |

### （二）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学兵 |
| 住所： |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

| | |
|---|---|
| 经办律师： | 许志刚、张学达 |
| 电话： | 0755-33256666 |
| 传真： | 0755-3320688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 | |
|---|---|
| 名称：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詹从才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林雷、沈建华 |
| 电话： | 025-83231630 |
| 传真： | 025-83235046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大云 |
| 住所： | 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层 |
| 签字资产评估师： | 邹颖轩、张发文 |
| 电话： | 025-84560295 |
| 传真： | 025-84410423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户名：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帐号： | 【】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也没有其他权益关系。

# 五、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与中国电信业务合作中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是面向中国电信销售或与中国电信合作完成的。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8%、32.51%和 22.22%。同时，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25.09%和 43.78%。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中国电信的依赖。虽然根据目前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战略规划来看，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运营商将仍然专注核心服务环节，其余环节如渠道服务等保持第三方社会化，但是如若上述发展方向被扭转的话，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江苏省的比例达到了 90.79%、88.11%和 92.59%。如果江苏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的移动终端销售收入增长放缓，销售数量甚至出现了小幅下滑。虽然由于公司销售的移动终端平均单价上升，销售金额并没有下降，且业务酬金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因移动终端销售下降从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电子商务影响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购物网站的大量涌现，网络渠道蓬勃发展，对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结构产生了较大影响。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将会对实体店市场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短期内行业增速放缓并且电子商务渠道对实体店市场形成较大程度挤压的话，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 （一）门店租赁期届满不能续租的风险

由于公司门店在选址方面要求严格，其地理位置对于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与租赁方签订较长的租赁协议来规避风险，但是如若门店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仍然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门店租赁费用的上涨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门店经营所需的物业大多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商业物业租金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存在租金上涨导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1,12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4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79%，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93.53%，主要是对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的合约机销售结算款、应收业务酬金，以及分销业务所产生的对其他渠道服务商的应收款项。但是，较大金额应收账款的存在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压力。若重要客户结算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者现金流紧张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账款，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如今已经成为一种快速消费品。消费者使用一款手机的时间越来越短、手机制造商和运营商推出新款手机的速度越来越快，而公司维持

正常经营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手机，如果公司库存的手机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销售，则面临着库存商品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但如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可能会下降。

##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泰州、扬州、盐城、徐州、宿迁、滁州、蚌埠、杭州、绍兴十五个不同的城市开设门店。尽管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受到跨地区管理的复杂性、当地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投资环境、门店选址、地区人员素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风险。

### （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 十、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江苏、安徽及江西三省设有 257 家门店。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 366 家门店，覆盖江苏、安徽、浙江三省的十五个不同的城市。上述门店营销网络的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采购供应、销售、售后及增值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可以依托现有经营状况良好的

门店实现管理和技术的有效移植，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模式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十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591.99 万元、2,609.35 万元和 3,473.1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1%、5.26%和 5.41%。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薪酬以吸引员工，导致人工成本上升，并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 十二、人才短缺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并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需要在继续保持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如果上述要求无法有效实现，将难以保证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基础上继续实现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的潜力。

## 十三、经济发展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有一定的关联性。受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影响，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如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公司的经营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速度下滑，甚至停滞。

##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铸先生，持有公司 61.4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铸先生将至少持有公司 46.01%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陈铸先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2004年3月27日成立的南京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1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德乐有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635.55万元为基础，其中6,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面值为1元的公司股本6,500万股，余额4,135.55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原德乐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055702）。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德乐有限的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陈铸 | 3,996.90 | 61.49 | 自然人股 |
| 2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2 | 13.19 | 一般法人股 |
| 3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1 | 6.33 | 一般法人股 |
| 4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1 | 6.33 | 一般法人股 |
| 5 | 南京德聚 | 325.86 | 5.01 | 一般法人股 |
| 6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00 | 5.00 | 一般法人股 |
| 7 | 南京高达梧桐 | 171.50 | 2.64 | 一般法人股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

###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陈铸先生。在公司改制设立前，陈铸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德乐有限的投资。在公司改制设立后，陈铸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陈铸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从事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德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德乐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以及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公司在变更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设立后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陈铸先生。发行人成立以来，陈铸先生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经德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乐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产生，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江苏苏亚金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6号）。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乐股份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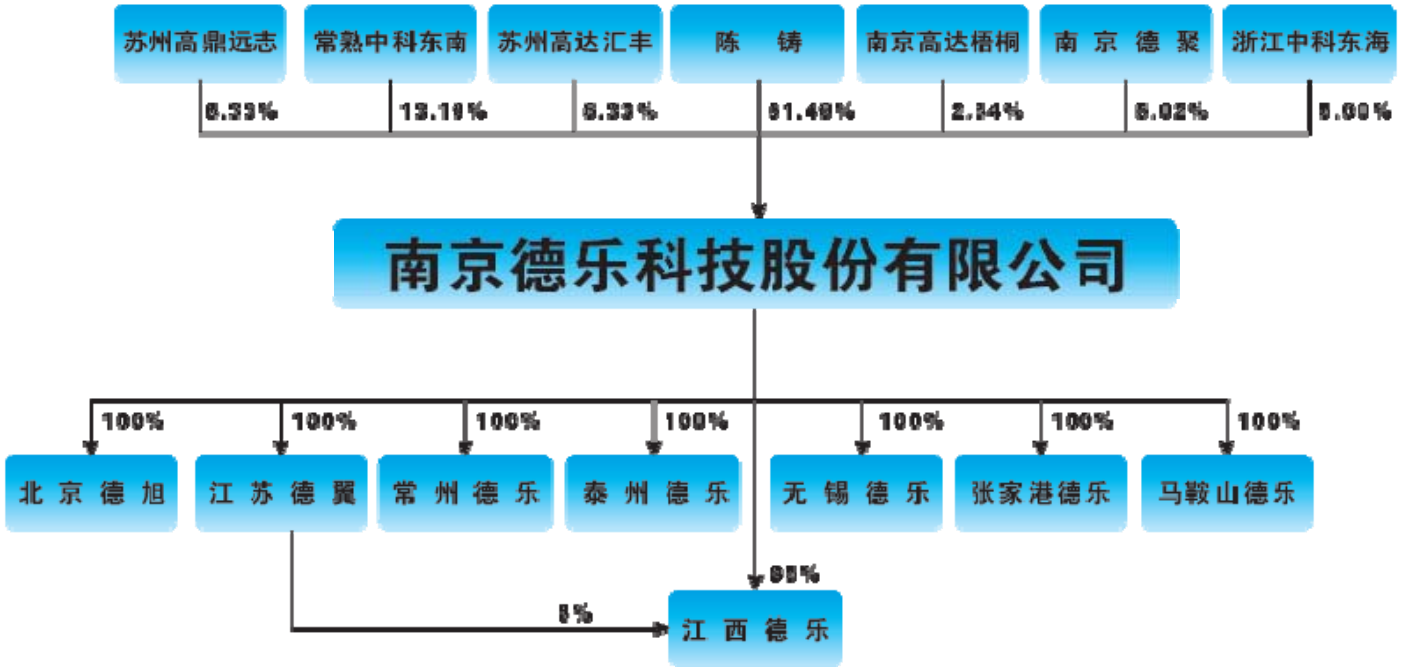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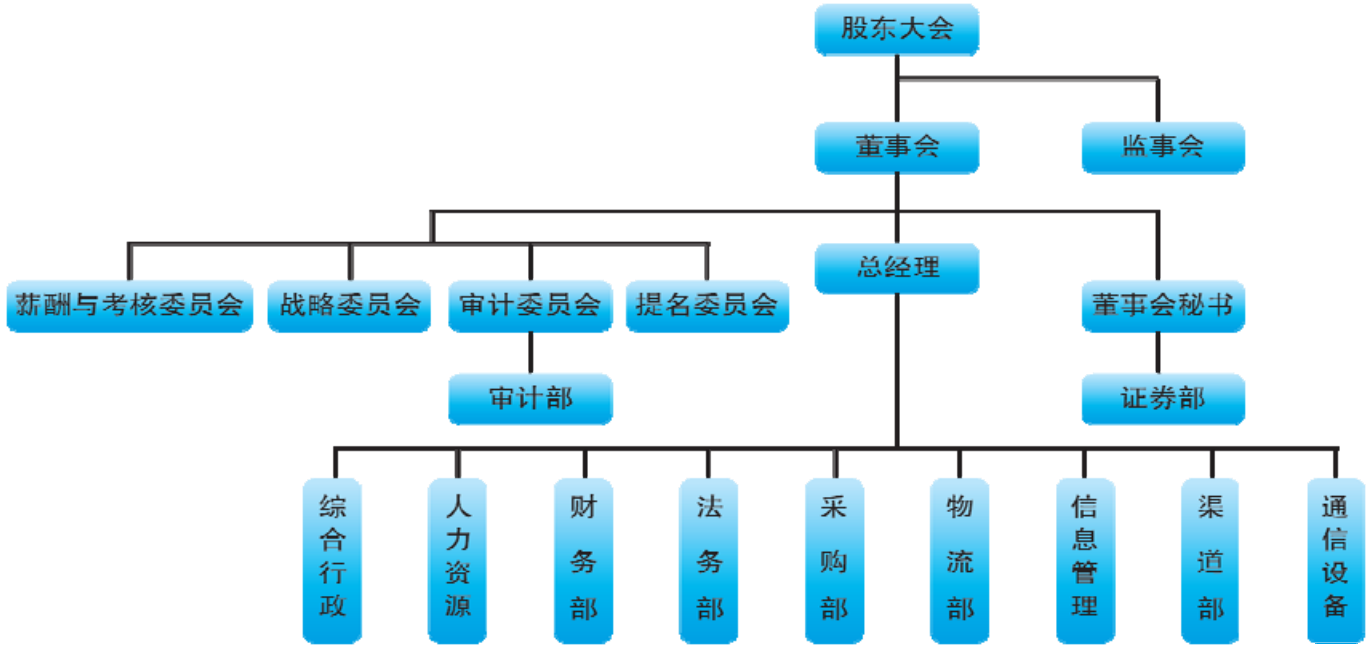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责 |
| --- | --- | --- |
| 1 | 证券部 |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编制会议文件，做好会议记录和相关宣传工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
| 2 | 审计部 |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各地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业务审计；资产盘查和财务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
| 3 | 综合行政部 | 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的管理，包括制定行政管理营运计划、制度与标准建设、信息传达、印信管理、文书工作和公司车辆的管理调度。 |
| 4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员工招聘、劳动关系及福利管理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对员工进行分类、分层次的培训。 |
| 5 | 财务部 | 负责制定财务规章体系；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施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税务筹划；分析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决策提供支持。 |
| 6 | 法务部 | 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对公司运营中的各种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梳理、识别，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商标专利等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 |
| 7 | 采购部 | 负责商品或服务的采购及供应商评估管理考核；供应商各类资源争取及有效整合；供应商往来商务核算。 |
| 8 | 物流部 | 负责库房的合理化布局；规划货物的调配与调度，管理配送作业计划；负责第三方承运商的搜选、备案及对运输业务进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指导。 |
| 9 | 信息管理部 |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推进信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配、升级、维护和资产记录；对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的软、硬件采购提供专家建议；进行电脑设备和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 |
| 10 | 渠道部 | 负责对分、子公司的日常管理；进行发货、收货、退货对账及市场管理等日常业务操作，报批并实施（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报批新产品承接方案；根据销售战略发展方案，组织开辟目标市场，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售后服务。 |
| 11 | 通信设备部 | 负责光纤连接器等通讯设备的集成、代理销售业务。 |

#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七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垂直管理，直接委任并考核监督子公司经理、

副经理、区域财务主管等重要岗位人员，上述人员在其获授权范围内，在业务经营当地招聘其他员工，管理子公司日常经营，并定期向母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开展情况。

**1、北京德旭**

北京德旭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德旭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80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公司持有北京德旭 100%的股权。

北京德旭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全国性包销业务的平台。目前受到公司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制约，北京德旭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资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旭总资产 913.42 万元、净资产 908.8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28.99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2、江苏德翼**

江苏德翼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德翼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基地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 4 楼，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通信连接产品、软硬件集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技术服务及销售。公司持有江苏德翼 100%的股权。

江苏德翼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电子商务的平台，公司翼分销手机批发网和择机网电子商务平台均由江苏德翼负责实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翼总资产 1,534.20 万元、净资产 498.97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01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3、常州德乐**

常州德乐于2009年4月8日由冷雪萍和夏浩明两位自然人分别出资90万元和10万元共同设立。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冷雪萍、夏浩明达成协议，分别以90万元和1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常州德乐出资额，并于2010年1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常州德乐100%的股权。

冷雪萍和夏浩明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期间 | 工作单位 | 担任职务 |
|---|---|---|---|
| 冷雪萍 | 2007年1月-2009年4月 | 常州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 | 2009年5月-2010年11月 | 常州德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2010年12月-2012年3月 | 个人经营 | -- |
| | 2012年4月至今 | 常州添月德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 夏浩明 | 2007年1月-2009年4月 | 常州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 2009年5月-2010年10月 | 常州德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2011年1月-2012年11月 | 常州德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顾问 |
| | 2012年4月至今 | 常州添月德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收购常州德乐后，夏浩明在常州德乐担任高级顾问至2012年11月。冷雪萍未在发行人任职。2012年4月起，夏浩明、冷雪萍夫妇出资设立常州添月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

夏浩明、冷雪萍夫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德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天宁区清凉茗园3幢9号、10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技术研发、通信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代办常州电信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常州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常州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常州德乐主要与中国电信常州分公司合作，开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主

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往来应收款项、存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德乐总资产 496.41 万元、净资产 88.5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0.16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4、泰州德乐**

泰州德乐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由公司和上海易祥分别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

上海易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山南二路 440 号 1 幢 18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向群 |
| 经营范围: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沥青、卫生洁具、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销售,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维修,物业管理 |

上海易祥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向群 | 30.00 | 60.00 |
| 2 | 茅芝华 | 20.00 | 40.00 |
| 合 计 | | 50.00 | 100.00 |

2009 年 3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向群将所持有上海易祥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易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倩 | 25.00 | 50.00 |
| 2 | 茅芝华 | 20.00 | 40.00 |
| 3 | 王向群 | 5.00 | 10.00 |
| 合 计 | | 50.00 | 100.00 |

2010 年 3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倩和童箭对上海易祥增资。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上海易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倩 | 175.00 | 58.33 |
| 2 | 童箭 | 100.00 | 33.33 |
| 3 | 茅芝华 | 20.00 | 6.67 |
| 4 | 王向群 | 5.00 | 1.67 |
| 合　计 | | 3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上海易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上海易祥实际控制人为胡倩，所从事主要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软件研发等。

上海易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易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易祥所持泰州德乐的 50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泰州德乐 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州德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萍，住所为泰兴市吉润花苑商铺 2 幢 04 室，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应用、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代办电信业务。

泰州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泰州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泰州德乐主要与中国电信泰州分公司合作，开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德乐总资产 279.79 万元、净资产-155.5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3.15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5、无锡德乐**

无锡德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德乐的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无锡市崇安区石皮路 7 号 5

楼，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通讯设备的维修服务。公司持有无锡德乐 100%的股权。

无锡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无锡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无锡德乐主要与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合作，开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德乐总资产 792.44 万元、净资产 130.6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9.37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6、张家港德乐**

张家港德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德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静，住所为杨舍镇城北新村 80 幢 205 室，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公司持有张家港德乐 100%的股权。

张家港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张家港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张家港德乐主要与中国电信张家港分公司合作，开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德乐总资产 184.90 万元、净资产 104.27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4.71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7、江西德乐**

江西德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德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与凤凰大道交汇处财富广场第 1 幢 3 单元 2402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信工程施工；代理电信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公司持有江西德乐 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德翼持有江西德乐 5%的股权。

江西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江西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江西德乐主要与中国电信江西地区分支机构合作，开展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以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德乐总资产 364.50 万元、净资产 149.9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50.04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苏亚金诚审计）。

**8、马鞍山德乐**

马鞍山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德乐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提署中路 308 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通讯产品维修，金属材料、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纺织品、劳保用品销售，代办电信业务（按授权委托书经营）。公司持有马鞍山德乐 100%的股权。

马鞍山德乐的业务定位为发行人开展马鞍山地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马鞍山德乐尚未开展业务。

##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1、扬州德鑫**

扬州德鑫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扬州市运河西路 237 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

公司设立扬州德鑫时计划以扬州德鑫取代扬州分公司作为公司在扬州地区的业务运营主体。由于该转变过程较为繁琐，公司管理层改变原计划，保留扬州分公司，将扬州德鑫予以注销。

2011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050）公司注销[2011]第 0624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扬州德鑫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权结构也未发生过变动，其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注销前 | 2010 年度 |
|---|---|---|
| 总资产 | 101.00 | 101.01 |
| 净资产 | 100.94 | 100.9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1 | -0.05 |

**2、南通德乐**

南通德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刚，住所为南通市南大街 88 号名都广场 0319 室，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通讯产品的维修；电信业务代理。

公司设立南通德乐时计划以南通德乐取代南通分公司作为公司在南通地区的业务运营主体。由于该转变过程较为繁琐，公司管理层改变原计划，保留南通分公司，将南通德乐予以注销。

2012 年 3 月 2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出具（06020037）公司注销[2012]第 0302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南通德乐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权结构也未发生过变动，其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总资产 | 101.12 | 101.05 |
| 净资产 | 100.95 | 101.00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5 | -0.001 |

## （三）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参股公司

**连云港德乐**

连云港德乐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由公司和上海易祥分别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箭，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前进路 4-26 号，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的应用、开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易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的连云港德乐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易祥。2011 年 12 月 14 日，连云港德乐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陈铸

陈铸，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9****3018，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天竺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铸持有本公司 3,996.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1.49%，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常熟中科东南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35,18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101 |
| 法定代表人： | 徐永福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中科东南持有本公司股份 857.5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19%。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泰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076.72 | 94.00 |
| 2 |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 1,759.40 | 5.00 |
| 3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51.88 | 1.00 |
| **合计** | | **35,188.00** | **100.00** |

作为常熟中科东南的控股股东，江苏泰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永福 | 6,088.00 | 17.86 |
| 2 | 邓敦艾 | 5,000.00 | 14.67 |
| 3 | 林春国 | 3,000.00 | 8.80 |
| 4 | 沈传明 | 3,000.00 | 8.80 |
| 5 | 胡红兵 | 3,000.00 | 8.80 |
| 6 | 吴坚新 | 2,000.00 | 5.87 |
| 7 | 马骏 | 1,000.00 | 2.93 |
| 8 | 沈传兴 | 1,000.00 | 2.93 |
| 9 | 章和祥 | 1,000.00 | 2.93 |
| 10 | 李荣兵 | 1,000.00 | 2.93 |
| 11 | 蔡勇 | 1,000.00 | 2.93 |
| 12 | 李国友 | 1,000.00 | 2.93 |
| 13 | 王绍龙 | 1,000.00 | 2.93 |
| 14 | 陈庚远 | 1,000.00 | 2.93 |
| 15 | 王菊清 | 1,000.00 | 2.93 |
| 16 | 蒋焕友 | 1,000.00 | 2.93 |
| 17 | 秦永华 | 1,000.00 | 2.93 |
| 18 | 叶林伟 | 500.00 | 1.47 |
| 19 | 李昌元 | 500.00 | 1.47 |
| **合计** | | **34,088.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熟中科东南总资产 34,622.62 万元、净资产 33,600.9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572.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苏州高达汇丰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0,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A 幢 |
| 法定代表人： | 吴志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达汇丰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61 万股，占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33%。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丽芳 | 1,700.00 | 16.70 |
| 2 | 江苏高达汇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14.70 |
| 3 |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 1,000.00 | 9.80 |
| 4 | 俞玉平 | 1,000.00 | 9.80 |
| 5 | 顾华 | 1,000.00 | 9.80 |
| 6 | 邹洪明 | 1,000.00 | 9.80 |
| 7 | 吴志春 | 1,000.00 | 9.80 |
| 8 | 周叶平 | 1,000.00 | 9.80 |
| 9 | 郭献斌 | 1,000.00 | 9.80 |
| 合计 | | 10,2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达汇丰总资产 10,965.10 万元、净资产 10,476.9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22.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高鼎远志**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B－A 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高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卫东）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鼎远志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6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33%。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承诺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高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2 | 高惠权 | 1,800.00 | 18.00 |
| 3 | 钱仁龙 | 1,800.00 | 18.00 |
| 4 | 刘建中 | 1,800.00 | 18.00 |
| 5 | 张卫东 | 900.00 | 9.00 |
| 6 | 孟迪 | 900.00 | 9.00 |

| 序号 | 名称 | 承诺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7 | 张胜强 | 900.00 | 9.00 |
| 8 | 钱国楚 | 900.00 | 9.00 |
| 9 | 严建良 | 450.00 | 4.50 |
| 10 | 徐时钊 | 450.00 | 4.5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鼎远志总资产 4,274.37 万元、净资产 3,310.57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7.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作为苏州高鼎远志的普通合伙人，苏州高鼎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A 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卫东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承诺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惠权 | 2,000.00 | 18.18 |
| 2 | 钱仁龙 | 2,000.00 | 18.18 |
| 3 | 刘建中 | 2,000.00 | 18.18 |
| 4 | 张卫东 | 1,000.00 | 9.09 |
| 5 | 孟迪 | 1,000.00 | 9.09 |
| 6 | 张胜强 | 1,000.00 | 9.09 |
| 7 | 钱国楚 | 1,000.00 | 9.09 |
| 8 | 严建良 | 500.00 | 4.55 |
| 9 | 徐时钊 | 500.00 | 4.55 |
| 合　计 | | 11,000.00 | 100.00 |

苏州高鼎远志与苏州高鼎均无实际控制人，股东结构基本相同，且权益受益人均与出资人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鼎总资产 3,107.52 万元、净资产 3,088.92 万元，2013 年净利润-15.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德聚**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4 层 |
| 法人代表： | 李玉刚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德聚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8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1%。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
|---|---|---|---|---|
| 1 | 宋静 | 140.00 | 23.33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刘家庆 | 138.00 | 23.00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李玉刚 | 109.00 | 18.16 | 董事、综合行政部主任 |
| 4 | 贾如 | 50.00 | 8.33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 陈伟 | 30.00 | 5.00 | 通信设备部经理 |
| 6 | 夏浩明 | 29.00 | 4.83 | 无 |
| 7 | 杨勇 | 24.00 | 4.00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8 | 张民 | 22.00 | 3.67 | 总经理助理、江西德乐经理 |
| 9 | 陈立春 | 16.00 | 2.67 | 采购部经理 |
| 10 | 邾茂波 | 16.00 | 2.67 | 无锡德乐经理 |
| 11 | 刘萍 | 10.00 | 1.67 | 泰州德乐经理 |
| 12 | 祁为旭 | 10.00 | 1.67 | 监事会主席、南通分公司经理 |
| 13 | 闫吉伦 | 6.00 | 1.00 | 南通分公司副经理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德聚总资产 600 万元、净资产 599.0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南京德聚，公司核心管理成员与公司在长期利益上保持了更加紧密的联系，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从而留住和激励优秀人才。

经过与股东的协商确定南京德聚对公司的增资金额和比例后，公司管理层以除陈铸以外的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为对象，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入职年限、历年绩效考评、入股意愿等因素，确定了南京德聚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南京德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 600 万元货币资金对南京德乐增资取得其 190 万元出资额，增资入股价格为 3.16 元/股，该价格的确定以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2.48 元/股为基础，并且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赋予了一定的溢价水平。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或其他形式的约定。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6、浙江中科东海**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4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劳动南路 289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单祥双）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科东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0%。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19 |
| 2 | 胡红兵 | 6,000.00 | 14.29 |
| 3 | 尤加标 | 4,000.00 | 9.53 |
| 4 | 王正才 | 4,000.00 | 9.53 |
| 5 |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5.96 |
| 6 | 郑荷英 | 2,000.00 | 4.76 |
| 7 | 蒋新初 | 1,000.00 | 2.38 |
| 8 | 杨先法 | 1,000.00 | 2.38 |
| 9 | 何安升 | 1,000.00 | 2.38 |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0 | 沈茂福 | 1,000.00 | 2.38 |
| 11 | 包彩莲 | 1,000.00 | 2.38 |
| 12 | 周正军 | 1,000.00 | 2.38 |
| 13 | 张菊芬 | 1,000.00 | 2.38 |
| 14 | 叶兆福 | 1,000.00 | 2.38 |
| 15 | 李知明 | 1,000.00 | 2.38 |
| 16 | 季笑妹 | 1,000.00 | 2.38 |
| 17 | 赵加斐 | 1,000.00 | 2.38 |
| 18 | 任周青 | 1,000.00 | 2.38 |
| 19 | 杨建平 | 1,000.00 | 2.38 |
| 20 | 张士雄 | 1,000.00 | 2.38 |
| 21 | 方金春 | 1,000.00 | 2.38 |
| 22 | 胡卫政 | 1,000.00 | 2.38 |
| 23 | 郑伟青 | 1,000.00 | 2.38 |
| 24 | 王春萍 | 1,000.00 | 2.38 |
| 25 | 褚建荣 | 1,000.00 | 2.38 |
| 26 | 于晓 | 1,000.00 | 2.38 |
| 27 | 沈崇发 | 1,000.00 | 2.38 |
| 28 | 卢卫平 | 1,000.00 | 2.38 |
| 29 | 吴华聪 | 1,000.00 | 2.38 |
| 合计 | | 42,0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科东海总资产 43,834.64 万元、净资产 40,318.1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675.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7、南京高达梧桐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平国）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高达梧桐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4%。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1.00 |
| 2 | 瞿秀珍 | 5,940.00 | 49.50 |
| 3 | 卜炜 | 5,940.00 | 49.50 |
| 合　计 | | 12,0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高达梧桐总资产 12,197.77 万元、净资产 11,991.9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作为南京高达梧桐的普通合伙人，江苏高达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8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 18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平国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高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卜炜 | 2,500.00 | 50.00 |
| 2 | 徐静娴 | 1,500.00 | 30.00 |
| 3 | 瞿秀珍 | 1,000.00 | 20.00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高达总资产 13,681.76 万元、净资产 5,535.3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高达梧桐及江苏高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炜，且权益受益人均与出资人一致。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6.9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1.49%。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陈铸先生曾经控股南京爱适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14 日，陈铸先生和颜益良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爱适家。南京爱适家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江南大厦 4 楼，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南京爱适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铸 | 90.00 | 90.00 |
| 2 | 颜益良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南京爱适家主要业务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家居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等销售。在陈铸转让其所持南京爱适家股权之前，南京爱适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2008 年起，本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中，事务繁重，陈铸已无瑕顾及南京爱适家的业务，南京爱适家业务规模逐渐萎缩乃至停滞。为集中精力更好的经营本公司业务，陈铸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南京爱适家 90%股权转让。而徐锡锋因自身业务需要，与陈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南京爱适家具备室内装饰企业乙级资质，双方商定以 9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铸所持有的南京爱适家 90%股权，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陈铸与徐锡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爱适家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3.08 万元，净资产为-107.19 万元，201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5.89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审计）。

南京爱适家最近三年内在陈铸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按公开发行 2,170 万股测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陈铸 | 3,996.90 | 61.49 | 3,996.90 | 46.10 |
| 2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2 | 13.19 | 857.52 | 9.89 |
| 3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1 | 6.33 | 411.61 | 4.75 |
| 4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1 | 6.33 | 411.61 | 4.75 |
| 5 | 南京德聚 | 325.86 | 5.01 | 325.86 | 3.76 |
| 6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00 | 5.00 | 325.00 | 3.75 |
| 7 | 南京高达梧桐 | 171.50 | 2.64 | 171.50 | 1.97 |
| 8 | 社会公众股 | - | - | 2,170.00 | 25.03 |
| 合　计 | | 6,500.00 | 100.00 | 8,67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陈铸 | 3,996.90 | 61.49 |
| 2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2 | 13.19 |
| 3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1 | 6.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4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1 | 6.33 |
| 5 | 南京德聚 | 325.86 | 5.01 |
| 6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00 | 5.00 |
| 7 | 南京高达梧桐 | 171.50 | 2.64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只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其所持公司股份为 3,996.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49%，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亦无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与南京德聚股东陈伟先生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陈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49%的股份，陈伟先生通过持有南京德聚 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常熟中科东南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同时还担任浙江中科东海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为 1.19%）。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自德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德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德乐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

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南京高达梧桐六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德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德乐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德乐股份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德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也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2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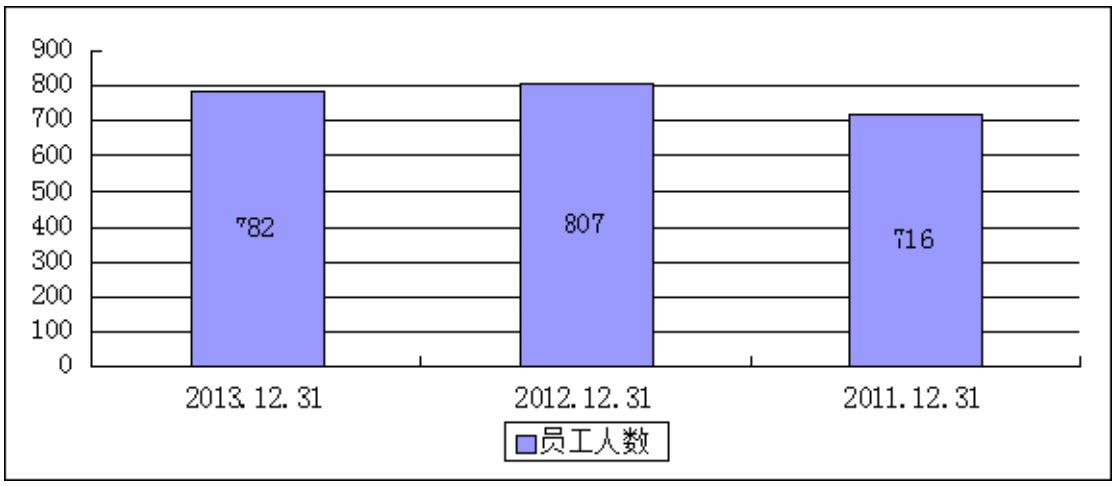


按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员工年龄分布分类，情况如下：

| 类别 | | 人数（人） | 占比（%） |
|---|---|---|---|
| 专业结构 | 销售人员 | 543 | 69.44 |
| | 管理人员 | 112 | 14.32 |
| | 财务人员 | 43 | 5.5 |
| | 其　他 | 84 | 10.74 |
| | **合计** | 782 | 100 |
| 学历结构 | 本科及以上 | 91 | 11.64 |
| | 大专 | 282 | 36.06 |
| | 大专以下 | 409 | 52.3 |
| | **合计** | 782 | 100 |
| 年龄结构 | 30岁（含）以下 | 508 | 64.96 |

| 类别 | | 人数（人） | 占比（%） |
|---|---|---|---|
| | 30－40岁（含） | 210 | 26.85 |
| | 40岁以上 | 64 | 8.18 |
| | 合计 | 782 | 100 |

## （二）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所有分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缴时间如下表所示：

| 地区 | 社保起缴时间 | 住房公积金起缴时间 |
|---|---|---|
| 南京 | 2010 年 1 月 | 2012 年 1 月 |
| 南通 | 2009 年 9 月 | 2012 年 1 月 |
| 扬州 | 2010 年 2 月 | 2012 年 1 月 |
| 泰州 | 2010 年 8 月 | 2012 年 1 月 |
| 滁州 | 2011 年 4 月 | 2012 年 1 月 |
| 常州 | 2011 年 4 月 | 2012 年 1 月 |
| 盐城 | 2011 年 5 月 | 2012 年 1 月 |
| 蚌埠 | 2012 年 7 月 | 2012 年 8 月 |
| 无锡 | 2012 年 3 月 | 2012 年 3 月 |
| 苏州 | 2012 年 5 月 | 2012 年 6 月 |
| 北京 | 2012 年 3 月 | 2012 年 3 月 |
| 江西 | 2013 年 3 月 | 2013 年 3 月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82 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为：12 人因内退、退休等情况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9 人为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9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账户正在办理中；其余 752 人已由公司及其子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12 人因内退、退休等情况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1 人为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0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在办理中；其余 749 人已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 未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
|---|---|---|
| 2013 年 | 0.83 | 0.02% |
| 2012 年 | 61.94 | 1.56% |
| 2011 年 | 212.95 | 7.08%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2 年 1 月起陆续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和缴纳手续，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 八、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 1、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③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时，各方将依次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停止后再次启动的，各方依然按照前述顺序稳定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具体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每年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额的 2%，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增持比例、增持金额达到承诺的比例和金额的上限仍未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依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督促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德乐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上市前所有董事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每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一年内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E.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回购股份，仍未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经协商一致，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工资的 20%。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预案约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义务适用于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何取得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股东、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签署承诺书，保证履行预案作出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为了在德乐股份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德乐股份《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德乐股份股票，增持比例每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金额单次不低于 500 万元，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德乐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按照德乐股份《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德乐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在德乐股份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德乐股份《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增持德乐股份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

的税后工资的 20%，且在德乐股份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增持义务。

（2）本人按照德乐股份《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德乐股份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相关方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如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德乐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德乐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承诺：本公司作为德乐股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德乐股份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德乐股份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德乐股份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德乐股份的申请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德乐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江苏苏亚金诚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从事审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职业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审计业务约

定书》所约束。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德乐股份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原则上不减持公司股份，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德乐股份股票前，德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德乐股份股票前，德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德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5%以上股东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苏州高鼎远志、南京德聚、浙江中科东海承诺：如果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及其关联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条件或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六）关于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罚。

## （七）其他重要承诺

### 1、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 2、关于承担公司租赁房屋权属的瑕疵导致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若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房屋权属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建造的报建文件或不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发展的要求）而无法履行，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前述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因

搬迁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关于承担公司门店因营业执照办理问题导致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一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办理营业执照的营业网点予以关停；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一部分经营网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形，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该情形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该等处罚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八）保障上述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除因被强制执行、德乐股份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③暂不领取德乐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德乐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德乐股份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德乐股份，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

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德乐股份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德乐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德乐股份投资者利益。

## （九）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2,1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170万股；公司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17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公司股东需公开发售老股，控股股东陈铸按照股东需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50%发售股份，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以及南京高达梧桐应当按照本次发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就剩余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发售股份。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200万股的上限时，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陈铸 | 3,996.90 | 61.49 | 3,896.90 | 46.01 |
| 2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2 | 13.19 | 798.00 | 9.42 |
| 3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1 | 6.33 | 383.04 | 4.52 |
| 4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1 | 6.33 | 411.61 | 4.8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5 | 南京德聚 | 325.86 | 5.01 | 325.86 | 3.85 |
| 6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 | 5.00 | 325.00 | 3.84 |
| 7 | 南京高达梧桐 | 171.5 | 2.64 | 159.60 | 1.88 |
| 8 | 社会公众股 | - | - | 2,170.00 | 25.62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8,470.00 | 100.00 |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也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主要通过连锁门店以及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从事移动终端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包括移动终端产品的导购、体验、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的分销服务，同时为消费者提供电信业务套餐办理、话费缴纳等运营商授权服务。

顺应在线购物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始布局“在线”渠道，2012 年底开始正式运营“翼分销”手机批发网（www.189-139.com），专注于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翼分销网站是公司销售服务的横向延伸，为公司提供了销售服务的线上接口。

2014 年 1 月，公司“择机网”电子商务平台(www.zejiw.com)开通，为移动终端制造商、分销商及零售商提供互动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与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

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入网认证等均归口工信部电信管理局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管理。工信部电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移动通信产业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移动通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各地通信管理局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业务范围涉及通过连锁门店开展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因此也受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商贸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 （二）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时间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1 | 1994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 2 | 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 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 |
| 3 | 2001 | 《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明确移动电话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鼓励销售者、生产者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4 | 2003 |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 保证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电信业健康发展。 |
| 5 | 2004 | 《关于规范代理电信业务行为等规定的通知》（信部电函[2004]185 号） | 针对电信运营商代理服务行为进行规范，包括码号资源的委托以及代理内容和资费等方面的规定。 |
| 6 | 2004 | 《关于规范电信业务推广和服务宣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04]382 号） | 对电信业务推广和宣传工作做了相应规范，要求明确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规范宣传用语和服务承诺。 |
| 7 | 2005 | 《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 | 提高电信服务质量，维护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
| 8 | 2005 |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
| 9 | 2008 |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 促进流通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集中核心资源，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 |
| 10 | 2010 |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6 号） | 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切实发挥 3G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 11 | 2012 |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 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经营领域，开展通信等产品的经营。 |
| 12 | 2012 |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末移动通信领域多项发展目标，包括移动通信普及率、3G 用户数等，提出打造基础设施-应用平台-智能终端的价值链生态体系，满足用户的多种移动应用模式需求，推进新型信息服务。 |
| 13 | 2012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
| 14 | 201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 指导目录将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中的 |

| 序号 | 时间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 | --- | --- |
| | | 年本）》（修订） |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 |
| 15 | 2013 |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 | 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探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之间合作竞争的模式和监管政策，提升移动市场竞争层次和服务水平 |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概述

国内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发展依托于移动通信市场的总体发展，其价值链构成所涉及的主体包括电信运营商、手机厂商、渠道服务商及消费者等。手机厂商进行手机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电信运营商主要进行基础通信网络运营、品牌推广及提供移动信息服务；渠道服务商则通过销售服务，结合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的代理等，实现以移动终端产品为核心的，针对电信运营商、手机厂商、其他渠道服务商和通信服务消费者的综合性服务。在这个价值链中，渠道服务商主要以移动终端产品流通中的价差和为电信运营商代办业务获取的服务费收入这两种形式获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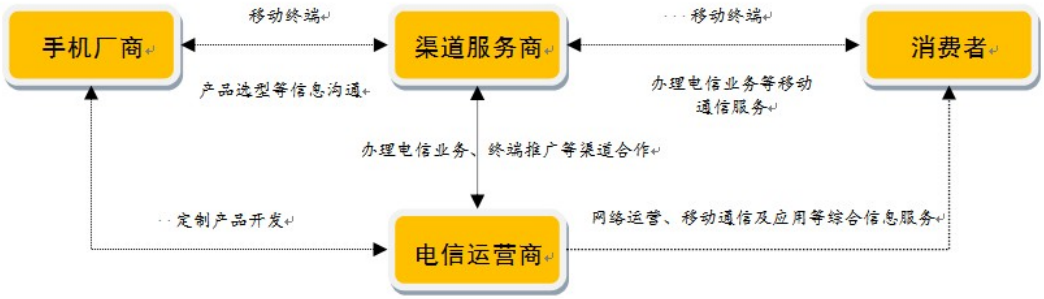


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价值链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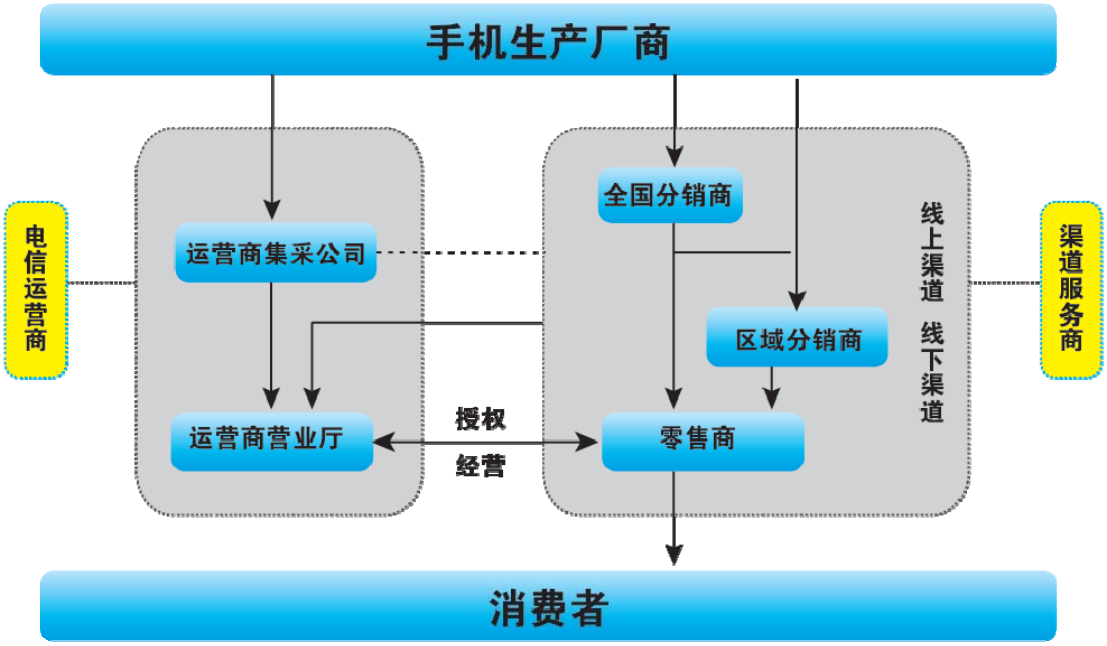


移动通信渠道行业概述

具体地说，渠道服务商的业务环节主要涵盖了移动终端的分销、零售以及电信运营商业务的代办等：

（1）分销环节

从分销层面来看，包括全国分销、区域分销及运营商集采模式，其中全国分销指全国分销商向手机厂商买断某款型号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代理权，然后通过分支机构向区域分销商、零售商等供货；而区域分销则是指渠道服务商直接向手机厂商或者全国分销商买断某款型号产品在特定区域的代理权，然后通过自身的零售渠道销售或者向区域内的零售商等供货；运营商集采指运营商成立子公司作为移动通信终端运营推广平台，成为部分型号产品的全国分销商，通过相关产品的渠道推广，进而促进自身客户规模、市场份额与 ARPU 的提升。除上述主要模式外，行业中还存在手机厂商直接向大型零售商供货的厂商直供模式。

| 模式 | 优势 | 劣势 |
| --- | --- | --- |
| 全国分销模式 | 对厂商特别是知名品牌厂商沟通紧密，谈判能力较强；销售规模较大，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 | 产品选型风险较大，渠道下沉程度不足，自身零售渠道缺乏。 |

| 模式 | 优势 | 劣势 |
| --- | --- | --- |
| 区域分销模式 | 与区域内零售环节渠道服务商沟通紧密，对市场需求反应迅速。 | 业务开展规模与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产品选型受全国分销商产品供给、资金等一定因素的制约。 |
| 运营商集采 | 运营商品牌效应突出、资金实力强大、谈判能力强，对行业价值链的掌控程度较高。 | 涉入移动终端渠道时间不长，零售方面部分依赖于社会化渠道进行。 |

（2）零售环节

从零售层面来看，最终实现终端产品销售的零售渠道服务商的业务模式类型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营业厅、专业手机连锁卖场、家电连锁零售门店、独立手机零售店等主要类型，其他零售门店形态还包括商场超市、品牌手机专卖店、IT零售店、网上购物、电视购物等。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优劣势如下所示：

| 业务模式 | 优势 | 劣势 |
| --- | --- | --- |
| 电信运营商营业厅 | 运营商品牌效应突出，能够与电信业务办理相结合，地域分布广泛，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终端补贴政策 | 产品选型及定价策略方面受到运营商整体政策一定限制 |
| 专业手机连锁卖场 | 统一品牌形象，统一价格营销策略，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运营管理 | 跨地域扩张受到管理能力、人员储备等因素一定程度的限制；加盟商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管理难度 |
| 家电连锁零售门店 | 消费电子产品产品线齐全，服务规范、品牌效应强 | 手机销售仅为业务经营范围之一、专业性不强 |
| 独立手机零售店 | 分布广泛、选址灵活、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较快 | 经营规模小，难以得到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或上游分销商的支持。 |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移动终端销售的模式和格局也产生了较大影响，以线下实体渠道为主的格局逐渐转变为线下实体渠道和线上电子商务渠道的双轮驱动模式。

| 渠道 | 优势 | 劣势 |
| --- | --- | --- |
| 线下实体渠道 | 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前体验，适合电信套餐办理以及与移动终端产品的捆绑销售 | 在门店选址、租金等因素影响下，布局扩张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 |
| 线上电子商务渠道 | 货品种类多、价格透明、能够送货上门等，并且扩张速度不受门店选址等影响 | 在购前体验上，尤其是移动终端与电信套餐的捆绑销售的购前体验上有一定的劣势 |

（3）代办电信业务环节

电信运营商为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盘活自身营业厅资源、快速发展用户争夺市场份额，与渠道服务商进行合作，通过渠道社会化的方式，授权渠道服务商代办电信业务，并根据渠道服务商的业务办理情况，向其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渠道服务商经电信运营商授权，能够以电信运营商的名义为消费者办理各项电信业务，包括各类套餐业务、增值业务、缴费充值、业务查询咨询以及其他各类电信业务。渠道服务商主要通过在自有门店中设立业务受理点，或者整体承租运营商营业厅的方式开展代办电信业务。对于渠道服务商而言，这两种方式的优劣势如下：

| 方式 | 优势 | 劣势 |
| --- | --- | --- |
| 自有门店设业务受理点 | 在门店设计装修、LOGO 展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 业务扩张会受门店布局的制约 |
| 整体承租运营商营业厅 | 运营商营业厅资源较为丰富，有利于自身的快速扩张 | 无法展示自有 LOGO，且要接受运营商的部分管理要求 |

电信运营商通过建立和调整代办电信业务服务费的结构和比例，维系与渠道服务商的合作。同时，随着国内电信运营商竞争的加剧，电信运营商对于新用户开拓、3G 业务、提升 ARPU 值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为调动渠道服务商的合作积极性，通过代办业务酬金形式给予的利益分成也会随之提高，从而使得渠道服务商通过此业务环节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

**2、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现状**

（1）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

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技术的进步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3 年 11 月末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到 12.23 亿户，3G 用户达到 3.87 亿户，占比达到 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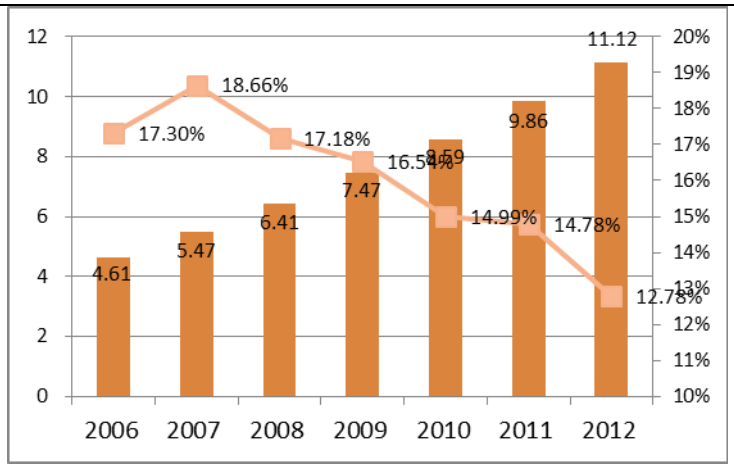


2006 年末-2012 年末年中国移动通信用户数及增长率

（单位：亿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2）电信运营商加大补贴力度，移动终端定制产品份额不断提升

电信运营商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通过终端补贴等方式，一方面与手机厂商进行深入合作，积极配合在第一时间推出深度定制产品，另一方面加强与渠道服务商的合作，实现手机终端渠道的突破。根据捷孚凯（GfK 中国）全国零售推算数据，2013 年上半年，中国手机市场 3G 智能手机零售量已超过 1.5 亿部，运营商捆绑市场零售量已超过 9,300 万部。

（3）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国内手机厂商异军突起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接受程度的日益提高，以及中低端智能手机的不断推出，智能手机已经取代功能手机成为市场主流。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2013-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显示，预计 2013 年中国行货智能手机销量达 3.4 亿，智能手机的销量占比已超过 90%，较 2012 年增长 94%，预计 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可以突破 4.2 亿，2016 年销量将突破 5 亿。

在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过程中，以联想、宇龙酷派、华为和中兴通讯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厂商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实力。根据易观智库统计， 2013 年第三季度，中国销量前五名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联想、宇龙酷派、华为和中兴通讯，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 18.1%、11.4%、9.0%、8.4%和 5.1%。

（4）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在线购物日益普及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网络购物以其时间、空间上的无局限性，通过商品选择的丰富性、便利性逐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近年来，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日益规范，正在向品牌化、品质化的方向发展，消费者对于通过网络购买移动终端产品的信心也大大增加。根据中国电子报的报道，2013 年上半年，我国 B2C 家电网购市场规模（含手机、平板电脑）已达到 530 亿元，占整体 B2C 网购市场交易额的 17.7%。

（5）渠道重心逐步下沉，零售门店对于代办运营商业务日益重要

近年来，运营商捆绑的合约机销售比重的不断提升，由于与之相关的业务条款繁多，而在零售门店中能够与客户面对面接触并对其进行体验式营销，零售门店对于代办运营商业务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渠道服务商以门店为平台，向消费者提供包含品牌体验、功能演示、交易、电信业务办理以及售后服务功能的一揽子综合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在 3G 时代不断提升的体验需求。

### 3、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

（1）消费者消费能力不断增长及城镇化率的提升拉动消费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1 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城镇化率也逐年提高。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居民消费品购买力水平将持续提高，城镇化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消费结构升级、人口增长和城镇化过程中产生的新增消费需求均预示了市场未来发展的较大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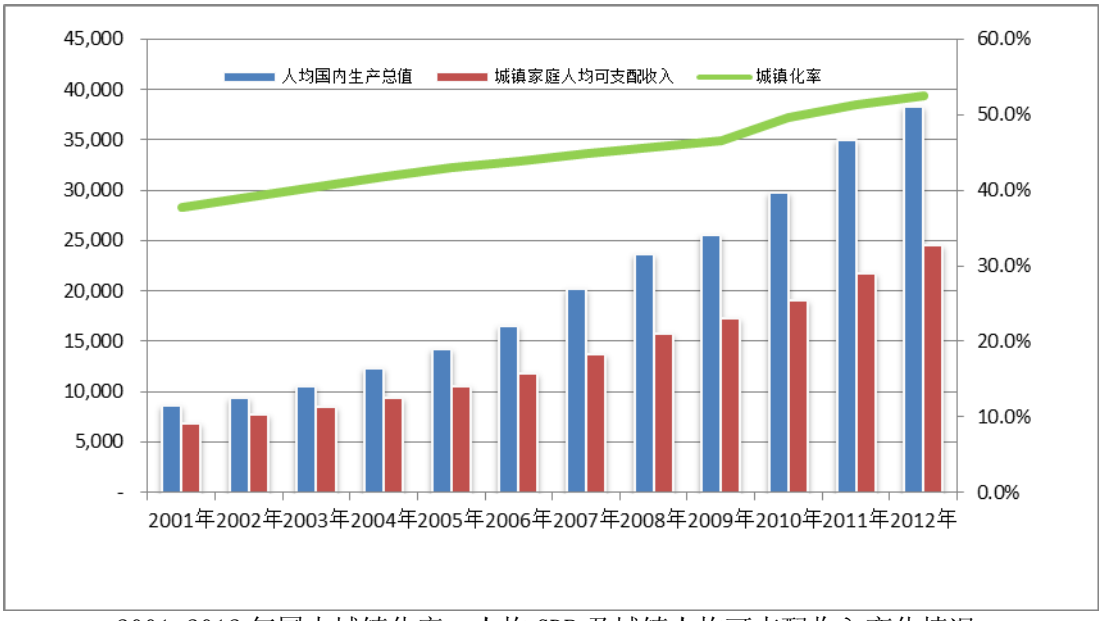


2001-2012 年国内城镇化率、人均 GDP 及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3G 普及率的提升以及 4G 商用化的逐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 2008 年电信业重组的完成，2009 年 1 月工信部分别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发放 3G 牌照，2009 年内运营商 3G 网络均实现了商用，这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从 3G 建设的先行国家的经验来看，3G 市场的启动阶段一般为 2 到 3 年，普及率达到 10%以后将会迎来增长拐点，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1 年我国 3G 普及率已超过 10%，而 2013 年 11 月末我国 3G 用户占比已达到 31.6%，加速体现规模效应，实现了普及率快速提高。

部分国家和地区 3G 开通后各年用户占比

| 国际/地区 | 开通时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日本 | 2001.10 | 0% | 0.5% | 4.5% | 11.6% | 31.1% |
| 韩国 | 2002.01 | 1.5% | 15.6% | 28.7% | 33.4% | 36.8% |
| 台湾 | 2005.07 | 2% | 12% | 26% | 38% | 48% |
| 澳大利亚 | 2005.12 | 0% | 4% | 15% | 31% | 43% |
| 德国 | 2004.11 | 0.4% | 3.1% | 8.2% | 12.2% | 24% |
| 西班牙 | 2004.11 | 0% | 1.1% | 7.6% | 22% | 37% |
| 美国 | 2005.10 | 2% | 7% | 14% | 28% | 39% |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 3G 商用近五年之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发 4G 牌照。据工信部对 2014 年 4G 市场的展望，在 4G 网络上线后，我国 4G 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预计会在 2014 年达到 1.2 亿部才能满足用户对网络接入的庞大需求。目前 4G 牌照即将发放的产业推动和宽带战略部署政策的实施，正促使着 4G 通讯业务快速发展。

因此，移动通信普及率尤其是 3G 普及率的提升，以及未来 4G 的逐步商用化，将推动移动通信渠道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产品创新及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改变促使移动终端更换周期逐渐缩短

随着 3G 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终端的价值不断向服务及内容偏移，而目前智能手机性价比不断提升，特别是在国内手机厂商的推动下，智能手机逐渐向中低端大众市场拓展。上述因素结合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通信资费不断降低等因素，逐步促使移动终端消费习惯发生变化，由原先的功能型、耐用型电子产品向更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的电子产品转变，更换周期也逐渐缩短。爱立信消费者研究室《2011 年中国城市通信行为研究报告》通过对中国多个城市 15-59 岁之间的 2,627 名城市消费者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城市手机用户平均 40 个月更换一部手机，而智能手机用户平均换机时间为 29 个月，35%的智能手机用户在未来 12 个月很有可能购买手机。移动终端更换周期的缩短，能够增加消费者需求，促使整个行业持续增长。

（4）电信运营商之间以及手机厂商之间的激烈竞争有利于产业链价值向渠道服务商倾斜

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网络运营，而用户数和市场份额则是竞争的关键目标。随着电信业重组、3G 及 4G 牌照的发放，国内运营商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下，电信运营商将继续通过保持较高的补贴力度，与渠道服务商展开紧密合作，利用终端补贴、话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定制产品销售，并且在推动渠道社会化的进程中开展业务推广与客户营销，力争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以中国电信为例，中国电信在电信业重组中所获得的移动通信牌照制式为 CDMA 制式，早期产业链及用户基础都相对较为薄弱。为解决渠道销售的瓶颈制约，中国电信不断优化渠道政策，通过将利益向渠道服务商倾斜，提高其参与到 CDMA 产业链的积极性。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和对社会化渠道的重视，为渠道服务商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手机厂商市场格局多元化，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伴随着智能手机的兴起，手机厂商的市场格局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市场排名大幅改变，而且市场集中度也大大下降。2008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电子商会家电课题组的调查研究，国内手机市场排名前五的厂商分别为诺基亚、摩托罗拉、三星、索尼爱立信、LG，合计占据 85%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中排名居首的诺基亚一家市场份额就达到 40%。而 2013 年三季度，根据易观智库的调查研究，国内手机市场排名前五的厂商已经变为三星、联想、宇龙酷派、华为和中兴通讯，合计占据约 52%的市场份额，其中排名居首的三星市场份额约为 18.1%，市场集中度大幅度降低。手机厂商对市场份额的争夺，也导致了产业链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向渠道服务环节倾斜。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进程的加快，智能手机在一二线市场已经快速完成大规模替换，智能手机将向三线及以下城市普及，三线以下城市以及农村市场将增长迅速、潜力巨大，在电信运营商、手机厂商、渠道服务商等多方面力量的推动下渠道将呈现下沉趋势，对三线以下城市的开拓将是市场竞争新的焦点，这也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5）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放开，渠道服务商未来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2013 年 5 月起，随着《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的正式出台，我国虚拟电信运营商服务进入启动日程。虚拟电信运营商相关政策为民营企业进一步进

入电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机遇，这必将对电信行业以及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今后几年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移动通信渠道商能够利用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积累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有望实现租用实体移动网络运营商的网络，经营与电信运营商相同的语音、短信等通信业务，并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移动通信服务。实现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形成有特色的增值服务产品，这就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企业提供了开发交叉销售、升级销售的机会，有利于促进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价值链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

**4、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

（1）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产业链处于相对主导的地位

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具有相对垄断优势，拥有大量用户并具有一定客户黏性。伴随着 3G 时代的到来，电信运营商之间竞争日趋激烈，需要不断推动业务体系创新，推进“通信覆盖”向“信息化覆盖”的提升，成为综合通信平台的提供者与内容和应用的参与者，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和信息化的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及争夺具有高 ARPU 值的新增客户。随着业务体系日益复杂，电信运营商新业务能否顺利推广和普及，需要通过移动终端这一最终载体来实现。因此，电信运营商以定制产品为载体，既可以提高客户黏性，又便于推广数据业务和部分特有业务。电信运营商一方面向手机厂商提出移动终端产品的具体功能和标准，以此作为其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依据，另一方面借助渠道商的物流、服务优势等，为其提供分销、数据业务推广等服务，并通过购机补贴或话费补贴方式争夺用户。电信运营商未来仍将保持其对于产业链的影响力，以利益导向手段，通过对移动终端产品的定制、对渠道服务商的支持等政策进一步影响产业链的其他各方参与者。

（2）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将是渠道服务商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随着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产业链中主导权的加强，移动终端产品与运营商网络及服务的结合程度越来越紧密。渠道服务商仅提供单一的产品销售服务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渠道服务商需要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发挥自身资金、物流、网点、业务推广和客户服务优

势，将移动终端产品的推广、销售和电信业务套餐办理、缴纳话费等一系列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的代理相结合，不断拓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维度，利用自身零售门店所包含的体验式营销功能，大力推广增值业务，以实现移动终端产品与电信运营商业务的集成销售，从而为消费者提供 3G 时代移动通讯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电信运营商也需要渠道服务商的协助来解决资金流、物流配送、库存管理、销售推广等问题，实现其终端推广和客户服务计划。因此电信运营商未来对于具有丰富的渠道经验、较强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的渠道服务商也将有所倚重，通过多层次的深入合作实现共赢的局面。

（3）体验式和开放式营销将成为主流，渠道重心将进一步向零售端下沉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网络建设的完善，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结合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使得移动终端成为了丰富应用的载体，产品间差异化程度不断加大。随着电信运营商的影响日益增强，移动终端产品与电信运营商服务之间的结合也更加紧密。移动终端产品的功能以及对应的电信运营商业务套餐计划和补贴计划日益复杂，尤其需要借助体验式营销，与客户面对面交流进行推广。采用体验式和开放式的营销手段，将移动终端产品的有效推广建立在用户良好体验的基础上，以实现产品与客户需求、基础网络与电信运营商业务套餐的有效结合，将成为渠道服务商未来营销手段的主流。

随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程度的加强，渠道服务商的功能也由单纯的销售平台逐步转变为移动通信渠道综合服务的平台，这需要借助实体门店这一直接与消费者接触才能得以顺利实现。此外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移动终端产品性价比的提升，消费者对于移动终端产品购买便利性的要求也会进一步加强，渠道的重心将进一步下沉，门店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的布局的重要性将日益凸现。同时，以门店营销网络为支撑，通过与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合作发展分销业务，有助于提升渠道服务商的议价能力，更好地发挥门店营销网络与消费者直接接触的优势以及渠道服务商自身对于门店营销网络的管控能力，有利于降低渠道服务商的采购成本并提高其盈利能力。

（4）在线销售方式将对实体店销售方式产生较大冲击

在线销售，尤其是网上销售最大的优势在于通过渠道成本的节约而实现产品价格优势。目前国内网络销售之间竞争日趋激烈，网络零售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通过压低产品价格和提供大量折扣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将对实体店销售方式产生较大冲击。

因此，电信运营商集采公司，全国分销商与区域分销商也在逐步开始布局线上渠道，作为自身线下业务的延伸，并利用自身原有的线下渠道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快的供货速度，更好的售后服务。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电信运营商之间和手机厂商之间的激烈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产业链价值向移动渠道服务行业产生倾斜。但是受电信运营商对于行业的影响不断加强、智能手机成为市场主流、渠道重心下沉使得门店营销网络重要性凸现等因素影响，在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的同时，不同类型的渠道服务商的发展情况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紧密、业务结构调整及时、门店营销网络上具有一定话语权的渠道服务商在行业整体发展的背景下，不仅取得了更快的发展速度，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而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起步较晚，功能手机业务投入比重过大，产品结构未及时转向，以及渠道结构单一、缺少门店营销网络支撑的渠道服务商则受到行业趋势变动的较大冲击，业务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仍然有着稳定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渠道服务商的具体发展情况、利润水平则取决于其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程度和相应的管理和执行能力。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

2012 年 5 月份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采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电信资源管理等措施，实现十二五期间 3G

网络基本覆盖城乡、无线宽带数据业务热点区域连续覆盖及 LTE 商用、移动电话超过 12 亿户，移动通信普及率超过 85 部/百人、3G 用户超过 4.5 亿户及占移动通信用户总数的比例超过 36%等目标，并将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突破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平台等关键环节，打造“基础设施-应用平台-智能终端”的价值链生态体系，满足用户的多种移动应用模式需求。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将有效的促进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完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和市场运行环境，并有效带动包括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的发展。

此外，近年来国家还实施了一批能够有效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的政策。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提升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供应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该规划也明确支持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经营领域，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开展日用消费品、通信等产品的经营，增强农技推广、水电费代收代缴、维修等服务功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确将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而 2005 年颁布的《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2013 年 5 月《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正式出台，部分优质移动通信渠道商将能够利用与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积累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有望实现租用实体移动网络运营商的网络，在客户细分的基础上形成有特色的增值服务产品，有利于促进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价值链的进一步延伸和拓展。

（2）国民经济发展为行业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环境

目前我国的移动通信普及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移动通信普及率将继续保持快速提升的趋势，从而为行业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民经济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习惯的不断转变使促使移动终端产

品由功能型耐用电子产品向消费电子产品的转变。而随着 3G 的不断普及乃至 4G 及更先进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商用，智能终端产品及多元化应用的创新，移动互联网与居民生活的结合将越来越紧密。移动终端产品作为时尚电子消费品特征也日益明显，流行元素的不断转换、设计款式的不断推陈出新促进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这也将成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之一。

（3）4G 的发展和商用将进一步为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 3G 商用近五年之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发 4G 牌照，目前，三大运营商均在布局 4G 商用化。据中国移动网站显示，截止 2014 年 3 月上旬，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等城市均已开通 4G 服务，2014 年年中，预计 100 个城市将具备 4G 商用条件；据凤凰网报道，中国联通 2014 年全年计划推出 150 款以上 4G 手机；据新华网报道，中国电信也已开始 4G 布局，截止 2013 年末，上海、南京、广东等地已经开始了 4G 基站的试验。4G 的发展和商用将进一步为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目前移动通信市场中还存在着乱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通过虚假宣传强行扣费非法获利、利用移动终端应用程序恶意吸费等行为，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移动通信市场公平公正的运行环境的构建，影响移动通信消费需求的挖掘与提升。此外目前我国渠道服务商仍有相当大的比例处于小规模运作的状态，存在以次充好、水货机、山寨机等现象，严重地影响了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市场秩序，正规渠道服务商的规模化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连锁经营**

连锁经营已经成为渠道服务商的主要经营模式，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策略、统一服务等规范化管理，能够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扩大企业影响力，提高企业业务规模和议价能力，从而促进规模效应的发挥。

**2、进入壁垒**

（1）供应和销售渠道壁垒

拥有稳定可靠的商品供应渠道是保证渠道服务商正常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为消费者提供满意售后服务的必要前提；而强大的连锁销售网络不仅能提高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而且可提升企业声誉，强化各类业务渠道的销售协调能力，减少库存和提高销售效率。而新进入者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才能取得上下游之间的相互信任，才能构建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

（2）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壁垒

随着电信运营商渠道社会化进程的推进，运营商定制产品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高，优质渠道服务商已成为各电信运营商日益重视的战略合作伙伴。电信运营商会在业务资源、渠道覆盖、渠道管控能力、产品选型、销售终端管理、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对合作的渠道服务商提出较高要求。渠道服务商需要通过长期合作，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深入理解其渠道政策和终端推广政策、适应其业务开展模式及结算方式，才能够有效实现合作共赢。这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和资金壁垒

虽然目前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中不同渠道服务商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但行业中连锁化、规模化的企业拥有相对强大的渠道网络，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连锁化、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作为支持。随着移动通信渠道行业的深入发展，未来渠道将进一步扁平化发展，行业重心下沉，零售门店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在一定程度会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4）客户管理能力壁垒

渠道服务商作为流通环节最后一环，直接与消费者接触，客户管理能力在为消费者提供资讯、体验、购买、售后等一站式服务，以及为客户进行移动通信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尤为重要。渠道服务商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实现对消费者身份识别、消费者分析、互动等交互式的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区域性特征

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高端产品销售服务主要集中于大中城市，中低端产品销售服务侧重于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地区，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差别。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各类产品的区域性差异正逐步减少。

### 2、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行业受假日经济的影响较大，有一定的周期性。全年中元旦、五一、十一黄金周及春节期间，以及寒暑假结束开学等时段，都是移动终端产品销售高度集中的时间。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行业价值链包括移动终端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等环节。电信运营商作为价值链中占据相对主导地位的一方，其所提供的网络建设、网络运营、内容与产品增值服务等构成移动通信渠道服务的基础，其为争夺市场份额和提升 ARPU 所采取的终端推广和营销政策很大程度上能够引导价值链上其他各方的行为；手机厂商位于行业上游，主要依据消费者需求与电信运营商定制需求，不断研发、生产新产品；而下游消费者移动通信消费需求的提升和终端消费习惯的转变则是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不断增长的直接动力。渠道服务商作为连接消费者、电信运营商与手机厂商的中间环节，特别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深入合作，能够提升移动终端产品从手机厂商向最终消费者流转的效率，促使消费者获取更加优质高效的移动通信服务。

此外，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业务模式使得上下游关系呈现出差异化的特征。随着移动终端产品的不断创新与手机厂商之间竞争的加剧，移动终端产品的型号日益丰富，全国分销商和区域性分销商在特定时段内所获取销售代理权的对象多为特定品牌某一型号产品。而随着渠道服务商对门店营销网络和零售业务重视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渠道服务商以门店营销网络为基础开展分销业务，由此导致渠道服务商之间能够既是竞争对手、又互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

同时，出于推动产业链不断完善等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自身也构建了渠道服务平台，如中国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天翼终端公司等。电信运营商设立自身的渠道服务平台主要以支持自身移动通信业务发展为目标，从事电信运营商定制产品的集采分销业务，不直接参与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售业务，集采的终端产品主要通过社会化渠道实现销售。此外，由于我国电信运营商规模庞大，存在部分其他关联方，如中国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中也包含了渠道服务的内容。因此，电信运营商在与渠道服务商的合作过程中，相关的终端集采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也有可能成为渠道服务商的供应商、客户等。

虽然由于部分历史遗留原因，我国电信运营商在一定程度上也涉入到渠道服务行业中，但其主要目的仍在于不断丰富能够发挥自身网络优势的移动终端产品、推动移动终端采购和销售的社会化，全面加强同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从而为自身市场份额的争夺做好终端服务和支撑。运营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业务定位仍将体现于网络运营和品牌推广方面，终端销售方面并无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对渠道业务的有效掌控，过往部分电信运营商自建渠道时，曾出现过电信运营商渠道拓展竞争力的缺失导致终端产品推广失败，进而严重影响客户推广和市场份额争夺的情况。因此，电信运营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更加倾向与优质第三方渠道服务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并利用自身在行业价值链中的相对主导地位，共同完成终端推广、市场份额提升等目标，最终实现电信运营商自身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的战略目标。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与竞争对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京总部外，公司在江苏、安徽和江西省的十一个地市拥有 257 家门店，其中 230 家门店分布在江苏省内七个地市，公司在江苏省内门店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均居市场前列。公司与中国电信尤其是江苏电信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层次合作关系开展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家电连锁企业（如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等），专业手机连锁经营企业（如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以及与公司经营模式类似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家电连锁企业**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等家电连锁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其优势在于具有全国性的知名度，覆盖范围广。但是这类企业门店营销网络覆盖密度较低，并且在三线以下城市以及乡镇地区渗透性不强。

**2、专业手机连锁经营企业**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专业手机连锁经营企业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覆盖范围较广的网络，但是由于这类企业大多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并行的业务模式，直营店与加盟店之间协调管理要求较高。

**3、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中涉及部分与电信运营商相关的物流、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以及采购代理、零售、分销、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以及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等。

这类企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类似，业务开展区域的重合度较高，与公司形成了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

## （二）核心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仓储、配送、分销、零售、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业务体系，营销网络辐射面及渗透率也不断扩大，能够充分发挥连锁门店和分销业务渠道的区域覆盖能力，有助于公司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并借助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提升公司内部协同效应。

**2、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江苏电信开展了业务合作。2008 年 3G 牌照发放后，公司成为江苏电信第一批合作经营天翼业务的渠道服务商，目前已经与江苏省内多个地市的中国电信分公司展开了深入合作，并已将业务合作区域逐步拓展至安徽和江西两省，显示了公司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的可复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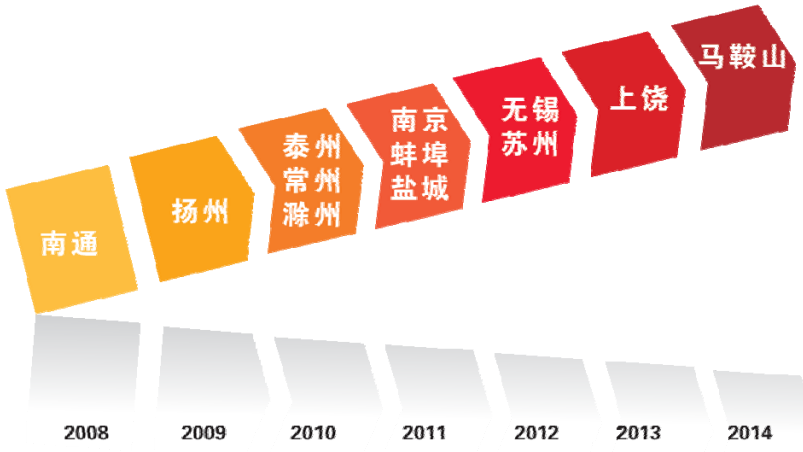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零售业务与运营商合作的地域扩展轨迹**

借助深厚的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经验，公司能够与电信运营商实现优势共享，在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提升市场份额目标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业务的高速发展。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得到了中国电信的肯定，获得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2010 年度 CDMA 终端全国十佳代理商”等多项奖项，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扩张。目前浙江电信、徐州电信、镇江电信等均已向公司发出业务合作邀请，认可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与服务能力，希望公司能够将门店营销网络拓展至当地，实现双方优势共享。基于长期与中国电信合作积累的经验和声誉，公司也在江苏省内部分地市开始拓展与中国联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张。

公司目前与中国电信合作的模式主要包括了“乐百通”自有品牌连锁门店模式、全业务营业厅运营模式与终端产品销售模式三类。“乐百通”自有品牌门店模式指通过“乐百通”自有品牌门店中设立运营商服务专区，代理运营商业务；全业务营业厅运营模式指自主选择场地或租赁运营商现有营业厅所在场地开设

门店，自主采购、销售 CDMA 终端，并代理运营商各项业务；终端产品销售模式则指进驻运营商现有营业厅，以专柜或销售区域形式开设门店、开展 CDMA 终端销售。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各地区中国电信各分支机构分别签订电信委托经营框架合同，约定区域内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限，在此基础上与上述合作模式相对应、针对具体经营网点，分别签订电信业务代办合同或乐百通手机连锁卖场建设运营协议、营业场所委托经营合同、终端销售合作协议等，约定该经营网点的合作内容、期限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电信委托经营框架合同用于约定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在特定电信业务代办区域内向中国电信租赁营业厅办理授权电信业务及终端销售业务，或者在代办区域内向中国电信租赁营业柜台从事终端销售业务。在此框架协议下具体门店就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业务合同；门店信息以框架协议附件的形式予以明确，框架协议所涉及经营业务合同先于相应框架协议到期的，则双方同意应继续履行该等经营业务合同至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时止。

公司目前与部分地区电信分支机构签订电信业务代办合同或乐百通手机连锁卖场建设运营协议，用于约定在公司自有品牌乐百通手机连锁卖场内设立电信业务办理柜台，代办电信业务。该类协议对应于自有品牌“乐百通”连锁门店模式。该类协议对应的代办电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天翼移动电话入网、电话卡充值缴费卡销售等。合同双方就代办电信业务酬金标准、服务标准及人员资质、终端销售相关要求、考核方案及履约保证金等进行约定。

营业场所委托经营合同用于约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某一个或若干个经营场所接受当地中国电信分支机构的委托代理电信业务，合作经营电信营业场所。该类协议对应于全业务营业厅运营模式。该类协议对应的代办电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受理固定电话、宽带、小灵通及移动通信业务等。双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代办电信业务考核办法、履约保证金、服务标准及人员资质、所销售终端要求等。

电信移动终端销售业务协议用于约定中国电信相关分支机构提供特定营业

网点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允许其进行 CDMA 终端销售。该类协议对应于终端销售模式。双方约定中国电信相关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分子公司提供自有营业厅内部分区域以供终端销售，同时约定终端销售品种范围及销售价格等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国电信相应区域分支机构所签订的电信委托经营框架合同，所涉及区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分支机构签订的营业场所委托经营合同、电信业务代办合同、电信移动终端销售业务协议等类别的业务合作协议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在合作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在此情况下前述三类业务合作协议到期日至少将不早于框架协议到期日。

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模式的优势体现在：顺应 3G 普及率不断提升和移动互联网建设不断推进的发展态势，通过与运营商的合作，有效利用运营商当地的市场资源、影响力、客户积累、市场份额拓展和终端推广政策等，快速发展自身业务，实现自身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与运营商市场份额及 ARPU 提升目标的良好契合，共同满足移动通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促进移动通信市场的发展。

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价值链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公司与中国电信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不断丰富、地域不断拓展，同时考虑到前述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分支机构所签署合作协议均约定了较长的合作期限，因此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该合作模式的劣势在于发行人的货款结算、营销网点拓展等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运营商的监督或管控。

随着公司竞争实力的增强和营销网络的拓展，对运营商的谈判能力在不断增强，对单一运营商的依赖程度也会逐步降低，发行人盐城分公司已与中国联通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盐城地区开展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开设盐城联通合作营业厅的形式门店 2 家，进行终端推广和移动通信客户发展与维护，此外公司自有品牌乐百通手机连锁卖场能够经营全部制式终端产品，其建设的推进有利于拓展公司与其他运营商的合作机遇。

运营商的自身定位和比较优势在于网络运营和品牌推广，而 3G 的不断发展

和未来 4G 的商用均预示着运营商市场份额竞争的不断激烈，运营商需要依靠渠道服务商帮助其实现客户拓展与服务，推广适应自身网络与产品的终端，因此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优异、终端运营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渠道服务商会日益受到运营商的青睐。结合运营商终端推广手段的变化（如中国电信对终端的补贴手段由机补向话补倾斜）等，上述因素均有助于提升公司与运营商合作中的地位，更好的实现互利双赢。

综合考虑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态势、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各分支机构所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期限与内容等因素，发行人与运营商深度合作的业务发展模式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随着自身业务能力的加强，与运营商合作中的地位和话语权也会不断提升，与中国电信以外运营商的合作也具有广阔的前景。

**3、门店营销网络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构建了覆盖江苏、安徽和江西三省 11 个地市、由公司南京总部及 257 家门店构成的营销网络，以及覆盖江苏全省并向邻近地区乃至全国范围不断拓展的分销业务渠道。公司连锁门店全部采用直营模式，在稳健扩张的同时保持了对渠道的有效掌控。受益于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实现了有效复制，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经营效率也不断提升。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在江苏省的区域覆盖广度和深度具有明显优势，拥有分布于省内 7 个地市的 230 家门店，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和其他渠道服务商购买产品的便利性要求，提升了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随着 3G 普及率的提高、4G 的推广和智能手机换机需求的激发，江苏省以及邻近地区的市场仍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的门店营销网络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江苏省内乃至周边地区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高创造了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连锁门店数量及地域分布如下：

| 省份 | 地区 | 门店数量 |
|---|---|---|
| 江苏省 | 南通 | 130 |
| | 盐城 | 40 |
| | 无锡 | 15 |

| 省份 | 地区 | 门店数量 |
| --- | --- | --- |
| | 常州 | 13 |
| | 扬州 | 13 |
| | 泰州 | 12 |
| | 苏州 | 7 |
| 安徽省 | 蚌埠 | 9 |
| | 滁州 | 1 |
| | 马鞍山 | 1 |
| 江西省 | 上饶 | 16 |
| | **合计** | **257** |

发行人自从事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以来，对于零售营销网络的拓展就坚持了全部直营的发展模式，以有利于公司管理模式的有效复制移植、营销与价格策略的统一以及风险控制力度的加强。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与中国电信合作的方式开展终端销售和代办电信业务。中国电信选择发行人作为业务合作方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信誉、客户发展与推广能力以及终端产品运营能力，同时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中均明确约定未经中国电信许可发行人不得转托第三方代理电信业务，不得将中国电信授予的名义、业务品牌与业务资源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因此公司与中国电信深度合作的业务模式特点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利用加盟方式进行市场拓展的空间。综合考虑现阶段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的竞争态势、业务发展历史与开展特点、业务开展地区的市场形势、自身业务规模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对于连锁零售门店采用全部直营的方式。

发行人连锁零售门店采用全部直营模式能够较好地发挥公司业务管理模式的优势，统一零售终端销售与服务规范、统一价格策略和营销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有效塑造；通过部分高毛利率型号产品的重点推广，利用销量的提升带动采购量的扩大，实现集中采购基础上的采购成本降低，促进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该模式还有利于营销与管理人员的有效调配、物流配送的合理有序，财务与其他方面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该模式的劣势在于直营网点的开设需要经过认真细致的前期调研与可行性分析，同时拓展速度受到自身人员、资金等因素的一定制约。

结合对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全部直营的模式，进一步提升对渠道的控制力，加强自身现有管

理模式、市场拓展经验与运营商沟通合作经验在新设门店和新业务拓展区域的复制和移植，在稳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连锁运营的协同效应。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层级制定了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实现了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与精细化。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对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度和前瞻性，能够选择合适的包销业务产品，借助公司优异的渠道管控能力和营销能力进行重点推广，从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5、客户服务优势**

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已呈现扁平化发展的趋势，渠道重心不断向零售端下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过多年的管理经营，已经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的服务团队，能够通过门店营销网络和分销业务渠道为终端消费者以及其他渠道服务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通过综合运用 ERP 技术等现代 IT 手段，构建了高效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利用与电信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关系和对电信运营商定制产品、渠道政策的有效把握，公司通过产品体验式营销、电信业务推广与代办及售后服务等相结合的方式，将合适的终端产品、电信业务套餐与相应的消费者相匹配，从而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建立了服务口碑。

**6、线上、线下互动优势**

2012 年底，翼分销网站开始正式运营，为公司提供了在线销售的接口，延伸了公司的销售渠道。翼分销网站的正式运营，拓展了公司的渠道宽度并为公司所销售的移动终端提供展示平台，另一方面，公司 257 家门店与翼分销网站逐步融合，为网站的快速响应、快速配送、售后服务等提供支持。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相互促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

## （三）发行人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

随着业务增长以及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销网络建设的推进，同时营销渠道创新、销售资源计划管理、售后服务体系升级等也需要有相应的资金支持。但是由于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难以从银行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也难以满足较快速度的发展，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使得公司无法更加充分地利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加强**

为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亟需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步伐，根据业务规划开设门店，进一步提升门店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与深度，在继续扎实构建和完善江苏省内门店营销网络的同时，逐步将业务覆盖范围向邻近省份拓展。而业务的高速拓展依赖于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因此公司的人才储备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业务，包括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及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

## （二）发行人经营业务模式

公司以连锁门店以及电信运营商合作营业厅为支撑，代理电信运营商为消费者办理各项业务，并为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宇龙酷派等手机厂商以及普天太力、天音通信等全国分销商提供移动终端产品分销服务，从而为下游分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便捷、多元化的综合性渠道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建连锁门店、整体承租运营商营业厅、承租运营商营业厅柜台的方式，构建了包括 257 家门店在内的营销网络，广泛分布于江苏、安徽和江西省的十一个地市，以连锁经营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产品销售、运营商业务办理等综合服务。

公司网点分布广、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覆盖深度优势，能够实现消费者的移动通信需求如移动终端购买、电信业务办理及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充分提升消费者接受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公司已经成为与江苏电信合作的最主要渠道服务商之一，江苏省内网点数量和业务量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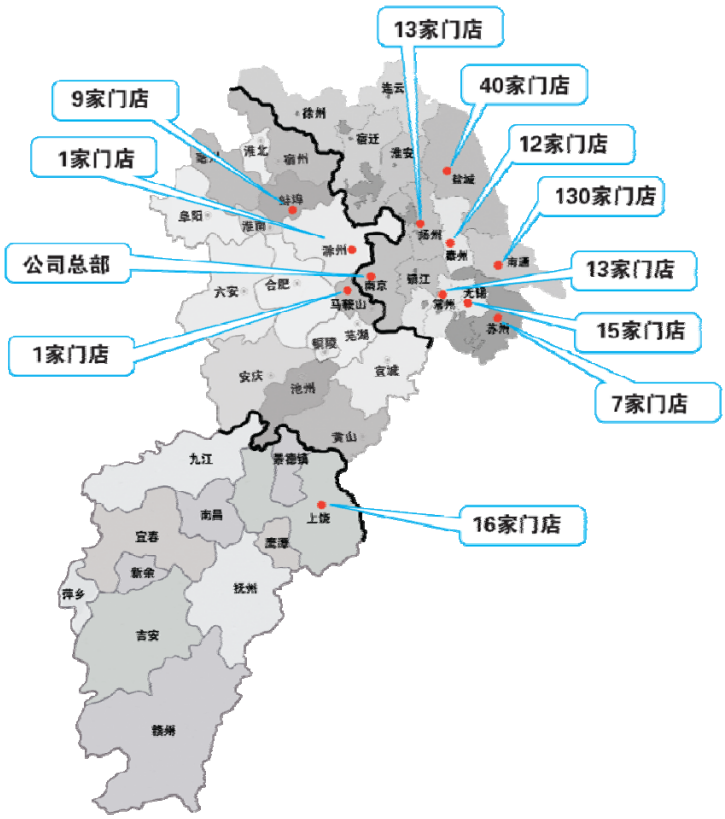


公司营销网络分布情况

2012 年底，公司翼分销网站正式运营，为公司打开了在线销售的接口，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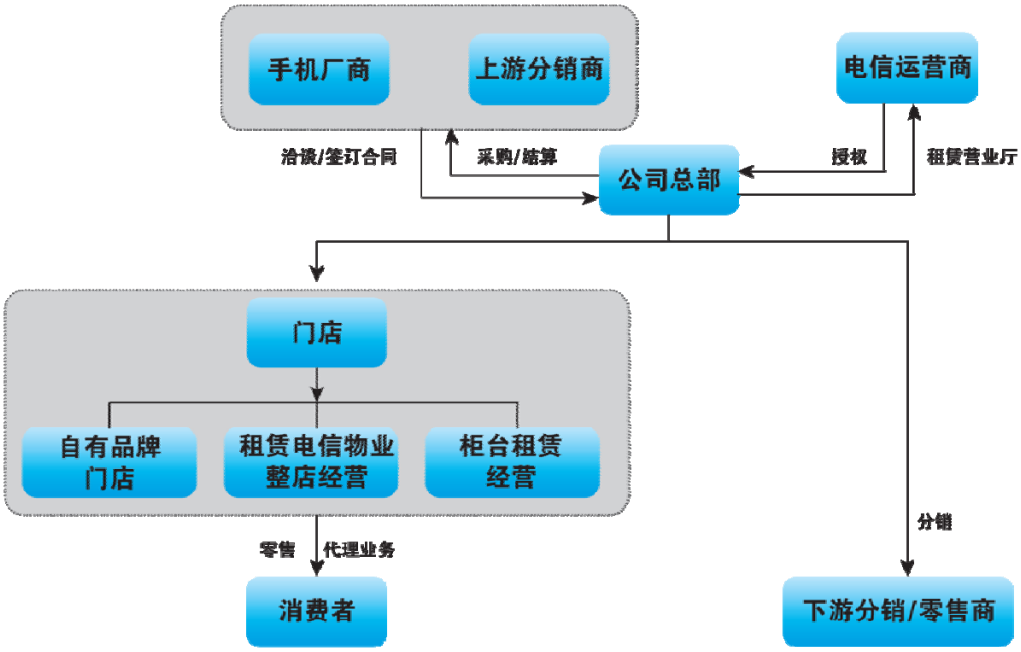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将采购、配送、分销、零售到售后服务、代办电信业务等各业务环节有机融合，线上、线下互动的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从收入构成的角度，可以将销售服务划分为定制包销业务、非定制包销业务和代办电信业务三类。

（1）定制包销业务流程

定制包销业务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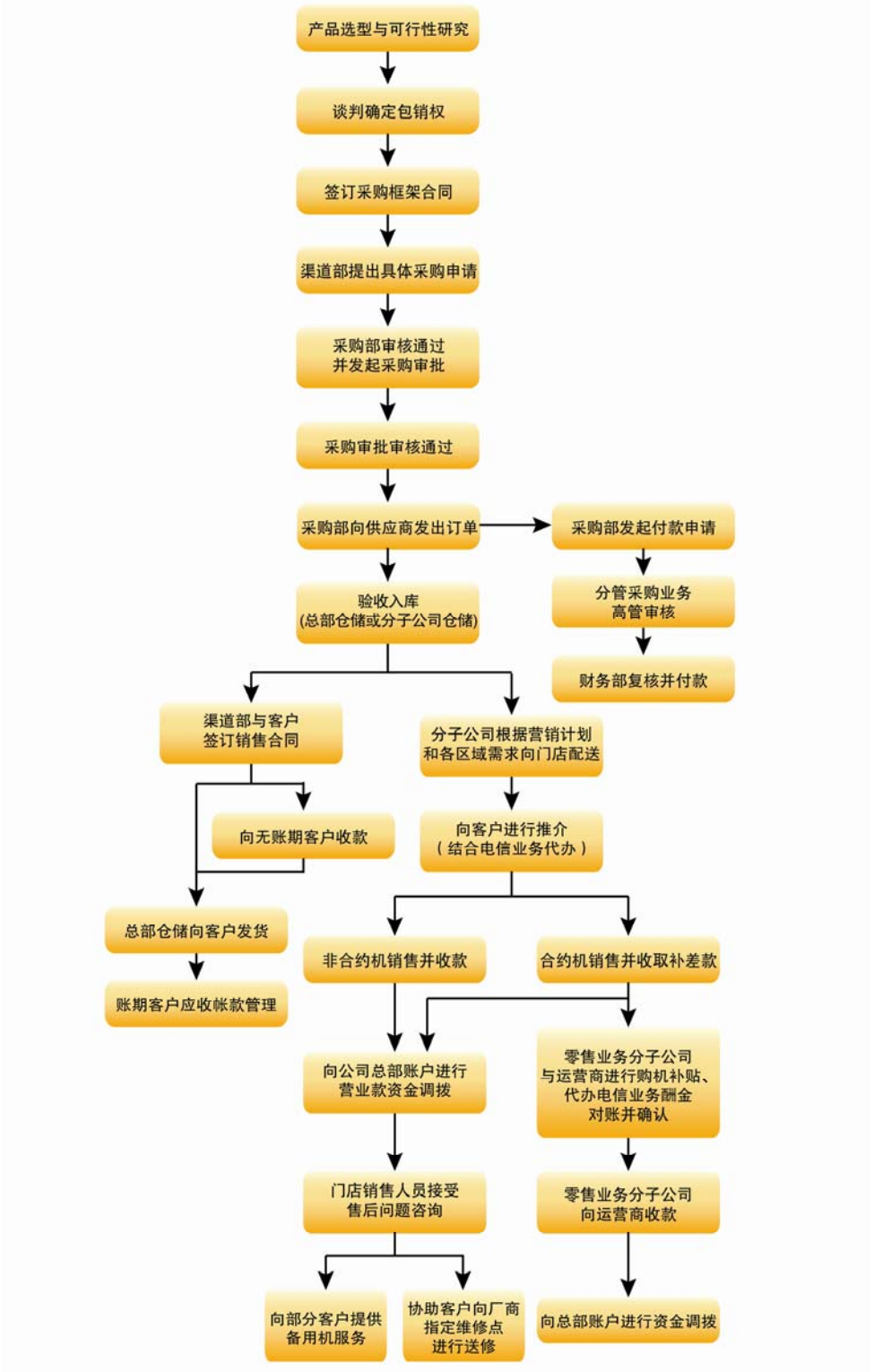
产品选型与可行性研究
谈判确定包销权
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渠道部提出具体采购申请
采购部审核通过
并发起采购审批
采购审批审核通过
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
分管采购业务
高管审核
财务部复核并付款
验收入库
(总部仓储或分子公司仓储)
渠道部与客户
签订销售合同
分子公司根据营销计划
和各区域需求向门店配送
向无账期客户收款
向客户进行推介
（结合电信业务代办）
总部仓储向客户发货
账期客户应收帐款管理
非合约机销售并收款
合约机销售并收取补差款
向公司总部账户进行
营业款资金调拨
零售业务分子公司
与运营商进行购机补贴、
代办电信业务酬金
对账并确认
门店销售人员接受
售后问题咨询
零售业务分子公司
向运营商收款
向部分客户提供
备用机服务
协助客户向厂商
指定维修点
进行送修
向总部账户进行资金调拨

（2）非定制包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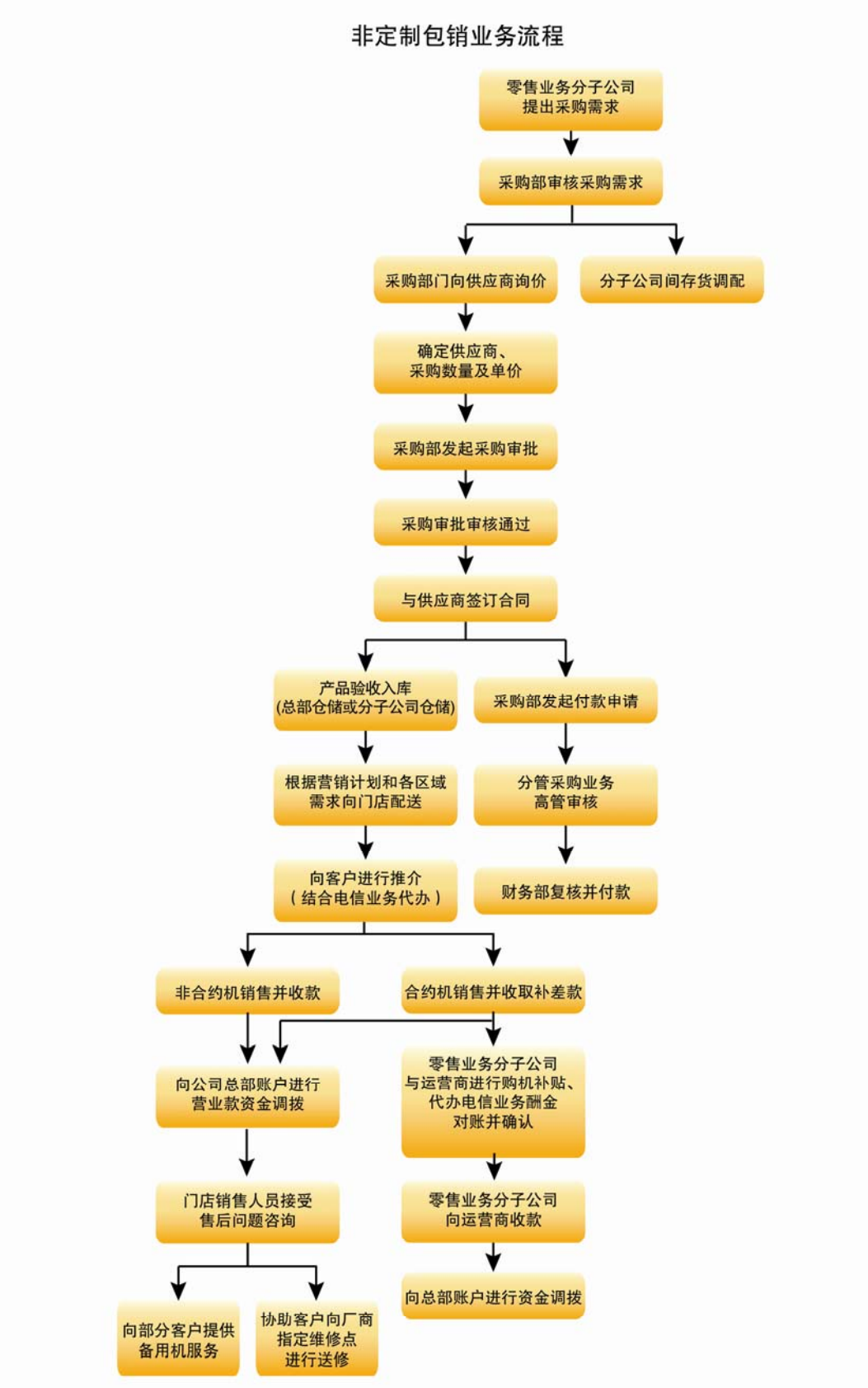
非定制包销业务流程
零售业务分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采购部审核采购需求
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
分子公司间存货调配
确定供应商、采购数量及单价
采购部发起采购审批
采购审批审核通过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产品验收入库(总部仓储或分子公司仓储)
采购部发起付款申请
根据营销计划和各区域需求向门店配送
分管采购业务高管审核
向客户进行推介（结合电信业务代办）
财务部复核并付款
非合约机销售并收款
合约机销售并收取补差款
向公司总部账户进行营业款资金调拨
零售业务分子公司与运营商进行购机补贴、代办电信业务酬金对账并确认
门店销售人员接受售后问题咨询
零售业务分子公司向运营商收款
向总部账户进行资金调拨
向部分客户提供备用机服务
协助客户向厂商指定维修点进行送修

公司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中定制包销业务与非定制包销业务在具体的各个业务环节上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 业务类别 / 业务环节 | 定制包销业务 | 非定制包销业务 |
|---|---|---|
| 确定包销目标机型 | 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 | 不涉及 |
| 谈判获取包销权 | 分管业务高管、渠道部门 | 不涉及 |
| 签订定制产品包销业务采购框架协议 | 采购部 | 不涉及 |
| 提出采购具体需求 | 渠道部门（需渠道部门主管批准） | 分子公司采购对接人员（需分子公司总经理批准） |
| 审核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数量 | 采购部 | 采购部 |
| ERP 系统中发起采购订单审批流程 | 采购部 | 采购部 |
| 审核采购订单审批 | 分管采购业务高管 | 分管采购业务高管 |
| 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部 | 采购部 |
| 提出付款申请 | 采购部 | 采购部 |
| 审核付款申请及付款 | 财务部 | 财务部 |
| 到货验收 | 总部仓储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仓储 | 总部仓储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仓储 |
| 销售 | 主要为渠道部针对下游其他渠道商客户（均为非合约机销售），也包括部分门店零售（包括合约机销售与非合约机销售） | 为渠道部针对下游其他渠道商客户（均为非合约机销售）和门店零售（包括合约机销售与非合约机销售） |

（3）代办电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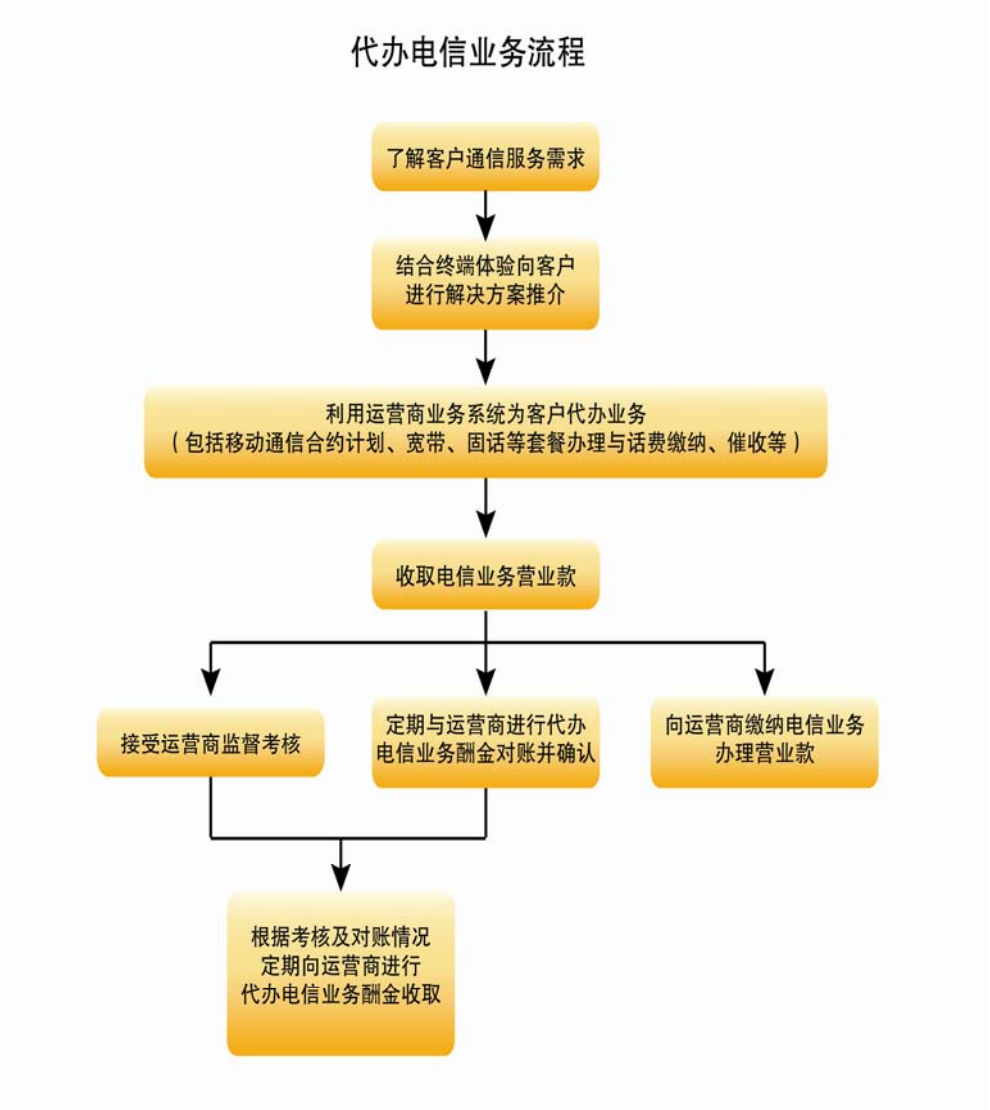
代办电信业务流程
了解客户通信服务需求
结合终端体验向客户进行解决方案推介
利用运营商业务系统为客户代办业务（包括移动通信合约计划、宽带、固话等套餐办理与话费缴纳、催收等）
收取电信业务营业款
接受运营商监督考核
定期与运营商进行代办电信业务酬金对账并确认
向运营商缴纳电信业务办理营业款
根据考核及对账情况定期向运营商进行代办电信业务酬金收取

（4）在线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翼分销网站开通，为公司提供了在线销售的接口，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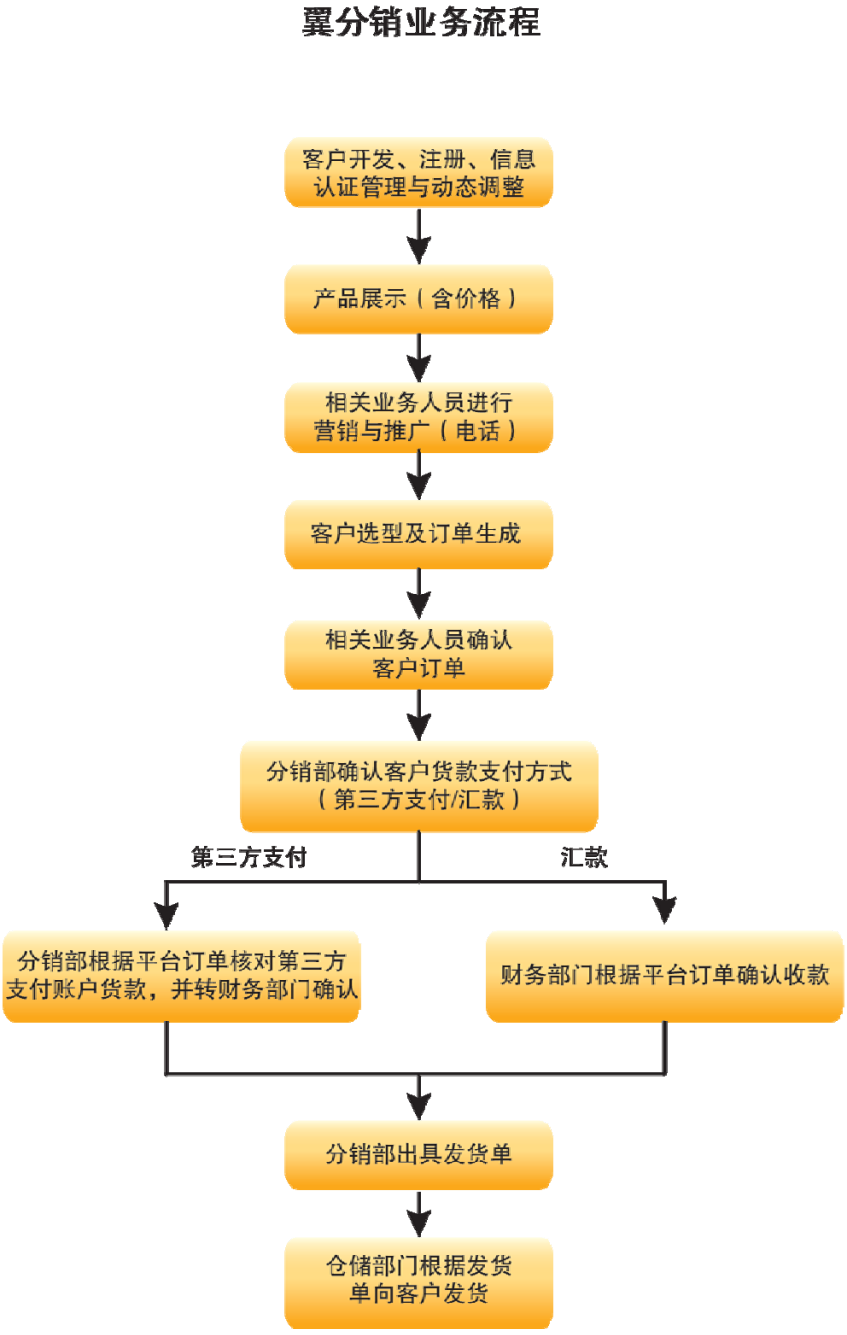

（5）定价方式

公司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方式，其中：合约机销售价格由电信运营商根据厂商指导价、渠道服务商反馈等因素确定；非合约机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市场定位和成本加成结合的定价方法，公司综合参考市场上相同产品价格定位情况、产品的性价比、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厂商指导价等因素。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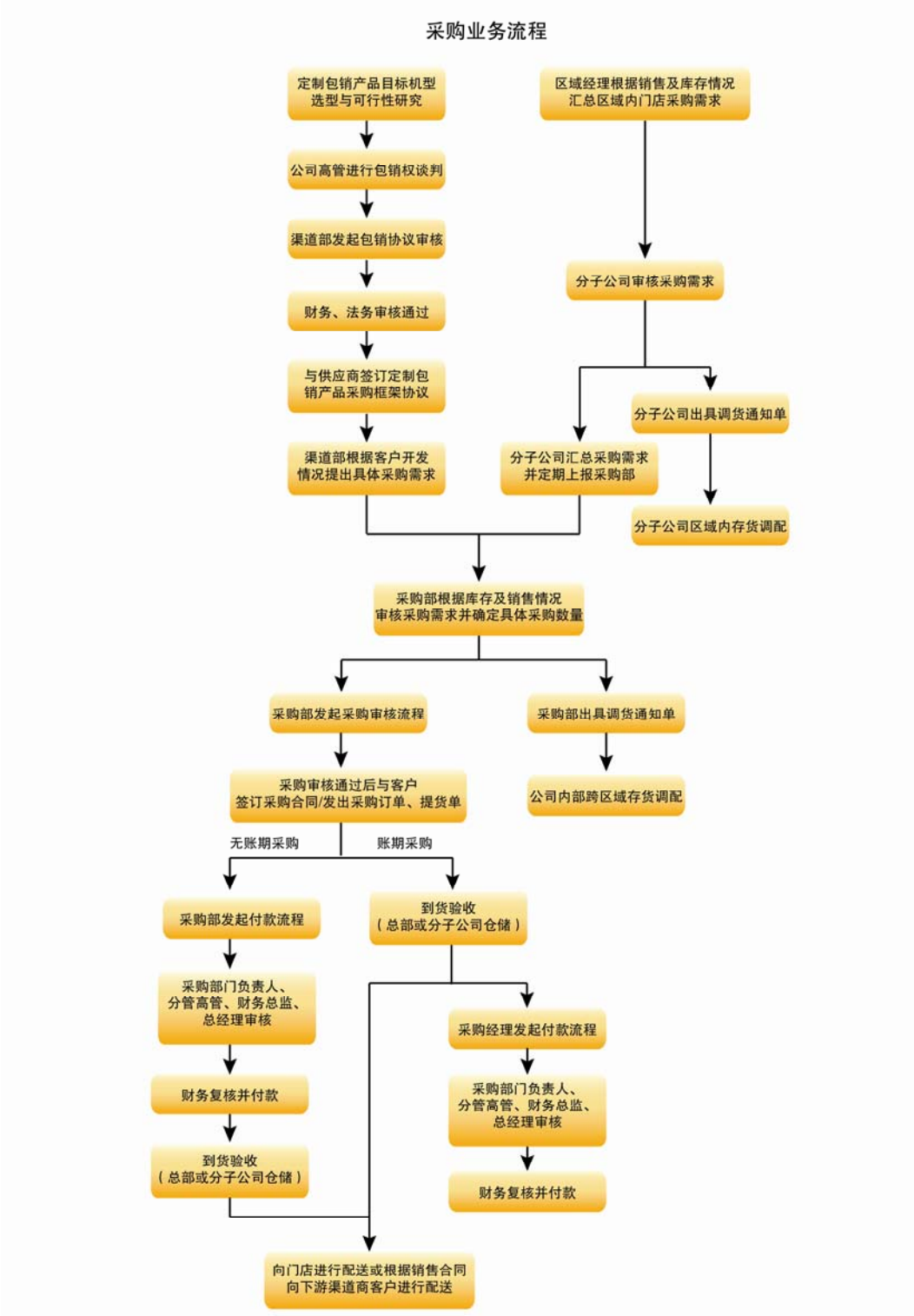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现阶段管理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了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实施了集中采购制度。执行了《采购内部流程规定》、《库存管控基础防范规定》《配件调换货规定》《包销产品管理规定》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借助 OA、ERP 系统等信息手段，将内部控制管理手段固化到相关业务流程中，具体包括：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供应商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业务和审批流程。采购人员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严格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以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3、门店管理流程**

公司构建了涵盖总部——从事连锁零售业务的分子公司——区域经理——门店在内的四级连锁零售管理体系，各层级职能如下表所示：

| 管理层级 | 职能 |
| --- | --- |
| 公司总部 | 与运营商省级以上分支机构的沟通、营销网络拓展规划、全公司范围价格策略与营销计划的制定、统一采购及向分子公司配送、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招聘（调派）及考核、区域经理后备人员的选拔招聘，连锁零售业务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资金统一管理等等。 |
| 从事连锁零售业务的分子公司 | 与区域内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的沟通(包括业务酬金及购机补贴的对账确认及收款等)、区域内营销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分子公司后台管理人员的招聘及考核、区域内连锁零售门店销售人员及区域经理的招聘及考核、对区域内部分政企客户的开发、区域内终端产品的存货管理与调配、区域内采购信息的汇总上报、门店新设及关闭的执行等。 |
| 区域经理 | 与区域内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的沟通、区域内门店的日常管理与终端产品调配、门店营业款调拨情况的监督与汇总、营销计划的具体执行、区域内部分政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等。 |
| 门店 | 客户发展与维护、终端零售、电信业务代办、营销计划的具体实施等。 |

与现行管理体制相对应，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门店日常管理制度》、《月度市场活动、预算审批及费用核销管理制度》、《门店商品库存管理制度》、《新开门店立项风险审批论证会暂行管理办法》、《德乐—“响”乐会员会员章程》等多项规章制度，内容涉及门店定位与功能区设置、岗位设置、服务规范与业务流程、人员调派、绩效考核、财务管理、产品配送与存货管理等覆盖门店运营与管控的各方面内容，并充分利用公司 OA 及 ERP 等系统，采用信息手段在产品销售与存

货管理、人员配置、财务管理、信息流转等多方面加强对门店管理与控制。

财务管理方面，针对公司零售业务特点及门店分布地域特征，根据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发行人明确了业务核算体制、销售流程、销售数据填报、相应票据整理、现金及刷卡或代金券收入管理以及代办业务酬金对账及管理等相关措施，配合相应统计与稽核流程的实施，加强对于销售收入的管控。零售业务实现了分子公司层面的单独核算，门店当日实现的现金收入次日上午十点前必须通过指定银行汇入总部账户；对于刷卡收入由分子公司定期对账后收款，并将款项汇至总部账户；对于所收取购机补贴及代办业务酬金收入，由分子公司分别与对应区域运营商分支机构对账确认，并在收款后汇至总部账户。对于门店与零售业务分子公司日常所需运营资金、相关营销活动所需专项资金等均需通过费用申请由总部拨付。相关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有效保证了财务核算准确性与资金管理的有效性。

人员管理方面，制定了分子公司零售业务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区域经理及门店销售人员岗位职责，招聘或调派要求，入职流程，培训与考核方法及晋升或转岗办法等。门店日常管理主要由店长负责，由区域经理协助分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控监督，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由总部进行调派、招聘及考核，相应岗位与业务流程的设置保证了公司整体管理模式向区域营销网络的有效覆盖。

**4、资金管理流程**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循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对零售业务、代办电信业务酬金实行调拨与管理，对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执行严格的审批和拨付流程。公司实施了《资金岗位责任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等多项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有效的岗位设置，并借助财务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实现了公司资金运作与核算的规范高效。

公司资金管理流程如下：

具体流程方面，除前述采购付款流程、总部销售收款流程、零售业务收款及资金划拨流程、代金券及代办业务酬金对账和收款流程之外，付款或报销流程如下：由用款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发起付款申请或报销申请，经相关业务部门主管、分管高管、财务总监及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权限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相关单据并复核相关审批流程，由出纳付款。公司《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中针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支付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针对零售业务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公司规定零售业务销售所收取现金营业款，需由门店店长会同区域经理在次日上午十时前通过指定银行渠道汇入公司总部账户，对于刷卡收入，由各分子公司定期汇总并与销售记录核对后收款，对于所收取运营商代金券（购机补

贴）及代办电信业务酬金，由分子公司定期汇总并与对应运营商分支机构对账确认后收款。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有效保证了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有序执行。

**5、物流配送流程**

结合 ERP 中相关流程的设置，公司统一和规范了各地从事零售业务分子公司的存货调配流程，相关门店的终端产品进货需求由店长或区域经理提出采购申请，并由分子公司经理根据区域内存货情况做出区域内产品调配决定或向总部采购部门上报采购申请，相关待调拨产品分配或采购到货产品后向区域内门店的配送借助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手段实现，相关流程均在 ERP 系统中留痕，实现有效的过程控制。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移动终端销售情况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销售单价（元/台） | 789.02 | 602.15 | 532.79 |
| 销售数量（万部） | 82.46 | 84.73 | 64.37 |
| 公司销量增长率（%） | -2.68 | 31.62 | 45.96 |
| 全国销售数量（亿部） | 4.08 | 3.00 | 2.62 |
| 同比增长率（%） | 36 | 15 | 25 |

注：上述移动终端全国销售数据来自 GfK 中国

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多布局于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地区，因此公司销售的移动终端产品多为中低档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低。但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智能手机替代功能手机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的销售结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智能手机销售比重不断提升，从而带动了公司移动终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逐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 65,062.90 | 95.20 | 51,018.55 | 97.29 | 34,296.85 | 98.44 |
| 其中：定制包销产品 | 27,258.08 | 39.89 | 26,050.61 | 49.68 | 19,228.29 | 55.19 |
| 非定制包销产品 | 37,804.82 | 55.31 | 24,967.94 | 47.61 | 15,068.56 | 43.25 |
| 代办业务酬金 | 3,278.45 | 4.80 | 1,421.96 | 2.71 | 543.93 | 1.56 |
| **合　计** | **68,341.35** | **100.00** | **52,440.50** | **100.00** | **34,840.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逐步加强。同时，在移动通信资费不断下降的推动下，移动通信普及率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移动通信服务和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第二、公司把握住行业发展变动的趋势，针对行业渠道重心下沉的发展趋势，构建了有效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并且与电信运营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通过门店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及调整优化，移动终端产品销售额快速上升。

第三、随着 3G 普及率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取代非智能手机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加大了对智能手机的销售力度，推动智能手机销售数量及金额占比的不断提升。由于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高于功能手机，带动公司移动终端产品平均售价的逐步提升。

第四、随着门店营销网络的扩张及调整优化，以及与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合作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代办电信运营商业务的数量逐年提升。同时，在苹果 iPhone 系列等高端智能手机产品的推动下，公司代办的中国电信相关的高端套餐办理量和保有量也逐步上升，带动了公司代办业务酬金单价的提高。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代办业务酬金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 套餐业务 | 501,070 | 2,521.34 | 208,625 | 1,165.85 | 85,721 | 375.55 |
| 话费充值 | - | 329.00 | - | 131.09 | - | 99.07 |
| 其他 | - | 428.11 | - | 125.01 | - | 69.31 |
| **合计** | **-** | **3,278.45** | **-** | **1,421.96** | **-** | **543.93** |

第五、2013 年公司翼分销网站正式运营，打开了公司在线销售的接口，拓宽了公司销售渠道，逐步形成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有利格局。2013 年度，翼分销网站为公司贡献收入为 8,161.28 万元。

（2）按地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地 区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江苏 | 63,274.85 | 92.59 | 46,202.97 | 88.11 | 31,632.74 | 90.79 |
| 其他地区 | 5,066.50 | 7.41 | 6,237.53 | 11.89 | 3,208.05 | 9.21 |
| **合 计** | **68,341.35** | **100** | **52,440.50** | **100.00** | **34,840.78** | **100.00** |

江苏地区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有 90.79%、88.11%和 92.59%来源于江苏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江苏市场起步，多年来一直立足于江苏市场，不断扩展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和规模。目前公司的门店营销网络已初步完成对江苏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全面覆盖，并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提高门店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但是经过近几年公司业务战略的成功实施，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正逐步降低，主要原因为：

第一、江苏移动通信市场非常发达，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江苏作为经济发达省份，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状况位居全国前列。以江苏电信为例，江苏电信 2013 年全年收入份额和增幅继续保持在中国电信各省级分公司的前列。公司门店营销网络目前仅覆盖江苏省内的部分城市，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公司已经加大了在其他区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在将业务向江苏省外区域拓展时，一方面利用公司与江苏电信紧密合作多年树立起的良好声誉，与江苏邻近省份的中国电信分公司合作开拓当地市场，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加强，公司分销业务的规模和覆盖区域也不断扩张，这也为公司未来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门店营销网络拓展至安徽和江西两省，并计划未来进一步拓展至浙江省。

第三、公司翼分销网站已正式运营，2013 年为公司贡献收入 8,161.28 万元，随着翼分销网站的进一步推广，知名度及点击率逐步上升，也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分销业务的规模和覆盖区域。

（3）按客户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产品收入按客户对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销售对象 | 销售方式 | 销售内容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普通消费者 | 与电信运营商合作 | 合约机结算款 | 9,182.64 | 14.11 | 13,462.21 | 26.39 | 12,561.97 | 36.63 |
| | | 合约机补差款 | 5,035.14 | 7.74 | 4,198.99 | 8.23 | 3,036.56 | 8.85 |
| | | 小计 | 14,217.78 | 21.85 | 17,661.20 | 34.62 | 15,598.53 | 45.48 |
| | 裸机零售 | 移动终端产品 | 23,587.04 | 36.25 | 9,367.73 | 18.36 | 3,453.57 | 10.07 |
| | 小计 | | 37,804.82 | 58.11 | 27,028.93 | 52.98 | 19,052.10 | 55.55 |
| 渠道服务商 | | 移动终端产品 | 27,258.08 | 41.89 | 23,989.61 | 47.02 | 15,244.76 | 44.45 |
| 合计 | | | 65,062.90 | 100.00 | 51,018.55 | 100.00 | 34,296.85 | 100.00 |

报告期内，通过门店营业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公司面向普通消费者的销售比重稳步提升，并且单纯依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方式的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2013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序号 | 产品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台） | 单价（元/台） |
|---|---|---|---|---|
| 1 | 三星 I739 | 7,472.34 | 11.13 | 671.45 |
| 2 | 苹果 iPhone5 | 3,193.72 | 0.72 | 4,459.88 |
| 3 | 三星 N9009 | 3,111.15 | 0.80 | 3,905.05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台） | 单价（元/台） |
|---|---|---|---|---|
| 4 | 三星 I869 | 2,850.79 | 1.75 | 1,627.91 |
| 5 | 海信 E912S | 2,771.17 | 6.80 | 407.31 |
| 6 | 海信 E930 | 2,500.18 | 5.37 | 465.44 |
| 7 | 海信 E830 | 2,323.21 | 5.82 | 398.91 |
| 8 | 三星 I959 | 2,264.92 | 0.59 | 3,834.95 |
| 9 | 联想 A370e | 2,238.33 | 6.17 | 362.94 |
| 10 | 海信 E926 | 2,119.90 | 3.10 | 682.76 |
| | 合计 | 30,845.71 | 42.25 | |

（2）2012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序号 | 产品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台） | 单价（元/台） |
|---|---|---|---|---|
| 1 | 中兴 N880S | 5,991.18 | 8.88 | 674.51 |
| 2 | 中兴 N788C | 5,152.71 | 11.30 | 455.96 |
| 3 | 海信 E920 | 4,234.71 | 5.75 | 736.87 |
| 4 | 中兴 N700 | 3,985.76 | 9.54 | 417.82 |
| 5 | 苹果 iPhone4S | 2,265.79 | 0.55 | 4,117.38 |
| 6 | 海信 E926 | 2,126.60 | 2.92 | 728.29 |
| 7 | 中兴 N760 | 1,910.31 | 2.98 | 640.46 |
| 8 | 华为 C8812 | 1,755.02 | 2.28 | 769.51 |
| 9 | 中兴 N780 | 1,444.56 | 1.66 | 871.90 |
| 10 | 中兴 N880E | 1,309.32 | 1.73 | 758.19 |
| | 合计 | 30,175.97 | 47.59 | |

（3）2011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序号 | 产品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台） | 单价（元/台） |
|---|---|---|---|---|
| 1 | 中兴 N760 | 7,639.25 | 10.64 | 717.66 |
| 2 | 中兴 R518 | 4,500.73 | 12.79 | 351.81 |
| 3 | 英华达 I708 | 3,155.05 | 8.24 | 382.91 |
| 4 | 华为 C8500 | 2,452.21 | 2.41 | 1,018.91 |
| 5 | 中兴 N600+ | 1,138.66 | 1.27 | 893.84 |
| 6 | 酷派 S116 | 968.48 | 2.17 | 447.11 |
| 7 | 中兴 R182 | 920.74 | 3.67 | 250.57 |
| 8 | 华为 C8650 | 836.77 | 0.88 | 948.39 |
| 9 | 摩托罗拉 XT882 | 609.20 | 0.14 | 4,308.33 |
| 10 | 天语 E399 | 592.10 | 0.40 | 1,468.15 |
| | 合计 | 22,813.19 | 42.63 | |

公司通过重点推广、集中销售自身取得分销权的移动终端产品，能够获取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但是由于移动终端产品更新周期较短，公司需要根据消费者偏好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对主要产品的品种和结构进行不断调整，以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特定机型的情形。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5,472.55 | 7.87% |
| 2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1,983.51 | 2.85%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495.95 | 2.15% |
| 4 | 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473.43 | 2.12% |
| 5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 | 1,407.46 | 2.02% |
| **合计** | | **11,832.90** | **17.00%** |

②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7,056.38 | 12.91%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843.55 | 3.37%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1,513.71 | 2.77% |
| 4 | 深圳市世纪天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403.88 | 2.57% |
| 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1,218.10 | 2.23% |
| **合计** | | **13,035.62** | **23.85%** |

③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6,103.75 | 17.42%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2,267.98 | 6.47%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630.00 | 4.65% |
| 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1,352.57 | 3.86% |
| 5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30.15 | 3.51% |
| **合计** | | **12,584.44** | **35.91%** |

（2）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合并后，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 15,442.63 | 22.22% |
| 2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1,983.51 | 2.85% |
| 3 | 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473.43 | 2.12% |
| 4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 1,407.46 | 2.02% |
| 5 | 江苏艺睿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162.30 | 1.67% |
| 合 计 | | **21,469.33** | **30.85%** |

注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包括中国电信各分公司、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和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包括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和南京普网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同。

②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7,762.32 | 32.51% |
| 2 | 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 1,861.70 | 3.41% |
| 3 | 深圳市世纪天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403.88 | 2.57% |
| 4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83.73 | 1.98% |
| 5 | 南通盈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1,035.29 | 1.89% |
| 合 计 | | **23,146.91** | **42.36%** |

注 1：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包括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元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八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③201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605.15 | 41.68% |
| 2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944.84 | 2.70% |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3 | 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 | 847.18 | 2.42% |
| 4 | 苏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 829.42 | 2.37% |
| 5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805.42 | 2.30% |
| 合 计 | | 18,032.01 | 51.4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有在中国电信集团或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电信各分公司、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形。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合并后，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7%、42.36%和 30.63%，其中对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68%、32.51%和 22.22%。公司对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向一般消费者销售捆绑中国电信业务套餐的合约机产品后，对中国电信发生的结算款项。国内电信业重组后，电信运营商对行业整体的影响程度不断加深，合约机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受此影响，公司与中国电信紧密合作，不断开拓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2012 年公司与新增客户深圳世纪天元、北京中电工、南京柏洋欣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 | 产品型号 | 数量（台） | 金额（不含税万元） | 单价（不含税元/台） | 合同签订时间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万元）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万元） |
|---|---|---|---|---|---|---|---|
| 深圳世纪天元 | 中兴 N780 | 1,512 | 102.52 | 678.06 | 2012 年 1 月、2 月和 4 月 | 1,619.47 | 23.06 |
| | 中兴 N880S | 10,000 | 587.69 | 587.69 | 2012 年 1 月、2 月和 4 月 | | |
| | 中兴 N760 | 3,299 | 192.46 | 583.40 | 2012 年 2 月和 3 月 | | |
| | 中兴 N700 | 11,361 | 482.08 | 424.32 | 2012 年 2 月和 3 月 | | |
| | 中兴 S165 | 4,087 | 39.12 | 95.73 | 2012 年 7 月 | | |
| 小计 | | 30,259 | 1,403.87 | | | | |
| 北京中电工信 | 中兴 N700 | 22,710 | 931.69 | 410.26 | 2012 年 3 月 | 1,056.00 | 34.08 |
| 南京柏洋欣 | 中兴 N700 | 20,000 | 820.51 | 410.26 | 2012 年 2 月和 3 月 | 920.00 | 40.00 |
| **合计** | | **72,969** | **3,156.07** | | | **3,595.47** | **97.14** |

注：已回款金额和未回款金额中包含增值税税款。

2013 年公司与新增客户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艺睿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 | 产品型号 | 数量（台） | 金额（不含税万元） | 单价（不含税元/台） | 合同签订时间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万元）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万元） |
|---|---|---|---|---|---|---|---|
| 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海信 E830 | 600 | 23.09 | 384.83 | 2013 年 1 月 | 1,712.54 | 11.37 |
| | 海信 E926 | 280 | 19.98 | 713.68 | 2013 年 1 月 | | |
| | 海信 E930 | 100 | 4.85 | 485.47 | 2013 年 3 月 | | |
| | 联想 A765E | 130 | 8.33 | 641.03 | 2013 年 4 月 | | |
| | 中兴 N790S | 528 | 19.97 | 378.21 | 2013 年 3 月、4 月 | | |
| | 华为 C8813Q | 168 | 11.08 | 659.34 | 2013 年 8 月 | | |
| | 三星 I739 | 555 | 34.74 | 626.01 | 2013 年 8 月 | | |
| | 华为 C8815 | 240 | 17.23 | 717.95 | 2013 年 8 月 | | |

| 客户 | 产品型号 | 数量（台） | 金额（不含税万元） | 单价（不含税元/台） | 合同签订时间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万元）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万元） |
|---|---|---|---|---|---|---|---|
| | 三星 I869 | 1136 | 163.24 | 1,437.00 | 2013 年 9 月、11 月 | | |
| | 酷派 5950 | 40 | 3.56 | 888.89 | 2013 年 11 月 | | |
| | 联想 A375e | 300 | 9.87 | 329.06 | 2013 年 11 月 | | |
| | 三星 N719 | 230 | 68.80 | 2,991.45 | 2013 年 11 月 | | |
| | 三星 I959 | 860 | 303.42 | 3,528.12 | 2013 年 11 月、12 月 | | |
| | 三星 N9009 | 1817 | 705.68 | 3,883.75 | 2013 年 11 月、12 月 | | |
| | 华为 A199 | 711 | 79.59 | 1,119.39 | 2013 年 12 月 | | |
| 小计 | | 7,695 | 1,473.43 | | | | |
| 江苏艺睿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星 I869 | 1,080 | 173.54 | 1,606.84 | 2013 年 9 月、10 月 | 1,358.14 | 1.75 |
| | 联想 A375e | 300 | 9.87 | 329.06 | 2013 年 11 月 | | |
| | 三星 G3509 | 10 | 0.79 | 786.32 | 2013 年 11 月 | | |
| | 三星 I959 | 360 | 125.47 | 3,485.28 | 2013 年 11 月、12 月 | | |
| | 三星 N719 | 200 | 59.82 | 2,991.05 | 2013 年 11 月 | | |
| | 三星 N9009 | 1,793 | 687.60 | 3,834.90 | 2013 年 11 月、12 月 | | |
| | 华为 A199 | 900 | 99.23 | 1,102.56 | 2013 年 12 月 | | |
| | 三星 W2014 | 5 | 5.98 | 11,965.81 | 2013 年 12 月 | | |
| 小计 | | 4,648 | 1,162.30 | | | | |
| **合计** | | **12,343** | **2,635.73** | | | **3,070.68** | **13.12** |

注：已回款金额和未回款金额中包含增值税税款。

## （五）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产品供应商包括手机厂商、全国分销商以及其他渠道服务商。其中手机厂商、全国分销商主要为公司分销业务的供应商，其他渠道服务商主要为公司零售业务的供应商。由于移动终端产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且公司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与供应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采购供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采购单价（元/台） | 705.29 | 496.52 | 436.18 |
| 采购数量（万台） | 81.63 | 84.53 | 63.23 |

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产品的采购单价逐步提高，采购数量也不断增长。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合并后，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 25,717.62 | 43.78% |
| 2 | 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8,436.78 | 14.36% |
| 3 |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4,895.11 | 8.33% |
| 4 |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 4,878.08 | 8.30% |
| 5 |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 1,893.97 | 3.22% |
| **合计** | | **45,821.56** | **78.00%** |

注 1：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包括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下同。

②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957.04 | 25.09% |
| 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8,486.75 | 19.44% |
| 3 | 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342.02 | 16.81% |
| 4 |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 3,125.45 | 7.16% |
| 5 | 江苏元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915.41 | 2.10% |
| 合计 | | 30,826.67 | 70.59% |

③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 占比 |
|---|---|---|---|
| 1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126.88 | 36.41% |
| 2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6,432.13 | 23.13% |
| 3 | 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787.41 | 10.02% |
| 4 | 英华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358.44 | 4.88% |
| 5 | 安徽圣龙科技有限公司 | 967.04 | 3.48% |
| 合 计 | | 21,671.90 | 77.9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有在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与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00.00 | 228.59 | 3,271.41 | 86.16 | 93.47 |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占比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476.36 | 202.85 | 273.51 | 7.20 | 57.42 |
| 办公设备 | 417.66 | 165.62 | 252.04 | 6.64 | 60.35 |
| **合计** | **4,394.02** | **597.07** | **3,796.95** | **100.00** | **86.41** |

公司具有自有房屋所有权房屋四处，均为公司办公用房，具体信息如下：

| 房权证号 | 坐落 | 用途 | 成新率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40879 号 | 南京市中山北路 8 号 2001 室 | 办公 | 93.47% | 购买 | 抵押 |
|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40880 号 | 南京市中山北路 8 号 2004 室 | 办公 | 93.47% | 购买 | 抵押 |
|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40881 号 | 南京市中山北路 8 号 2002 室 | 办公 | 93.47% | 购买 | 抵押 |
|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40882 号 | 南京市中山北路 8 号 2003 室 | 办公 | 93.47% | 购买 | 抵押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四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使用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宁鼓国用(2012)第 01614 号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2001 室 | 转让 | 2053 年 7 月 24 日 | 抵押 |
| 2 | 宁鼓国用(2012)第 01615 号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2002 室 | 转让 | 2053 年 7 月 24 日 | 抵押 |
| 3 | 宁鼓国用(2012)第 01616 号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2003 室 | 转让 | 2053 年 7 月 24 日 | 抵押 |
| 4 | 宁鼓国用(2012)第 01617 号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2004 室 | 转让 | 2053 年 7 月 24 日 | 抵押 |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在购置办公用房时所取得，由于购买价款难以具体区分，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办公用房共同计入了公司固定资产。

###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商标权十一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 发行人 | 9795402 | 第 35 类 | 2012.09.28至2022.09.27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2 | | 发行人 | 9795423 | 第 35 类 | 2012.09.28至2022.09.27 |
| 3 | | 发行人 | 9801691 | 第 37 类 | 2012.09.28至2022.09.27 |
| 4 | | 发行人 | 9801744 | 第 42 类 | 2012.09.28至2022.09.27 |
| 5 | | 发行人 | 9801775 | 第 42 类 | 2012.09.28至2022.09.27 |
| 6 | | 发行人 | 9801839 | 第 42 类 | 2012.10.21至2022.10.20 |
| 7 | | 发行人 | 9795349 | 第 9 类 | 2013.01.21至2023.01.20 |
| 8 | | 发行人 | 9801711 | 第 37 类 | 2013.02.28至2023.02.27 |
| 9 | | 发行人 | 9795332 | 第 9 类 | 2013.07.28至2023.07.27 |
| 10 | | 发行人 | 9795359 | 第 9 类 | 2013.10.28至2023.10.27 |
| 11 | | 发行人 | 9801675 | 第 37 类 | 2013.06.21至2023.06.20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八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登记证书编号 | 软件名称 | 持有人 | 登记日期 |
|---|---|---|---|---|---|
| 1 | 2011SR031739 | 软著登字第 0295413 号 | 通信机房及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V1.0 | 发行人 | 2011.05.25 |
| 2 | 2012SR006059 | 软著登字第 0374095 号 | 南京德乐通信机房基站动环监控系统 V1.0 | 发行人 | 2012.2.2 |

| 序号 | 登记号 | 登记证书编号 | 软件名称 | 持有人 | 登记日期 |
|---|---|---|---|---|---|
| 3 | 2012SR006061 | 软著登字第0374097号 | 南京德乐通信机房基站智能门禁监控系统V1.0 | 发行人 | 2012.2.2 |
| 4 | 2012SR059438 | 软著登字第0427474号 | FTTH多功能光纤熔接设备控制软件V1.0 | 发行人 | 2012.7.4 |
| 5 | 2013SR051621 | 软著登字第0557383号 | 德乐光缆交接箱远程监控系统V1.0 | 发行人 | 2013.5.29 |
| 6 | 2012SR059438 | 软著登字第0557386号 | 德乐IODN智能配线管理软件V1.0 | 发行人 | 2013.5.29 |
| 7 | 2013SR084136 | 软著登字第0589898号 | 南京德乐光功率仪设备控制软件V1.0 | 发行人 | 2013.8.13 |
| 8 | 2013SR084337 | 软著登字第0590099号 | 德乐MDF配线架远程监控系统V1.0 | 发行人 | 2013.8.13 |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十七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 | 夹具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05113.X | 发行人 | 2012.4.11 |
| 2 | 多功能光纤切割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271813.6 | 发行人 | 2012.6.25 |
| 3 | 固定型热缩套管封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64558.X | 发行人 | 2012.4.17 |
| 4 | 多功能光纤切割刀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22371.8 | 发行人 | 2012.7.4 |
| 5 | 圆形光缆预制端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54677.7 | 发行人 | 2013.5.3 |
| 6 | 圆形光缆预制端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7612.1 | 发行人 | 2013.5.3 |
| 7 | 圆形分支光缆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7040.7 | 发行人 | 2013.5.8 |
| 8 | 光缆牵引器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6020.8 | 发行人 | 2013.5.8 |
| 9 | 一种多股直角卡槽固定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416504.2 | 发行人 | 2013.7.12 |
| 10 | 一种弧形夹楔式锚接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416688.2 | 发行人 | 2013.7.12 |
| 11 | 一种吊线挂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411148.5 | 发行人 | 2013.7.10 |
| 12 | 一种双层钢丝锚接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411433.7 | 发行人 | 2013.7.10 |
| 13 | 吊线挂件 | 外观设计 | 201330301765.5 | 发行人 | 2013.7.2 |
| 14 | 变径抱箍 | 外观设计 | 201330302192.8 | 发行人 | 2013.7.2 |
| 15 | 多股直角卡槽固定件 | 外观设计 | 201330308067.8 | 发行人 | 2013.7.4 |
| 16 | 弧形夹楔式锚接件 | 外观设计 | 201330307850.2 | 发行人 | 2013.7.4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 17 | 钢丝锚接件 | 外观设计 | 201330308051.7 | 发行人 | 2013.7.4 |

**5、房屋租赁**

公司顺应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渠道重心下降的发展趋势，快速布局下游渠道，适时进行优化调整，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门店所使用的房屋均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

（1）物业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门店涉及租赁物业整店经营的共计 124 处，其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地区 | 物业地址 | 权属情况说明 |
|---|---|---|---|
| 1 | 蚌埠 | 蚌埠市中山街 9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 | 常州 | 常州市城中诺成高第 5-101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 | 常州 | 常州武进区奔牛镇金牛东路 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 | 常州 | 常州市城中竹林北路尚东区商铺 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 | 常州 | 常州市城中湖塘中源大厦 A 座 2-1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 | 常州 | 常州市城中湖塘花园街天丽雅居 1-5 号手机大卖场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 | 常州 | 常州市城中戚大街 164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 | 常州 | 常州武进区三河口常河路 9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 | 常州 | 常州武进区朝阳花园 39-1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 | 常州 | 常州武进区潘家村东街潘南公路西边门面房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1 | 滁州 | 滁州市会峰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2 | 上饶 | 玉山县冰溪镇将军庙 A 幢外 5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3 | 上饶 |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解放西路 59-60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4 | 上饶 |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解放西路 24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5 | 上饶 | 江西省弋阳县汇金商业广场一层 A1-6 号 7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6 | 上饶 | 江西弋阳县胜利路 233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7 | 上饶 | 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 154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8 | 上饶 | 余干县玉亭镇沿河镇 22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9 | 上饶 |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大道 63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0 | 上饶 | 江西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 6 号 1-1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1 | 上饶 | 江西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 6 号 1-1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2 | 上饶 | 上饶县旭日南大道 154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3 | 上饶 | 上饶市赣东北大道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4 | 江西 | 德兴市银城镇中路 164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5 | 江西 | 上尧县信美北区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6 | 江西 | 江西广丰洋口镇瀛洲大道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7 | 江西 | 德兴市上海路白玉兰苑 1 单元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28 | 南通 | 南通市星辰花园 3-2 店面房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序号 | 地区 | 物业地址 | 权属情况说明 |
|---|---|---|---|
| 29 | 南通 | 南通市跃龙南路 2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0 | 南通 | 启东市银州小区 19 号 109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1 | 南通 | 吕四西宁镇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2 | 南通 |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512-2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3 | 南通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集贤路 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4 | 南通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建设中路 488 号附 6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5 | 南通 | 江苏南通启东吕四港镇环城东路 7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6 | 南通 | 南通市濠南路翰林府 2 号楼 5 号店面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7 | 南通 | 南通市通州二甲镇光明东路 4 号楼 D 幢 12 号门店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8 | 南通 | 南通市城山路 32 号 14 号店面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39 | 南通 | 兴仁镇中心街新华书店南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0 | 南通 | 海安镇江海西路 21 号 108 室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1 | 南通 | 掘港镇黄海西路 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2 | 南通 | 掘港镇江海中路 49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3 | 南通 | 马塘镇建设路 7-2 号 1 幢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4 | 南通 | 掘港镇日晖西路 2 号金侨花苑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5 | 南通 | 郭元镇郭居四十组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6 | 南通 | 张芝山镇中心路西侧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7 | 南通 | 志良乡二滧镇村 6 组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8 | 南通 | 新港乡强丰村 1 组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49 | 泰州 | 泰兴市河失镇新广路 37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0 | 泰州 | 泰兴市新街镇幸南新福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1 | 泰州 | 泰兴市七圩镇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2 | 泰州 | 泰兴市黄桥镇刘陈社区交通东路一组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3 | 泰州 | 泰兴市曲霞通靖路 119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4 | 泰州 | 泰兴市蒋利 2 组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5 | 泰州 | 泰兴镇吉润花苑商铺 2 幢 04 室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6 | 无锡 | 无锡市人民东路 382-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7 | 无锡 | 万花路 1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8 | 无锡 | 滨湖区周新中路 10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59 | 无锡 | 滨湖区南湖路 6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0 | 无锡 | 滨湖区振胡路 15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1 | 无锡 | 滨湖区梁青路 600 号华润万家超市 S27.S28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2 | 无锡 | 复兴路 125-10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3 | 盐城 | 盐城市解放北路 32 号一楼南（1-2 门市）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4 | 盐城 | 建湖县人民路 11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5 | 盐城 | 建湖县庆丰镇庆丰西路 25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6 | 盐城 | 建湖县冈西镇建冈东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7 | 盐城 | 建湖县中国电信沿河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8 | 盐城 | 建湖县钟庄镇发西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69 | 盐城 | 宝塔镇人民路 15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0 | 盐城 | 建湖县颜单镇新世纪路 115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1 | 盐城 | 大丰市金丰南大街九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2 | 盐城 | 大丰市中国电信三龙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3 | 盐城 | 盐城大丰市新丰镇中新街人民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序号 | 地区 | 物业地址 | 权属情况说明 |
|---|---|---|---|
| 74 | 盐城 | 盐城大丰市新丰镇方强伍龙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5 | 盐城 | 盐城大丰方农电信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6 | 盐城 | 响水县中国电信陈港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7 | 盐城 | 响水县双园路 109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8 | 盐城 | 响水县黄海中路 248-250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79 | 盐城 | 响水陈家港镇 307 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0 | 盐城 | 东台市望海东路 26—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1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安丰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2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梁垛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3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时堰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4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溱东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5 | 盐城 | 东台市海丰县电信局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6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沈灶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7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四灶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8 | 盐城 | 东台市中国电信后港营业厅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89 | 盐城 | 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 82 号-3-4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0 | 盐城 | 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 59 好中茵海华广场 5 栋 108-110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1 | 盐城 | 盐城市亭湖区国贸大厦一楼西北角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2 | 盐城 | 盐城市建军中路 80 号 1 幢 1 层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3 | 扬州 | 扬州市四望亭路 34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4 | 扬州 | 运河西路 237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5 | 扬州 | 广陵路 278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6 | 扬州 | 扬州市安康路顾庄新村 1-107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7 | 扬州 | 泰安镇金泰北路 56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8 | 扬州 | 欧洲城 22 栋 11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99 | 扬州 | 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0 | 扬州 | 扬州市时代广场南侧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1 | 苏州 | 张家港南丰镇西路 2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2 | 苏州 | 张家港市鹿苑人民路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3 | 苏州 | 大新镇通江南路 9 号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4 | 安徽 | 姑孰镇东内街行春桥西北 | 房产证或报建文件 |
| 105 | 南通 | 启东市聚南镇电信局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06 | 南通 | 如东县河口镇天池路 26-1 号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07 | 南通 | 岔河镇银河工业园区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08 | 南通 | 双甸百兴北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09 | 南通 | 汤园人民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0 | 南通 | 新店通洋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1 | 泰州 | 泰兴市姚王镇十里街 118 号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2 | 泰州 | 泰兴市新街镇振兴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3 | 泰州 | 泰兴市宣堡北街 76 号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4 | 泰州 | 泰兴市兴隆路老叶电信营业厅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5 | 扬州 | 五台山路 54 号扬州职业高等技术学校内实训楼 104 室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6 | 苏州 | 张家港市人民北路 160 号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序号 | 地区 | 物业地址 | 权属情况说明 |
|---|---|---|---|
| 117 | 苏州 | 张家港市南沙镇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8 | 苏州 | 张家港市区南环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19 | 苏州 | 张家港市区唐市镇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20 | 蚌埠 | 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21 | 无锡 | 无锡市钱桥藕洛路 48 号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22 | 南通 | 丁堰镇丁东路 108 组 | 政府或集体组织证明 |
| 123 | 无锡 | 无锡市建筑西路 580 号 | 房管局备案 |
| 124 | 无锡 | 无锡市独月路与雪港路交叉口 | 房管局备案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门店涉及柜台租赁经营共计 13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地区 | 柜台所在地 |
|---|---|---|
| 1 | 蚌埠 | 怀远禹王路营业厅 |
| 2 | 蚌埠 | 蚌埠燕山营业厅 |
| 3 | 蚌埠 | 蚌埠吴小街营业厅 |
| 4 | 蚌埠 | 蚌埠新长淮营业厅 |
| 5 | 蚌埠 | 蚌埠小蚌埠营业厅 |
| 6 | 蚌埠 | 五河青年路营业厅 |
| 7 | 蚌埠 | 五河国防路营业厅 |
| 8 | 常州 | 常州文化宫营业厅 |
| 9 | 常州 | 常州前黄营业厅 |
| 10 | 常州 | 常州潘家营业厅 |
| 11 | 常州 | 常州雪堰营业厅 |
| 12 | 南通 | 海安新生营业厅 |
| 13 | 南通 | 海安田庄营业厅 |
| 14 | 南通 | 海安海南营业厅 |
| 15 | 南通 | 海安曹园营业厅 |
| 16 | 南通 | 海安沿口营业厅 |
| 17 | 南通 | 海安韩洋营业厅 |
| 18 | 南通 | 海安丁所营业厅 |
| 19 | 南通 | 海安迎宾路营业厅 |
| 20 | 南通 | 海安南屏营业厅 |
| 21 | 南通 | 海安隆政营业厅 |
| 22 | 南通 | 海安海北营业厅 |
| 23 | 南通 | 海安北凌营业厅 |
| 24 | 南通 | 海安西场营业厅 |
| 25 | 南通 | 海安大公营业厅 |
| 26 | 南通 | 海安角斜营业厅 |
| 27 | 南通 | 海安老坝港营业厅 |
| 28 | 南通 | 海安李堡营业厅 |
| 29 | 南通 | 海安中心营业厅 |
| 30 | 南通 | 如东岔南营业厅 |
| 31 | 南通 | 如东南渔营业厅 |

| 序号 | 地区 | 柜台所在地 |
|---|---|---|
| 32 | 南通 | 如东洋口渔港营业厅 |
| 33 | 南通 | 如东靖海营业厅 |
| 34 | 南通 | 如东双南营业厅 |
| 35 | 南通 | 如东洋口闸营业厅 |
| 36 | 南通 | 如东洋口乡营业厅 |
| 37 | 南通 | 如东新林营业厅 |
| 38 | 南通 | 如东浒零营业厅 |
| 39 | 南通 | 南通南大街营业厅 |
| 40 | 南通 | 南通港闸营业厅 |
| 41 | 南通 | 如东景安营业厅 |
| 42 | 南通 | 如东于港营业厅 |
| 43 | 南通 | 如东河口营业厅 |
| 44 | 南通 | 如东汤园营业厅 |
| 45 | 南通 | 启东城西营业厅 |
| 46 | 南通 | 启东惠丰营业厅 |
| 47 | 南通 | 如东新店营业厅 |
| 48 | 南通 | 启东决心营业厅 |
| 49 | 南通 | 启东民主营业厅 |
| 50 | 南通 | 启东秦潭营业厅 |
| 51 | 南通 | 启东万安营业厅 |
| 52 | 南通 | 启东王鲍营业厅 |
| 53 | 南通 | 启东圩角营业厅 |
| 54 | 南通 | 启东新义营业厅 |
| 55 | 南通 | 启东志良营业厅 |
| 56 | 南通 | 泰兴北新营业厅 |
| 57 | 南通 | 启东新港营业厅 |
| 58 | 南通 | 启东通兴营业厅 |
| 59 | 南通 | 启东合作营业厅 |
| 60 | 南通 | 如皋中山路营业厅 |
| 61 | 南通 | 如皋白蒲营业厅 |
| 62 | 南通 | 如皋新姚营业厅 |
| 63 | 南通 | 如皋勇敢营业厅 |
| 64 | 南通 | 如皋下原营业厅 |
| 65 | 南通 | 如皋丁堰营业厅 |
| 66 | 南通 | 如皋柴湾营业厅 |
| 67 | 南通 | 如皋戴庄营业厅 |
| 68 | 南通 | 如皋杨桥口营业厅 |
| 69 | 南通 | 如皋东陈营业厅 |
| 70 | 南通 | 如皋丁北营业厅 |
| 71 | 南通 | 如皋雪岸营业厅 |
| 72 | 南通 | 如皋南凌营业厅 |
| 73 | 南通 | 如皋九华营业厅 |
| 74 | 南通 | 如皋龙舌营业厅 |
| 75 | 南通 | 如皋郭元营业厅 |
| 76 | 南通 | 如皋车马湖营业厅 |

| 序号 | 地区 | 柜台所在地 |
|---|---|---|
| 77 | 南通 | 如皋桃园营业厅 |
| 78 | 南通 | 如皋江防营业厅 |
| 79 | 南通 | 如皋长青沙营业厅 |
| 80 | 南通 | 如皋奚斜营业厅 |
| 81 | 南通 | 如皋林梓营业厅 |
| 82 | 南通 | 如皋长江营业厅 |
| 83 | 南通 | 如皋环南路营业厅 |
| 84 | 南通 | 如皋营防营业厅 |
| 85 | 南通 | 如皋马塘营业厅 |
| 86 | 南通 | 如东岔北营业厅 |
| 87 | 南通 | 通州三余营业厅 |
| 88 | 南通 | 通州忠义营业厅 |
| 89 | 南通 | 通州海晏营业厅 |
| 90 | 南通 | 通州东余营业厅 |
| 91 | 南通 | 通州恒兴营业厅 |
| 92 | 南通 | 通州北兴营业厅 |
| 93 | 南通 | 通州二甲营业厅 |
| 94 | 南通 | 通州袁灶营业厅 |
| 95 | 南通 | 通州余北营业厅 |
| 96 | 南通 | 通州川港营业厅 |
| 97 | 南通 | 通州志浩营业厅 |
| 98 | 南通 | 通州姜灶营业厅 |
| 99 | 南通 | 通州张芝山营业厅 |
| 100 | 南通 | 通州南兴营业厅 |
| 101 | 南通 | 通州先锋营业厅 |
| 102 | 南通 | 通州兴仁成庄营业厅 |
| 103 | 南通 | 通州横港营业厅 |
| 104 | 南通 | 通州四安营业厅 |
| 105 | 南通 | 通州中心营业厅 |
| 106 | 南通 | 如东古坝营业厅 |
| 107 | 南通 | 如东沿南营业厅 |
| 108 | 南通 | 如东袁庄营业厅 |
| 109 | 南通 | 如东石甸营业厅 |
| 110 | 南通 | 如东岔河营业厅 |
| 111 | 南通 | 如东栟茶营业厅 |
| 112 | 南通 | 如东中心营业厅 |
| 113 | 南通 | 如东双甸营业厅 |
| 114 | 泰州 | 泰兴国庆路营业厅 |
| 115 | 无锡 | 无锡北大街营业厅 |
| 116 | 无锡 | 无锡梦之岛营业厅 |
| 117 | 无锡 | 无锡百脑汇营业厅 |
| 118 | 无锡 | 无锡健康路营业厅 |
| 119 | 无锡 | 无锡东方电器大厦营业厅 |
| 120 | 盐城 | 盐城金鹰营业厅 |
| 121 | 盐城 | 盐城商业大厦营业厅 |

| 序号 | 地区 | 柜台所在地 |
|---|---|---|
| 122 | 盐城 | 盐城剧场路营业厅 |
| 123 | 盐城 | 大丰盐阜人民商场营业厅 |
| 124 | 盐城 | 盐城盐阜人民商场营业厅 |
| 125 | 盐城 | 建湖汇文路营业厅 |
| 126 | 盐城 | 大丰健康路营业厅 |
| 127 | 盐城 | 大丰幸福路营业厅 |
| 128 | 盐城 | 响水双园路营业厅 |
| 129 | 盐城 | 东台东亭路营业厅 |
| 130 | 扬州 | 扬州淮海路营业厅 |
| 131 | 扬州 | 扬州跃进桥营业厅 |
| 132 | 扬州 | 扬州石塔营业厅 |
| 133 | 扬州 | 扬州泰安营业厅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仅用于办公的场所共计 4 处，其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地区 | 地址 | 权属情况说明 |
|---|---|---|---|
| 1 | 苏州 | 杨舍镇城北新村 80 幢 205 | 产权证书 |
| 2 | 北京 |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 产权证书 |
| 3 | 无锡 | 无锡市石皮路 7 号五楼 | 产权证书 |
| 4 | 南京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003 室 | 产权证书 |
| 5 | 南京 | 玄武大道 699-12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独院一处 | 无权属证明 |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柜台租赁外，公司承租 129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及办公。公司门店涉及租赁物业整店经营 124 处，有 2 处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租赁 5 处物业用于办公，有 1 处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的物业 2013 年全年所产生的移动终端销售收入仅为 17.05 万元，占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

公司租赁的物业部分未办理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以上正在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不

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若在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房屋权属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建造的报建文件或不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发展的要求）而无法履行，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前述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因搬迁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物业租赁剩余期限情况

公司门店所涉及物业及柜台租赁剩余期限情况如下：

| 项目 | 家数 | 占比 |
|---|---|---|
| 一年以内到期 | 164 | 63.81% |
| 一年到两年内到期 | 58 | 22.57% |
| 两年到三年内到期 | 22 | 8.56% |
| 到期日距今三年以上 | 4 | 1.56% |
| 不定期租赁 | 9 | 3.50% |
| **合计** | **257** | **100.00%** |

公司门店租赁物业及柜台的剩余期限大多在一年以内，但上述物业寻找替代选址较为便捷，同时到期不能续签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门店证照办理情况

2012 年 11 月 2 日前，发行人曾有 51 处门店因其经营场所的权属存在瑕疵等原因未办理营业执照，2012 年 11 月 2 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营业网点未取得营业执照即开始从事经营活动情形。

2012 年 11 月 2 日前，51 处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门店中，已取得营业执照 36 处门店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地区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1 | 蚌埠 | 蚌埠乐百通手机卖场 | 中山街 92 号 | 340392000004820 |
| 2 | 蚌埠 | 蚌埠小蚌埠营业厅 | 小蚌埠乡淝淮路 200 号 | 340300000202688 |
| 3 | 蚌埠 | 蚌埠燕山营业厅 | 朝阳南路 50 号 | 340300000101590 |

| 序号 | 地区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4 | 蚌埠 | 五河青年路营业厅 | 五河县青年路 | 340322000027921 |
| 5 | 蚌埠 | 蚌埠吴小街营业厅 | 吴小街乡新街 1 号 | 340300000102324 |
| 6 | 蚌埠 | 蚌埠新长淮营业厅 | 长淮卫乡长淮医院西侧 | 340300000101799 |
| 7 | 常州 | 常州戚墅堰营业厅 | 戚大街 164 号 | 320405000027189 |
| 8 | 常州 | 常州文化宫营业厅 | 和平北路 27 号 | 320402000174073 |
| 9 | 常州 | 常州潘家营业厅 | 潘家潘东路 16-1 | 320483000357132 |
| 10 | 常州 | 常州雪堰营业厅 | 雪湖北路 1 号 | 320483000357149 |
| 11 | 常州 | 常州三河口营业厅 | 三河口常河路 98 号 | 320483000362191 |
| 12 | 常州 | 常州前黄营业厅 | 景德西路 38 号 | 320483000365495 |
| 13 | 滁州 | 来安半塔镇营业厅[注 1] | 来安县半塔镇奇辉路 | 341122000022878 |
| 14 | 滁州 | 来安金集镇营业厅[注 1] | 天长市金集镇天仪街 | 341181000066926 |
| 15 | 滁州 | 凤阳大庙镇营业厅[注 1] | 凤阳县大庙镇电信营业厅 | 341126000030319 |
| 16 | 滁州 | 凤阳门台镇营业厅[注 1] | 凤阳县门台镇电信营业厅 | 341126000030327 |
| 17 | 南通 | 通州南兴营业厅 | 通州区川港镇南兴南三路 | 320683000404804 |
| 18 | 南通 | 通州先锋营业厅 | 通州区先锋镇通甲路 | 320683000404812 |
| 19 | 南通 | 通州华山花苑营业厅[注 1] | 通州区高新区华山花苑 | 320683000402440 |
| 20 | 南通 | 海安江海西路营业厅 | 海安县江海西路 21 号 108 室 | 320621000322103 |
| 21 | 南通 | 海安大公营业厅 | 海安县大公镇永利村 1 组 | 320621000322032 |
| 22 | 南通 | 海安西场营业厅 | 海安县西场镇凌河村 9 组 | 320621000322058 |
| 23 | 南通 | 海安南屏营业厅 | 海安县城东镇南屏桥北路 7 号 11 幢 | 320621000322066 |
| 24 | 南通 | 海安曹园营业厅 | 海安县李堡镇曹园顾童村四组 | 320621000322154 |
| 25 | 南通 | 海安海南营业厅 | 海安县海安镇海南中心三组 | 320621000322040 |
| 26 | 南通 | 海安丁所营业厅 | 海安县李堡镇丁所村 9 组 | 320621000322031 |
| 27 | 南通 | 海安新生营业厅 | 海安县城东镇新生村 1 组 | 320621000325798 |
| 28 | 南通 | 海安田庄营业厅 | 海安镇田庄村 5 组 | 320621000326792 |
| 29 | 南通 | 南通港闸营业厅 | 南通市城港路 23 号 | 320611000051654 |
| 30 | 苏州 | 张家港塘市营业厅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 320582000273943 |
| 31 | 苏州 | 张家港南环路营业厅 |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环路 122 号 | 320582000273902 |
| 32 | 苏州 | 张家港鹿苑营业厅 |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人民路 | 320582000273806 |
| 33 | 无锡 | 无锡复兴路营业厅 | 复兴路 125-10 | 320200000204163 |
| 34 | 无锡 | 无锡东绛营业厅 | 滨湖区周新中路 102 号 | 320211000218592 |
| 35 | 盐城 | 建湖颜单营业厅 | 建湖县颜单镇新世纪路 115 号 | 320925000236511 |
| 36 | 扬州 | 扬州泰安营业厅 | 邗江泰安镇金桥东路 39 号 | 321002000113963 |

[注 1]：该门店虽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但由于经营调整、门店优化等原因，目前已停止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门店均已关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区 | 营业网点名称 | 门店地址 |
|---|---|---|---|
| 1 | 蚌埠 | 蚌埠凤阳路营业厅 | 龙子湖区电信交通营业厅 |
| 2 | 蚌埠 | 蚌埠中山营业厅 | 蚌山区电信中山营业厅 |
| 3 | 南通 | 南通虹桥营业厅 | 虹桥市场 A 区 16 号 |
| 4 | 南通 | 南通尚德城邦营业厅 | 濠西路 99 号 |
| 5 | 南通 | 南通秦灶营业厅 | 区秦灶新村 74 幢 109 室 |
| 6 | 南通 | 南通钟秀天翼 PARTY 营业厅 | 南通大学钟秀校区内 |
| 7 | 南通 | 南通体臣卫校营业厅 | 青年中路体臣卫校内 |
| 8 | 南通 | 南通紫琅学院营业厅 | 南通市紫琅学院内 |
| 9 | 南通 | 南通电大营业厅 | 中远路 |
| 10 | 南通 | 南通钟秀学子 e 行营业厅 | 外环东路环东广场 |
| 11 | 常州 | 常州青山湾营业厅 | 常州市城中健身路青山湾商铺 |
| 12 | 常州 | 常州茂业营业厅 | 常州武进区湖塘镇广电路与花园街交界处花园街茂业泰富 A105 |
| 13 | 常州 | 常州青山桥营业厅 | 常州市城中关河西路 22 号 |
| 14 | 南通 | 海安城中营业厅 | 南通市海安县人民中路 53 号 |
| 15 | 南通 | 海安中坝南路营业厅 | 南通市海安县中坝南路 7 号 |

截至本招股书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无照经营而遭致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将可能因部分营业网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经营行为，被处以最高不超过 153 万元的罚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对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营业网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经营而被有权机关施以行政处罚，其将全额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为规范经营网点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门店调整管理办法》，明确了营业网点开设的前置程序及应办理的必要手续，前次申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营业网点未取得营业执照即开始从事经营活动情形。

##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企业，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坚持诚信、服务客户、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注重服务品牌的创建和诚信体系的建设。

在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依据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

品质量法》、《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从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渠道服务的整个流程出发，制定了包含供应商选择、产品验收等规范在内的《采购管理制度》以及《门店基础服务规范》、《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坚持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并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处理，加强员工服务质量培训和管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德翼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1-20120088），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子公司江苏德翼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40012），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铸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铸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不存在以控股、参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陈铸 | 持有公司61.49%的股份 |
| 2、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 | |
| （1）北京德旭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2）江苏德翼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3）常州德乐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4）泰州德乐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5）无锡德乐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6）张家港德乐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7）江西德乐 | 公司持有其95%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德翼持有其5%股权 |
| （8）马鞍山德乐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9）扬州德鑫 | 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现已注销 |
| （10）南通德乐 | 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现已注销 |
| （11）连云港德乐 | 公司曾持有50%股权，现已转让 |
|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
| （1）常熟中科东南 | 持有公司13.19%的股份 |
| （2）苏州高达汇丰 | 持有公司6.33%的股份 |
| （3）苏州高鼎远志 | 持有公司6.33%的股份 |
| （4）南京德聚 | 持有公司5.01%的股份 |
| （5）浙江中科东海 | 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
| 4、其他关联法人 | |
| （1）南京爱适家 | 陈铸曾持有90%股权，现已转让 |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 |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 |
| （1）陈甜甜 | 陈铸之妻 |
| （2）陈伟 | 陈铸之胞兄，持有南京德聚5%的股份 |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 --- |
| 连云港德乐 | 向关联方销售移动终端产品 | 金额（万元） | - | - | 5.74 |
| | |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 0.02% |
| | | 占连云港德乐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 | 0.36% |
| 泰州德乐[注] | 向关联方销售移动终端产品 | 金额（万元） | | | 450.95 |
| | |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1.29% |
| | | 占泰州德乐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 | 39.44% |

注：自 2011 年 5 月起泰州德乐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下同

连云港德乐和泰州德乐系公司与上海易祥组建的合营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与上海易祥的协商，2011年公司收购了上海易祥所持的泰州德乐股份，并将公司所持的连云港德乐转让予上海易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参股公司—连云港德乐”。

报告期内，公司与连云港德乐、泰州德乐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交易的规模和比例均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也很小。在公司所持连云港德乐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没有与连云港德乐发生交易。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之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领薪情况”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担保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陈铸 | 银行借款 | 5,700.00 | 1,500.00 | 820.00 |
| 陈铸、杨勇、李玉刚、刘家庆 | 银行借款 | - | 600.00 | - |
| 陈铸、陈甜甜 | 银行借款 | - | 1,200.00 | - |

（2）关联方借用资金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由于缺乏规范意识，公司控股股东陈铸先生因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发行人借用资金。

① 公司控股股东陈铸先生借款情况

公司在 2011 年 4 月之前，由于经营的需要以及规范意识的缺乏，公司曾以控股股东陈铸先生名义开设个人银行账号（下称“个人代收账户”），用以收取

门店的现金收入。2011 年前四个月，公司通过个人代收账户收取的现金收入共计 629.97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0%。在此期间，陈铸先生曾从个人代收账户支取现金或向公司借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2011 年 4 月底，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现金收入，将前述个人代收账户全部注销，并将代收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账户。

陈铸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向公司借款 | 从个人代收账户支取 | 借款累计 |
|---|---|---|---|
| 期初 | - | - | 840.68 |
| 1 月 | - | 41.05 | 881.73 |
| 2 月 | - | - | 881.73 |
| 3 月 | -451.40 | - | 430.33 |
| 4 月 | 110.00 | - | 540.33 |
| 5 月 | - | - | 540.33 |
| 6 月 | - | - | 540.33 |
| 7 月 | -540.00 | - | 0.33 |
| 8 月 | -0.33 | - | - |

除上述占用资金事项外，陈铸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出于日常经营管理等活动的需要，陈铸先生会向公司支取一定的备用金，并在使用后予以冲销。在报告期内，陈铸先生向公司支取和冲销备用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1 年期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冲销 | 2011 年期末 |
|---|---|---|---|
| 293.89 | 91.54 | -385.43 | - |

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陈铸先生对公司借款的年度平均借款金额为 529.43 万元（年度平均借款金额=Σ 月平均借款金额/产生借款的月份）。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陈铸先生的全部借款。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均为零。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一家快速发展中的民营企业，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陈铸先生等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筹集资金的能力，有助于公司取得经营所需资金，且对公司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陈铸先生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占用了发行人部分资金，占用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陈铸未支付相关的利息费用。按照平均占用资金余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1 年应计未计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9.62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水平，占发行人 201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0.16%，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3 月 18 日，陈铸先生自愿以个人自有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上述资金已支付给公司，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对公司因资金被占用而受到的损失予以了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当局的任何处罚。

为避免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

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及公司资金管理方面有关制度，若有发生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直接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力

公司制定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文件：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借款外，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设立前，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借款已归还，该等不规范的行为已经纠正，且在此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行为做出了有效制度安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履行法定程序审批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股份公司成立前，陈铸先生及南京爱适家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虽未支付利息，但陈铸先生于2013年3月自愿以个人自有资金50万元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公司因资金被占用而受到的损失予以了补偿，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外，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

##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011年4月，公司完成泰州德乐的股权收购，泰州德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1年12月，公司完成云港德乐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连云港德乐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

###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选聘 | 本届任职期 |
|---|---|---|---|---|
| 陈铸 | 董事长 | 陈铸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宋静 | 董事 | 陈铸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刘家庆 | 董事 | 陈铸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李玉刚 | 董事 | 南京德聚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徐静娴 | 董事 | 苏州高达汇丰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林敏雄 | 董事 | 常熟中科东南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周世康 | 独立董事 | 股份公司筹委会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经伦 | 独立董事 | 股份公司筹委会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陈冬华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8-2014.11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铸先生，董事长**。陈铸先生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相关内容。

**宋静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江苏南京人，大专学历，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禄普（苏州）科技有限

公司大区主任；2009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家庆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福建厦门人，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厦门邮电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厦门竞艺广告美术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南京爱适家设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南京爱适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玉刚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江苏盐城人，高中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南京金文龙物资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南通分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综合行政部主任。

**徐静娴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任南京市机械局开关三厂会计；1997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高达董事、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赛特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敏雄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福建古田人，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3 年，任国家农业部部长办秘书；1993 年至 1995 年，任国家农业部深圳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国家农业部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爱地集团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光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光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董事。现兼任常熟中科东南总经理、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周世康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生，江苏南

通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编辑。1992年至1996年，任新华日报副总编；1996年至2002年，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长；2002年至2003年，任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江苏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兼行政学院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2008年，任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08年至2011年，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任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

**经伦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江苏南京人，博士。1987 年至 1992 年，任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般职务；1992 年至 1995 年，任江苏省农垦商业物资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发展部经理；1995 年至今，任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广告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广告协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南京师范大学艺术硕士校外导师。

**陈冬华，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江苏盐城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职务；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职务；2005 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职务；2006 年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职务，2008 年起，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选聘 | 本届任职期 |
|---|---|---|---|
| 祁为旭 | 监事会主席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袁莉 | 监事 | 创立大会 | 2011.11-2014.11 |
| 徐沭云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3.5-2014.11 |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祁为旭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江苏射阳人，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5年，历任南京大贺户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广西办事处主任、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嘉和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红塔新品推广工作的品牌总监；2006年至2008年，任南京爱适家工程部总监；200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南通分公司10000号外呼部经理、连云港德乐经理、扬州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分公司经理。

**袁莉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江苏南京人，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任江苏高达行政财务部经理。

**徐沭云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江苏宿迁人，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技术播控中心后期制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飓安冠软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客户部项目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指媒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渠道部商务助理，副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姓名 | 职务 | 选聘 | 本届任职期 |
|---|---|---|---|
| 陈铸 | 总经理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1-2014.11 |
| 宋静 | 副总经理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1-2014.11 |
| 刘家庆 | 副总经理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1-2014.11 |
| 贾如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1-2014.11 |
| 杨勇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11-2014.11 |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铸先生，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相关内容。

**宋静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刘家庆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贾如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江苏南京人，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9年，任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勇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江苏南京人，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5年，历任中国石油南京分公司会计、总账、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江苏新丽华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百思买（中国）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总部财务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德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铸先生、宋静先生、李玉刚先生、刘家庆先生、徐静娴女士、林敏雄先生、周世康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经伦先生（独立董事）为德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铸先生为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25 日，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德乐股份独立董事一职，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7 日，南京德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祁为旭先生、袁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该两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君共同组成德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为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4 月 23 日，朱君女士因离职辞去德乐股份职工监事一职，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沭云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企业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陈铸 | 董事长、总经理 | 3,996.90 | 61.49%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本企业职务 | 直接持股公司 | 持股比例（%） | 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
|---|---|---|---|---|---|
| 1 | 宋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南京德聚 | 23.33 | 1.17 |
| 2 | 刘家庆 | 董事、副总经理 | 南京德聚 | 23.00 | 1.15 |
| 3 | 李玉刚 | 董事、综合行政部主任 | 南京德聚 | 18.16 | 0.91 |
| 4 | 贾如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南京德聚 | 8.33 | 0.42 |
| 5 | 陈伟 | 通信设备部经理、陈铸先生之胞兄 | 南京德聚 | 5.00 | 0.25 |
| 6 | 杨勇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南京德聚 | 4.00 | 0.20 |
| 7 | 祁为旭 | 监事会主席、南通分公司经理 | 南京德聚 | 1.67 | 0.08 |
| 8 | 徐静娴 | 董事 | 江苏高达 | 30.00 | 0.01 |

#### 3、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持股（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万股） | 持股比例（%） |
| 陈铸 | 3,996.90 | 61.49 | 3,996.90 | 61.49 | 3,996.90 | 61.49 |

4、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直接持股公司 |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公司 |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公司 | 间接持股比例（%） |
| 宋静 | 南京德聚 | 1.17 | 南京德聚 | 1.17 | 南京德聚 | 1.17 |
| 刘家庆 | 南京德聚 | 1.15 | 南京德聚 | 1.15 | 南京德聚 | 1.15 |
| 李玉刚 | 南京德聚 | 0.91 | 南京德聚 | 0.91 | 南京德聚 | 0.91 |
| 贾如 | 南京德聚 | 0.42 | 南京德聚 | 0.42 | 南京德聚 | 0.42 |
| 陈伟 | 南京德聚 | 0.25 | 南京德聚 | 0.25 | 南京德聚 | 0.25 |
| 杨勇 | 南京德聚 | 0.20 | 南京德聚 | 0.20 | 南京德聚 | 0.20 |
| 祁为旭 | 南京德聚 | 0.08 | 南京德聚 | 0.08 | 南京德聚 | 0.08 |
| 徐静娴 | 高达梧桐 | 0.01 | 高达梧桐 | 1.31 | 高达梧桐 | 1.3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投资人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经伦 | 独立董事 | 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 500 | 90%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1 | 徐静娴 | 董事 |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法人股东之股东 |
| | | |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湖南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赛特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 | |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2 | 林敏雄 | 董事 |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执行副总裁 | 法人股东之股东 |
| | | | 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法人股东 |
| | | | 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3 | 周世康 | 独立董事 | 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4 | 经伦 | 独立董事 | 江苏苏垦广告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 江苏省广告协会 | 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市广告协会 | 副会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研究生校外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师范大学 | 艺术硕士校外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5 | 陈冬华 | 独立董事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 | 副院长 | 无关联关系 |
| 6 | 袁莉 | 监事 |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经理 | 法人股东之股东 |

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薪(万元) |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
|---|---|---|---|---|
| 1 | 陈铸 | 董事长、总经理 | 25.65 | 是 |
| 2 | 宋静 | 董事、副总经理 | 27.05 | 是 |
| 3 | 刘家庆 | 董事、副总经理 | 11.30 | 是 |
| 4 | 李玉刚 | 董事、综合行政部主任 | 9.75 | 是 |
| 5 | 徐静娴 | 董事 | - | 否 |
| 6 | 林敏雄 | 董事 | - | 否 |
| 7 | 祁为旭 | 监事会主席、南通分公司经理 | 8.10 | 是 |
| 8 | 袁莉 | 监事 | - | 否 |
| 9 | 徐沭云 | 监事、副总经理助理 | 4.75 | 是 |
| 10 | 贾如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87 | 是 |
| 11 | 杨勇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4 | 是 |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

述人员的诚信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之前，陈铸先生、宋静先生、李玉刚先生、徐静娴女士、林敏雄先生为德乐有限董事。

2011年11月17日，德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铸先生、宋静先生、李玉刚先生、刘家庆先生、徐静娴女士、林敏雄先生、周世康先生、张洪发先生、经伦先生为德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世康先生、张洪发先生、经伦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7月25日，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2年8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之前，刘家庆先生为德乐有限监事。

2011年11月17日，德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祁为旭先生、袁莉女士为德乐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君女士为职工监事。

2013年4月23日，朱君女士因工作离职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一职。

2013年5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沭云女士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之前，陈铸先生担任德乐有限总经理，未设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17日，德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静先生、刘家庆先生、杨勇先生、贾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贾如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从其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 2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 年 2 月 28 日 |
| 3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 年 4 月 11 日 |
| 4 |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2 年 5 月 31 日 |
| 5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 年 8 月 28 日 |
| 6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3 年 5 月 10 日 |
| 7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4 年 3 月 5 日 |

根据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七条规定，会议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第十九条规定，决议的形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 年 11 月 7 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 年 2 月 12 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 年 3 月 25 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2 年 5 月 10 日 |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2 年 8 月 10 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2 年 9 月 8 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3 年 2 月 28 日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3 年 4 月 19 日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3 年 8 月 27 日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4 年 2 月 12 日 |

根据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规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本公司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 年 5 月 10 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3 年 4 月 19 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3 年 9 月 17 日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 年 2 月 12 日 |

根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四）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3名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参与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1）组成人员

陈冬华先生、周世康先生和林敏雄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冬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一）有权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小组、

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小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二）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资料；（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2012 年 4 月 28 日、2012 年 9 月 4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4 月 8 日及 2014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分别就财务报表审计等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就有关事项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门深入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 |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陈铸、宋静、刘家庆 | 陈铸 |
| 提名委员会 | 经伦、陈冬华、李玉刚 | 经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周世康、经伦、徐静娴 | 周世康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德旭因经办人员疏忽，错过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间而受到税务机关 5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现阶段管理能力等因素，建立健全了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实施了集中采购制度。执行了《采购内部流程规定》、《库存管控基础防范规定》、《配件调换货规定》、《包销产品管理规定》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借助 OA、ERP 系统等信息手段，将内部控制管理手段固化到相关业务流程中，具体包括：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供应商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业务和审批流程。采购人员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严格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以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公司采购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2、采购流程。”

定制包销业务采购流程方面，重点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加强定制包销产品选型方面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善定制包销产品包销框架合同签订的内部审核流程，要求在相关业务部门和分管高管审核的基础上，由公司财务部门和法务部门汇同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签订；相应框架协议下具体批次产品采购的申请仍然需要严格履行采购需求申报与采购审核流程，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和销售情况综合判断每批次的采购数量等。非定制包销产品方面采购方面，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色建立了涵盖分子公司、采购部、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多层次的采购决策体系：由分子公司汇总业务开展区域内各门店的产品需求上报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公司库存及销售情况综合确定采购型号、数量及向供应商询价，相关采购人员根据自身权限与供应商达成交易意向并发起采购合同签订审核流程，相关采购合同的签订均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授权或亲自审核。采购付款流程方面，采购部相关业务人员发起付款申请，按照付款权限经采购部主管、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由财务部门根据相应采购需求、采购审核及采购合同在复核相关审批流程后付款（账期采购还需根据相应付款条件由财务部门对采购入库单据进行审核）。上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实施，促进了公司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加强采购决策合理性与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别、按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能力等特点，构建了适宜公司发展的销售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发货、退货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问题账款管理规定》、《渠道部费用报销规定》等销售相关管理制度，并与 OA、ERP 系统等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定制产品包销业务向下游渠道商销售和收款方面，相关业务流程包括：相关销售业务部门持续更新客户基础资料，根据客户资产规模、交易规模、过往交易记录等动态调整客户信用评级，区分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政策；业务人员根据自身交易权限与客户达成交易意向之后，发起相关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并由相关业

务部门主管、分管业务高管及公司总经理根据自身权限以及特定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进行审批后签订相关合同；对于无账期客户，业务部门根据财务部门的收款纪录出具发货单，并有仓储部门进行发货；对于账期客户，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合同出具发货单提交仓储部门发货之后，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分析应收账款构成，针对逾期应收账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并责成催收，乃至进一步的进行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有效保证了确保了客户信用管理有序、销售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有效。

定制产品包销业务向下游渠道商销售和收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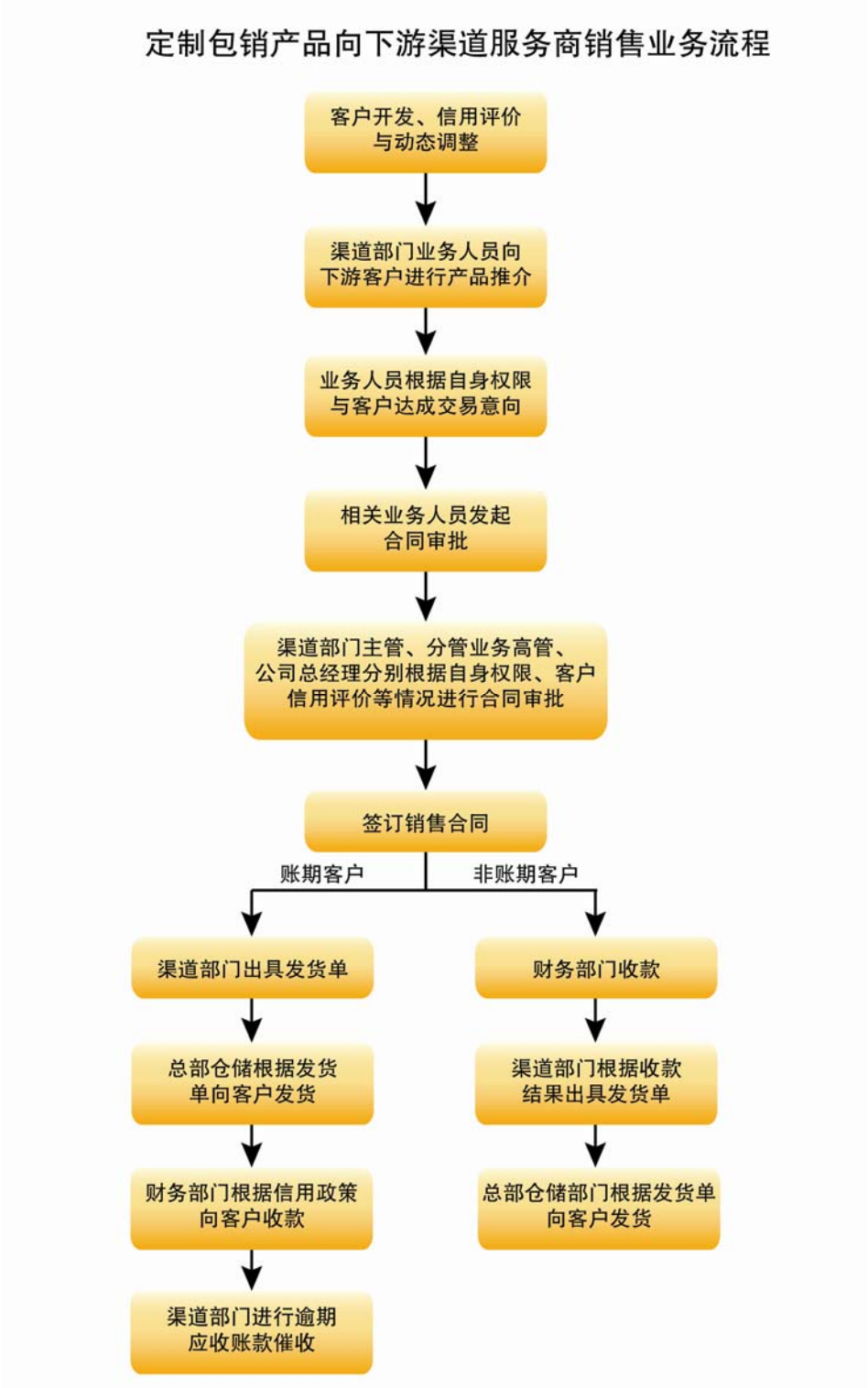


零售业务销售和收款方面，业务流程包括：门店销售人员在了解客户通信及终端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运营商网络特点、套餐资费情况、购机补贴政策等有针对性的对客户开展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体验式营销；客户选定相应终端型号产品

后，销售人员在手机销售系统中登记手机串号等销售信息，生成手机销售出库单，并填写及向客户提供包括型号、数量、金额、售价、客户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内的销售单据；对于非合约机销售，向客户收取全部手机价款并开具发票，对于合约机销售，还需要在运营商业务系统中登记终端串号、价格等销售信息以及代金券使用信息等，并向客户收取手机价款和所使用代金券之间的差额即补差价款，并针对补差价款开具销售发票。根据公司门店营业款调拨相关管理规定，各门店营业款于次日上午十点之前将通过指定银行汇入公司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动态监控手机销售管理系统中的销售信息以及相应的资金划拨信息。对于门店销售中所使用代金券，各分子公司定期统计汇总并与相应运营商分支机构进行对账并确认后向运营商进行收款。对于部分产品信息咨询和软件安装升级等售后问题，门店销售人员现场进行处理，对于其他检测维修等较为复杂的售后问题，门店销售人员协助客户向厂商指定维修点进行送修，并对部分客户提供备用机服务。公司建立了定期存货盘点制度，并由总部稽查人员对各地区门店销售情况及货款调拨进行抽查，确保销售记录真实、代金券结算有序、营业款划拨及时。

零售业务销售和收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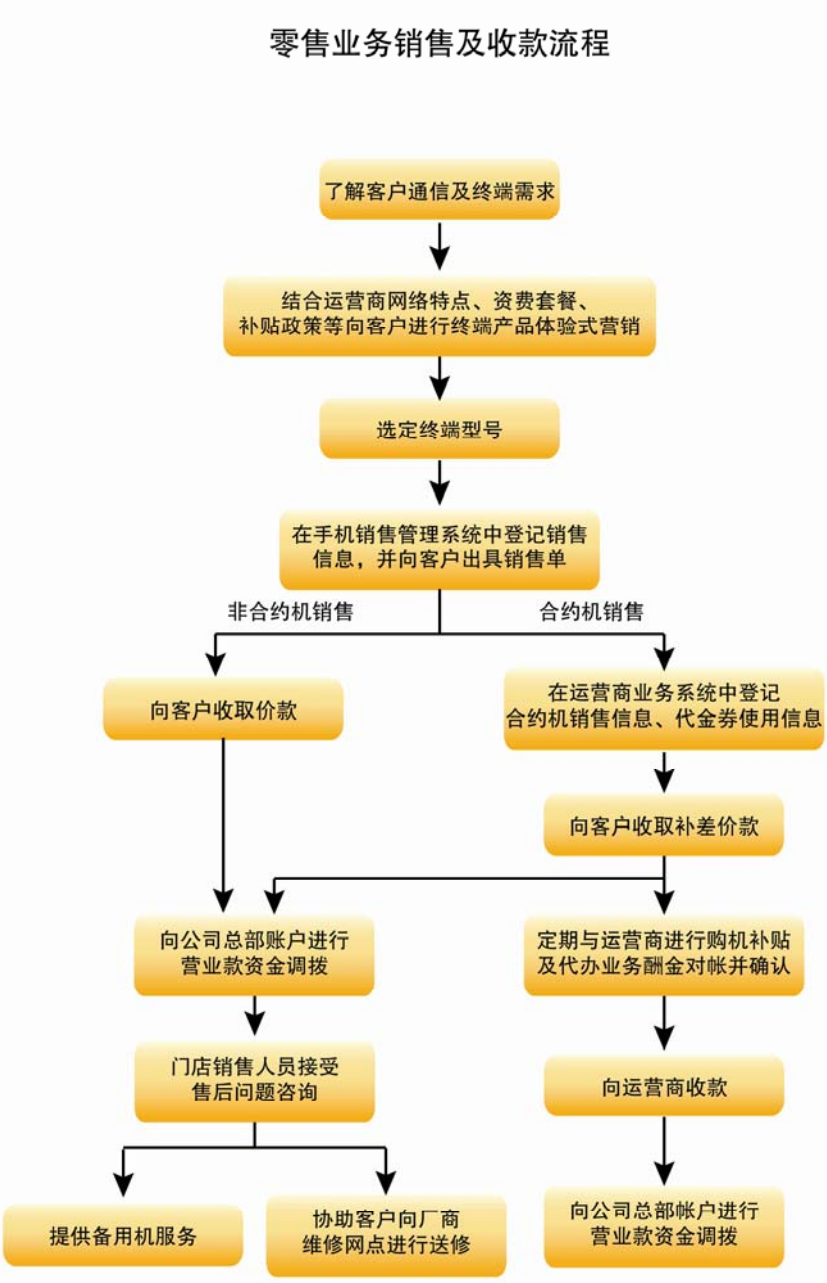


资金管理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4、资金管理流程。”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为本公司出具了苏亚鉴[20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南京德乐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目前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另外，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担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江苏苏亚金诚对本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苏亚审[2014]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9,229,756.37 | 65,710,105.55 | 40,093,356.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 | - |
| 应收账款 | 111,267,452.08 | 73,806,627.81 | 41,793,066.79 |
| 预付款项 | 40,855,858.13 | 22,227,773.98 | 10,605,570.05 |
| 其他应收款 | 25,901,119.74 | 26,216,198.44 | 22,982,364.46 |
| 存货 | 20,909,614.48 | 40,373,156.16 | 37,566,743.2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8,163,800.80** | **228,333,861.94** | **153,041,100.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7,969,518.40 | 38,326,560.71 | 39,249,580.00 |
| 无形资产 | 825,044.26 | 816,497.96 | 887,239.49 |
| 商誉 | 1,845,302.35 | 1,845,302.35 | 1,845,302.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21,397.12 | 8,925,289.48 | 5,169,185.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66,312.52 | 1,770,725.21 | 898,154.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627,574.65 | 51,684,375.71 | 48,049,462.50 |
| **资产总计** | 319,791,375.45 | 280,018,237.65 | 201,090,563.32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2,000,000.00 | 42,000,000.00 | 8,200,000.00 |
| 应付票据 | 20,131,578.64 | 33,430,454.00 | 29,780,000.00 |
| 应付账款 | 23,135,163.98 | 23,276,654.25 | 17,287,406.25 |
| 预收款项 | 1,390,025.91 | 1,749,416.41 | 4,051,238.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36,480.89 | 22,938.91 | 115,737.07 |
| 应交税费 | 7,148,792.17 | 7,028,658.44 | 7,659,377.36 |
| 应付利息 | 139,782.24 | 127,156.98 | 50,816.71 |
| 其他应付款 | 3,402,002.64 | 1,219,505.21 | 325,513.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383,826.47** | **108,854,784.20** | **67,470,088.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1,143,950.80 | 12,240,982.23 | 13,231,053.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43,950.80** | **12,240,982.23** | **13,231,053.25** |
| **负债合计** | **120,527,777.27** | **121,095,766.43** | **80,701,142.2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1,855,506.69 | 41,355,506.69 | 41,355,506.69 |
| 盈余公积 | 9,488,567.59 | 5,486,071.78 | 1,560,398.51 |
| 未分配利润 | 82,919,523.90 | 47,080,892.75 | 12,473,515.9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99,263,598.18** | **158,922,471.22** | **120,389,421.1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99,263,598.18** | **158,922,471.22** | **120,389,421.1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319,791,375.45** | **280,018,237.65** | **201,090,563.32**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95,044,695.77** | **546,393,643.99** | **350,419,732.84** |
| 其中：营业收入 | 695,044,695.77 | 546,393,643.99 | 350,419,732.84 |
| **二、营业总成本** | **641,930,960.81** | **496,134,836.74** | **305,343,383.17** |
| 其中：营业成本 | 559,678,654.75 | 432,693,388.99 | 270,282,445.2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12,308.69 | 2,092,024.68 | 1,292,818.27 |
| 销售费用 | 54,581,294.71 | 39,482,565.69 | 22,160,281.47 |
| 管理费用 | 15,769,851.70 | 13,147,427.65 | 8,133,553.21 |
| 财务费用 | 4,822,015.12 | 4,286,398.69 | 1,967,465.5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66,835.84 | 4,433,031.04 | 1,506,819.4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145,632.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53,113,734.96** | **50,258,807.25** | **44,930,717.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852,915.85 | 2,435,455.72 | 36,170.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2,246.57 | 137,877.73 | 89,380.9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53,784,404.24** | **52,556,385.24** | **44,877,507.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943,277.28 | 14,023,335.14 | 11,804,956.97 |
| **五、净利润**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129 | 0.5928 | 0.5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129 | 0.5928 | 0.508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7,245,864.95 | 600,707,248.10 | 388,715,223.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3,480.66 | 109,747,363.88 | 47,203,741.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3,829,345.61 | 710,454,611.98 | 435,918,964.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64,193,361.42 | 517,789,319.19 | 327,461,527.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713,365.37 | 26,175,019.12 | 15,896,754.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998,194.69 | 29,407,282.38 | 23,527,775.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22,665.09 | 131,896,908.83 | 47,548,091.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027,586.57 | 705,268,529.52 | 414,434,14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759.04** | **5,186,082.46** | **21,484,814.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488.1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488.10 | - | 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89,965.04 | 8,945,531.23 | 41,278,954.8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390,255.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89,965.04 | 8,945,531.23 | 41,669,210.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476.94** | **-8,945,531.23** | **-41,169,210.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 | 57,000,000.00 | 28,5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500,000.00 | 57,000,000.00 | 3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97,031.43 | 24,190,071.02 | 7,068,946.7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15,599.85 | 3,433,730.92 | 1,810,797.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112,631.28 | 27,623,801.94 | 8,879,743.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368.72** | **29,376,198.06** | **25,620,256.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480,349.18** | **25,616,749.29** | **5,935,860.91**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710,105.55 | 40,093,356.26 | 34,157,495.3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229,756.37** | **65,710,105.55** | **40,093,356.26** |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4,366,024.72 | 52,765,714.43 | 39,755,936.9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 | - |
| 应收账款 | 102,964,620.85 | 73,614,719.84 | 41,098,765.32 |
| 预付款项 | 39,750,331.02 | 20,925,510.66 | 9,907,202.10 |
| 其他应收款 | 36,071,976.25 | 42,027,182.23 | 29,577,019.74 |
| 存货 | 15,600,026.16 | 33,984,007.48 | 34,520,648.6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8,752,979.00** | **223,317,134.64** | **154,859,572.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480,000.00 | 19,580,000.00 | 17,510,000.00 |
| 固定资产 | 37,062,619.22 | 37,371,569.78 | 38,259,188.56 |
| 无形资产 | 825,044.26 | 816,497.96 | 887,239.49 |
| 长期待摊费用 | 7,028,336.91 | 6,544,019.49 | 4,219,884.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11,978.15 | 1,704,206.22 | 840,402.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8,407,978.54** | **66,016,293.45** | **61,716,714.76** |
| **资产总计** | **327,160,957.54** | **289,333,428.09** | **216,576,287.45**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 8,200,000.00 |
| 应付票据 | 20,131,578.64 | 33,430,454.00 | 29,780,000.00 |
| 应付账款 | 21,990,686.43 | 22,779,826.55 | 16,799,948.25 |
| 预收款项 | 858,030.35 | 1,749,416.41 | 3,741,413.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5,776.06 | 22,938.91 | 104,896.79 |
| 应交税费 | 6,339,335.91 | 6,026,499.39 | 7,458,803.77 |
| 应付利息 | 118,948.89 | 127,156.98 | 50,816.71 |
| 其他应付款 | 21,431,467.95 | 9,739,929.22 | 15,249,863.0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275,824.23** | **115,876,221.46** | **81,385,742.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1,143,950.80 | 12,240,982.23 | 13,231,053.2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43,950.80** | **12,240,982.23** | **13,231,053.25** |
| **负债合计** | **125,419,775.03** | **128,117,203.69** | **94,616,795.71**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41,855,506.69 | 41,355,506.69 | 41,355,506.69 |
| 盈余公积 | 9,488,567.59 | 5,486,071.78 | 1,560,398.51 |
| 未分配利润 | 85,397,108.23 | 49,374,645.93 | 14,043,586.54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1,741,182.51** | **161,216,224.40** | **121,959,491.7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327,160,957.54** | **289,333,428.09** | **216,576,287.45**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54,280,337.02** | **531,584,423.93** | **346,099,852.96** |
| 减：营业成本 | 539,842,968.23 | 430,649,066.41 | 270,359,984.4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93,416.36 | 1,738,811.05 | 1,177,518.92 |
| 销售费用 | 37,722,160.68 | 27,986,099.34 | 17,736,998.77 |
| 管理费用 | 13,624,926.78 | 11,887,825.33 | 7,678,044.58 |
| 财务费用 | 4,043,412.96 | 4,211,565.53 | 1,932,858.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37,738.22 | 4,379,722.36 | 1,549,335.6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907.57 | 5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53,215,713.79** | **50,730,426.34** | **46,165,112.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822,269.10 | 2,433,281.39 | 29,999.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855.29 | 66,611.79 | 41,186.4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53,951,127.60** | **53,097,095.94** | **46,153,924.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926,169.49 | 13,840,363.28 | 11,661,658.08 |
| **四、净利润** | **40,024,958.11** | **39,256,732.66** | **34,492,266.59**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158 | 0.6039 | 0.530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158 | 0.6039 | 0.530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0,024,958.11** | **39,256,732.66** | **34,492,266.59**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29,372,812.44 | 584,000,106.94 | 382,865,828.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1,165.88 | 126,841,312.54 | 47,193,319.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4,813,978.32 | 710,841,419.48 | 430,059,147.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1,390,555.55 | 511,391,078.78 | 325,355,374.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976,247.61 | 20,581,898.09 | 13,478,575.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664,301.51 | 28,742,397.47 | 22,985,989.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68,417.85 | 156,701,984.82 | 41,195,759.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5,999,522.52 | 717,417,359.16 | 403,015,699.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14,455.80** | **-6,575,939.68** | **27,043,448.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092.43 | 5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488.1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488.10 | 9,092.43 | 5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342,835.65 | 6,719,573.28 | 39,907,422.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900,000.00 | 3,080,000.00 |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42,835.65 | 9,799,573.28 | 40,407,422.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22,347.55** | **-9,790,480.85** | **-39,907,422.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000,000.00 | 57,000,000.00 | 28,5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500,000.00 | 57,000,000.00 | 3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97,031.43 | 24,190,071.02 | 7,068,946.7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94,766.53 | 3,433,730.92 | 1,810,797.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591,797.96 | 27,623,801.94 | 8,879,743.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1,797.96** | **29,376,198.06** | **25,620,256.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99,689.71** | **13,009,777.53** | **12,756,281.60**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765,714.43 | 39,755,936.90 | 26,999,655.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66,024.72** | **52,765,714.43** | **39,755,936.90**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合并报表的范围如下：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
|---|---|---|---|
| 北京德旭 | 1,000 万元 | 100% | 2011.1.1—2013.12.31 |
| 江苏德翼 | 500 万元 | 100% | 2011.1.1—2013.12.31 |
| 常州德乐 | 100 万元 | 100% | 2011.1.1—2013.12.31 |
| 泰州德乐 | 100 万元 | 100% | 2011.5.1—2013.12.31 |
| 无锡德乐 | 208 万元 | 100% | 2012.2.16—2013.12.31 |
| 张家港德乐 | 100 万元 | 100% | 2012.4.27—2013.12.31 |
| 扬州德鑫 | 101 万元 | 100% | 2011.1.1—2011.6.27 |
| 南通德乐 | 101 万元 | 100% | 2011.1.1—2012.3.2 |
| 江西德乐 | 200 万元 | 100% | 2013.1.16-2013.12.31 |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和“第五节、四、（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普通消费者时，公司将产品交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无异议，公司同时收取货款或收取相关收款凭据，公司在销售当月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电信业务客户时，公司将产品交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无异议，公司收到消费者提供的电信公司的代金券和补差款，并经电信稽核通过后，公司在销售当月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渠道客户时，公司向客户供货，经客户签收合格，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客户按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电信设备销售业务，为公司将设备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无异议，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公司的代办业务收入为电信办理套餐等业务收取业务酬金，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各营业点每天保存代办电信业务受理单，根据业务受理单每天编制代办业务明细表。电信每月根据电信系统中统计代办业务清单核查，并将核查后明细清单与公司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电信设备维护服务业务，为公司向电信公司提供相关维护服务劳务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

价之和确定。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应收款项

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

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有单独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均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风险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风险组合。

②电信保证金组合：以支付电信公司合作保证金为风险组合。

③无风险组合：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为风险组合。

（2）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①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②电信保证金组合：按保证金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③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通讯移动终端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电信设备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

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测试，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相关费用，计入所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相关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A.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

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

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④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5.00 | 2.38 |
| 运输设备 | 5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 | 5 | 5.00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 (十)无形资产

###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年摊销率(%) |
|---|---|---|
| 计算机软件 | 5-10 年 | 10-20 |
| 商标 | 10 年 | 10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一）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4、摊销年限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
| 营业网点装修费用 | 5年 |
| 办公楼内装饰费用 | 5年 |
| 绿化费 | 5年 |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四）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资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

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期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按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的金额。

## （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7%（销项税额）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注 1] | 25% |
| 营业税 | 营业税应税收入[注 2]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附加费 | 应纳流转税额[注 3] | 4%、5% |

注 1：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公司滁州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子公司泰州德乐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泰兴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优惠规定，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报告期其他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德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优惠规定，2012 年度、21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 2：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3）52 号文《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

税和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蚌埠分公司、滁州分公司、通州分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

注 3：2011 年 1 月按 4%缴纳，2011 年 2 月后按 5%缴纳。

## 五、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及构成及变动分析”。

##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江苏苏亚金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4]29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504.00 | - | 5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0,000.00 | 2,430,000.0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1,834.72 | -132,422.01 | -53,210.4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645,632.14 |
| 所得税影响额 | -296,812.95 | -579,162.69 | 3,215.42 |
| **合 计** | **373,856.33** | **1,718,415.30** | **-195,627.17** |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净利润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373,856.33 | 1,718,415.30 | -195,627.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467,270.63 | 36,814,634.80 | 33,268,177.28 |

#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2011.12.31 /2011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2.45 | 2.10 | 2.27 |
| 速动比率 | 2.26 | 1.73 | 1.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34% | 44.28% | 43.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11 | 8.97 | 11.05 |
| 存货周转率 | 17.49 | 10.80 | 7.9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379.05 | 6,093.52 | 4,888.7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35 | 15.97 | 25.11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84.11 | 3,853.31 | 3,307.2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946.73 | 3,681.46 | 3,326.82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07 | 2.44 | 1.85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5 | 0.08 | 0.3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1 | 0.39 | 0.09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41% | 0.51% | 0.74%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优先股股利）/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　目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3 年度 | 22.23% | 0.61 | |
| | 2012 年度 | 27.59% | 0.59 | |
| | 2011 年度 | 32.31% | 0.5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3 年度 | 22.02% | 0.61 | |
| | 2012 年度 | 26.36% | 0.57 | |
| | 2011 年度 | 32.50% | 0.51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1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改制前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1]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满足公司整体改制需要，公司并未因此次评估而调整账目或财务报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9,829.47 万元，评估值为 20,485.17 万元，增值 655.70 万元，增值率为 3.31%；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9,193.92 万元，评估值为 9,193.92 万元，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为 10,635.55 万元，评估值为 11,291.25 万元，增值 655.70 万元，增值率为 6.17%。

## 十、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德乐有限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 （一）2004 年 3 月，德乐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3 月，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德乐有限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出具“天正验[2004]2-1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二）2010 年 5 月，德乐有限增资至 6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5 月，江苏苏亚金诚对德乐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苏亚验[201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三）2010 年 7 月，德乐有限增资至 714.2856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7 月，江苏苏亚金诚对德乐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亚验[2010]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2856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4.2856 万元。

## （四）2010 年 8 月，德乐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8 月，江苏苏亚金诚对德乐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苏亚验[201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10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德乐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5.7144 万元，由资本公积 2,285.7144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3 日。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285.7144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德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五）2010 年 10 月，德乐有限增资至 3,6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0 年 10 月，江苏苏亚金诚对德乐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苏亚验[201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六）2011 年 10 月，德乐有限增资至 3,790 万元时的验资

2011 年 3 月，江苏苏亚金诚对德乐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止的新增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苏亚验[2011]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德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790 万元。

### （七）2011 年 11 月，德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1 年 11 月，德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做了变更登记。江苏苏亚金诚对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苏亚验[2011]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整，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德乐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质量及构成分析

#### 1、资产规模和结构

| 项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6,816.38 | 83.86 | 22,833.39 | 81.54 | 15,304.11 | 76.11 |
| 非流动资产 | 5,162.76 | 16.14 | 5,168.44 | 18.46 | 4,804.95 | 23.89 |
| **资产合计** | **31,979.14** | **100.00** | **28,001.82** | **100.00** | **20,109.06** | **100.00**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109.06 万元、28,001.82 万元和 31,979.14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1 年末增加 11,870.0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之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得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投资者入股以扩充资本实力，以及适当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1%、81.54%和 83.86%，流动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高，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和运作模式决定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922.98 | 14.63 | 6,571.01 | 28.78 | 4,009.34 | 26.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 | 11.19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11,126.75 | 41.49 | 7,380.66 | 32.32 | 4,179.31 | 27.31 |
| 预付款项 | 4,085.59 | 15.24 | 2,222.78 | 9.73 | 1,060.56 | 6.93 |
| 其他应收款 | 2,590.11 | 9.66 | 2,621.62 | 11.48 | 2,298.24 | 15.02 |
| 存货 | 2,090.96 | 7.80 | 4,037.32 | 17.68 | 3,756.67 | 24.55 |
| **合　计** | **26,816.38** | **100.00** | **22,833.39** | **100.00** | **15,304.11** | **100.00** |

（1）货币资金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09.34 万元、6,571.01 万元和 3,92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0%、28.78%和 14.63%。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2,56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以及销售货款回收所致。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648.03 万元，主要系年底用 3,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000 万元主要系 12 月 31 日用 3,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收回该项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397.26 元。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的合约机销售结算款，以及分销业务所产生的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79.31万元、7,380.66万元和11,126.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31%、32.32%和41.49%。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11,760.78 | 7,777.96 | 4,399.48 |
| 坏账准备（万元） | 634.04 | 397.29 | 220.18 |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 11,126.75 | 7,380.66 | 4,179.31 |
|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 69,504.47 | 54,639.36 | 35,041.97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92 | 14.24 | 12.55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9.48 万元、7,777.96 万元和 11,76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5%、14.24%和 16.92%，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主要原因是中国电信个别分公司结算周期延长，累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外分销业务的拓展也使得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在 90%以上,具体如下：

| 账龄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999.61 | 93.53 | 7,644.51 | 98.28 | 4,395.42 | 99.91 |
| 1－2年 | 746.45 | 6.35 | 129.38 | 1.66 | 4.06 | 0.09 |
| 2－3年 | 10.66 | 0.09 | 4.06 | 0.05 | - | - |
| 3年以上 | 4.06 | 0.03 | - | - | - | - |
| **合计** | **11,760.78** | **100.00** | **7,777.96** | **100.00** | **4,399.48** | **100.00** |

③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销售风险，严格评审合同，加强客户信用评价管理。截至2013年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634.04万元，占应收账款的5.39%，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对风险组合中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3个月内 | 3-6个月 | 6-12个月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天音控股 | 5% | 5% | 5% | 10% | 20% | 40% | 80% | 100% |
| 爱施德 | - | 10% | 30% | 7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恒信移动 | 1% | 1% | 1% | 5% | 10% |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 **5%** | **5%** | **5%**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

A、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2012年回款情况 | | | |
|---|---|---|---|---|---|---|---|---|
| | | | 1年以内 | 比例 | 1-3月回款 | 4-6月回款 | 7-12月回款 | 1年内回款比例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1,079.13 | 1,079.13 | 100.00% | 1,079.13 | - | - | 100.00%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670.24 | 670.24 | 100.00% | 650.41 | 19.83 | - | 100.00%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332.60 | 332.60 | 100.00% | 332.60 | - | - | 100.00% |
| 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254.50 | 254.50 | 100.00% | 227.27 | 27.23 | - | 100.00% |
| 5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5.16 | 245.16 | 100.00% | 172.72 | 72.44 | - | 100.00% |
| 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157.88 | 157.88 | 100.00% | 157.88 | - | - | 100.00% |
| 8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126.38 | 126.38 | 100.00% | 126.38 | - | - | 100.00% |
| 7 | 江阴国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94.74 | 94.74 | 100.00% | 94.74 | - | - | 100.00% |
| 9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91.24 | 91.24 | 100.00% | 91.24 | - | - | 100.00% |
| 1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81.25 | 81.25 | 100.00% | 81.25 | - | - | 100.00% |
| 合计 | | 3,133.12 | 3,133.12 | 100.00% | 3,013.62 | 119.50 | - | 100.00% |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2013年回款情况 | | | |
|---|---|---|---|---|---|---|---|---|
| | | | 1年以内 | 比例 | 1-3月回款 | 4-6月回款 | 7-12月回款 | 回款比例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1,549.94 | 1,549.94 | 100.00% | 1,285.63 | 264.31 | - | 100.00%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804.56 | 804.56 | 100.00% | 683.06 | 2.61 | 67.32 | 93.59% |
| 3 | 无锡市国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69.33 | 369.33 | 100.00% | - | 369.33 | - | 100.00% |
| 4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367.56 | 367.56 | 100.00% | 202.98 | 164.58 | - | 100.00% |
| 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298.12 | 298.12 | 100.00% | 250.48 | 47.64 | - | 100.00% |
| 6 | 苏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 290.82 | 290.82 | 100.00% | 290.82 | - | - | 100.00% |
| 8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17.12 | 217.12 | 100.00% | 217.12 | - | - | 100.0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2013年回款情况 | | | |
|---|---|---|---|---|---|---|---|---|
| | | | 1年以内 | 比例 | 1-3月回款 | 4-6月回款 | 7-12月回款 | 回款比例 |
| 7 | 南通市凯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190.77 | 190.77 | 100.00% | 95.06 | 95.71 | - | 100.00% |
| 9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133.30 | 133.30 | 100.00% | 133.3 | - | - | 100.00% |
| 1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125.78 | 125.78 | 100.00% | 125.78 | - | - | 100.00% |
| 合计 | | 4,347.29 | 4,347.29 | 100.00% | 3,284.22 | 944.18 | 67.32 | 98.81% |

C、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账龄 | | 截至2014年3月20日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 | | 1年以内 | 比例 |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2,821.94 | 2,821.94 | 100% | 1,622.61 | 57.50% |
| 2 |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559.62 | 559.62 | 100% | 355.72 | 63.56% |
| 3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408.41 | 408.41 | 100% | 48.90 | 11.97% |
| 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396.84 | 396.84 | 100% | 134.80 | 33.97% |
| 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380.82 | 380.82 | 100% | 369.65 | 97.07% |
| 6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 326.30 | 326.30 | 100% | - | - |
| 8 | 南通市凯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 278.10 | 278.10 | 100% | 114.64 | 41.22% |
| 7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 | 273.15 | 273.15 | 100% | 83.23 | 30.47% |
| 9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 271.68 | 271.68 | 100% | 187.83 | 69.14% |
| 1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192.06 | 192.06 | 100% | 18.52 | 9.64% |
| 合计 | | 5,908.92 | 5,908.92 | 100.00% | 2,935.90 | 49.69% |

D、2011年至2013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 报告期 | 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 | 期后半年回款比例 | 期后1年回款比例 |
|---|---|---|---|
| 2011.12.31 | 96.18% | 100.00% | 100.00% |
| 2012.12.31 | 75.55% | 97.27% | 98.81% |
| 2013.12.31 | （截至2014年3月20日）49.69% | | |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1.22%、55.89%和50.24%，前十名客户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尤其重视，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周转率逐年下降，但是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以及部分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渠道服务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本公司还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以防止因应收账款突发坏账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4）预付款项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60.56 万元、2,222.78 万元和 4,085.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如下：

| 项　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 货款 | 2,715.39 | 66.46 | 1,565.02 | 70.41 | 904.37 | 85.27 |
| 预付中介机构费 | 325.00 | 7.96 | 255.00 | 11.47 | - | - |
| 长期资产购置款 | 755.00 | 18.48 | 129.40 | 5.82 | - | - |
| 其他 | 290.20 | 7.10 | 273.36 | 12.30 | 156.19 | 14.73 |
| **合计** | **4,085.59** | **100.00** | **2,222.78** | **100.00** | **1,060.56**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单位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1,149.86 | 1年以内 | 28.14% |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
|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 691.14 | 1年以内 | 16.92% |
| 江西宏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5.00 | 1年以内 | 11.14% |
|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355.94 | 1年以内 | 8.71% |
| 无锡市崇安新城凤盛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1年以内 | 7.34% |
| **合计** | **2,951.94** | | **72.25%**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应收供应商的采购返利款；向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缴纳的经营保证金；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缴纳的担保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 类 别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 采购返利 | 1,634.43 | 59.53 | 1,699.21 | 61.41 | 1,331.67 | 55.02 |
| 经营保证金 | 725.53 | 26.43 | 702.58 | 25.39 | 669.41 | 27.66 |
| 担保保证金 | - | - | 75.00 | 2.71 | 60.00 | 2.48 |
| 其他 | 385.44 | 14.04 | 290.13 | 10.49 | 359.33 | 14.85 |
| **合计** | **2,745.40** | **100.00** | **2,766.92** | **100.00** | **2,420.41** | **1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对象 | 金额 | 占比 | 性 质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5,302,002.52 | 19.31% | 经营保证金 |
|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4,205,262.20 | 15.32% | 返利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3,636,556.00 | 13.25% | 返利 |
|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 3,391,967.52 | 12.35% | 返利 |
|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3,102,664.00 | 11.30% | 返利 |
| **合 计** | **19,638,452.24** | **71.53%**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对象 | 金额 | 占比 | 性 质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5,835,038.79 | 21.09% | 返利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5,222,002.52 | 18.87% | 经营保证金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3,919,291.07 | 14.16% | 返利 |

| 对象 | 金额 | 占比 | 性 质 |
|---|---|---|---|
|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 2,940,531.62 | 10.63% | 返利 |
| 江苏元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2,527,200.00 | 9.13% | 返利 |
| **合 计** | **20,444,064.00** | **73.88%**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对象 | 金额 | 占比 | 性 质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601,327.00 | 39.67% | 返利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6,708,189.52 | 27.72% | 经营保证金 |
|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1,723,898.00 | 7.12% | 返利 |
| 江苏金钥匙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 | 2.48% | 担保保证金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500,000.00 | 2.07% | 经营保证金 |
| **合 计** | **19,133,414.52** | **79.06%** | |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存货（万元） | 2,090.96 | 4,037.32 | 3,756.67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7.80 | 17.68 | 24.55 |
|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 55,967.87 | 43,269.34 | 27,028.24 |
|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 | 3.74 | 9.33 | 13.90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6.67 万元、4,037.32 万元和 2,090.9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5%、17.68%和 7.80%，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对于存货管理的重视和存货管理系统的良好运作，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对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动态的准确把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手机类 | 2,123.11 | 3,561.65 | 3,802.14 |
| 设备类 | 73.00 | 641.87 | 3.76 |

| 类　别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合计 | 2,196.11 | 4,203.52 | 3,805.90 |

公司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47.76%，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移动终端市场产品不断创新及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改变，手机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采购管理，加大市场热销产品的采购，缩短库存周期，另一方面加强分子公司之间的存货调剂，减少总部手机库存余量，对库存时间较长的手机，及时降价促销以及通过子公司江苏德翼在网上促销；二是公司的通讯设备销售量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减少，相应的通讯设备备件储备量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大幅降低。

###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3,796.95 | 73.55 | 3,832.66 | 74.16 | 3,924.96 | 81.69 |
| 无形资产 | 82.50 | 1.60 | 81.65 | 1.58 | 88.72 | 1.85 |
| 商誉 | 184.53 | 3.57 | 184.53 | 3.57 | 184.53 | 3.84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2.14 | 16.70 | 892.53 | 17.27 | 516.92 | 10.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6.63 | 4.58 | 177.07 | 3.43 | 89.82 | 1.87 |
| **合计** | **5,162.76** | **100.00** | **5,168.44** | **100.00** | **4,804.95** | **100.00** |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89%、18.46%和16.1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非流动资产与 2011 年末相比增加 363.49 万元，主要是由门店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24.96万元、3,832.66万元和3,796.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69%、74.16%和73.55%。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 项　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3,271.41 | 86.16 | 3,354.53 | 87.52 | 3,437.66 | 87.58 |
| 运输设备 | 273.51 | 7.20 | 233.20 | 6.08 | 254.06 | 6.47 |
| 办公设备 | 252.04 | 6.64 | 244.93 | 6.39 | 233.24 | 5.94 |
| **合　计** | **3,796.95** | **100.00** | **3,832.66** | **100.00** | **3,924.96** | **100.00** |

②固定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394.02万元，累计折旧为597.0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796.95万元，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为86.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账面原值 | | 累计折旧（万元） | 减值准备（万元） | 账面价值 | | 成新率（%）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房屋建筑物 | 3,500.00 | 79.65 | 228.59 | - | 3,271.41 | 86.16 | 93.47 |
| 运输设备 | 476.36 | 10.84 | 202.85 | - | 273.51 | 7.20 | 57.42 |
| 办公设备 | 417.66 | 9.51 | 165.62 | - | 252.04 | 6.64 | 60.35 |
| **合计** | **4,394.02** | **100.00** | **597.07** | **-** | **3,796.95** | **100.00** | **86.41** |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软件 | 80.68 | 79.62 | 88.72 |
| 商标权 | 1.82 | 2.03 | - |
| **合计** | **82.50** | **81.65** | **88.72** |

（3）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发生变化，各期末余额均为 184.53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受让自然人冷雪萍、夏浩明合计所持常州德乐 100%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产生商誉 69.97 万元。2011 年 4 月，公司受让上海易祥所持泰州德乐 50%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产生商誉 114.56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门店和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及绿化费。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16.92万元、892.53万元和862.14万元。2012年末比2011年末增加72.66%，原因为公司新增营业网点增多，相应的装修费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产生。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23.58 | 177.07 | 89.36 |
| 其他 | 13.05 | - | 0.46 |
| **合计** | **236.63** | **177.07** | **89.82** |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坏账准备 | 789.32 | 542.59 | 342.35 |
| 其中：应收账款 | 634.04 | 397.29 | 220.18 |
| 其他应收款 | 155.28 | 145.30 | 122.17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5.15 | 166.21 | 49.23 |
| **合计** | **894.47** | **708.79** | **391.58**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应收款项未发生坏账损失，并且应收账款的期限结构合理，坏账计提比例的提取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坏账提取比例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三、（六）存货”。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除提取上述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200.00 | 43.14 | 4,200.00 | 34.68 | 820.00 | 10.16 |
| 应付票据 | 2,013.16 | 16.70 | 3,343.05 | 27.61 | 2,978.00 | 36.90 |
| 应付账款 | 2,313.52 | 19.19 | 2,327.67 | 19.22 | 1,728.74 | 21.42 |
| 预收账款 | 139.00 | 1.15 | 174.94 | 1.44 | 405.12 | 5.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03.65 | 1.69 | 2.29 | 0.02 | 11.57 | 0.14 |
| 应交税费 | 714.88 | 5.93 | 702.87 | 5.80 | 765.94 | 9.49 |
| 应付利息 | 13.98 | 0.12 | 12.72 | 0.11 | 5.08 | 0.06 |
| 其他应付款 | 340.20 | 2.82 | 121.95 | 1.01 | 32.55 | 0.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38.38** | **90.75** | **10,885.48** | **89.89** | **6,747.01** | **83.60** |
| 长期借款 | 1,114.40 | 9.25 | 1,224.10 | 10.11 | 1,323.11 | 16.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14.40 | 9.25 | 1,224.10 | 10.11 | **1,323.11** | **16.40** |
| **负债合计** | **12,052.78** | **100.00** | **12,109.58** | **100.00** | **8,070.11** | **100.00**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89.89%和 90.75%。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0 万元、4,200 万元和 5,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6%、34.68%和 43.1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均未逾期。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8.74 万元、2,327.67 万元和 2,313.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2%、19.22%和 19.19%，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基本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 项　目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202.25 | 95.19 | 2,197.73 | 94.42 | 1,568.62 | 90.74 |
| 1-2 年 | 47.74 | 2.06 | 66.42 | 2.85 | 143.74 | 8.31 |
| 2 年以上 | 63.52 | 2.75 | 63.52 | 2.73 | 16.38 | 0.95 |
| **合　计** | **2,313.52** | **100.00** | **2,327.67** | **100.00** | **1,728.74** | **100.00**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他规模较小或者初次合作的客户收取的货款。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05.12 万元、174.94 万元和 139.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1.44%和 1.15%，预收账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主要是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6、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55 万元、121.95 万元和 340.2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0%、1.01%和 2.82%，其他应付款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较低。

**7、长期借款**

2011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购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紫峰大厦

辅楼 23 楼的办公用房，并以此为抵押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按揭贷款，借款金额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年利率为 8.46%，每月等额偿还本息。截至 2013 年末，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为 1,114.40 万元。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34% | 44.28% | 43.69% |
| 流动比率（倍） | 2.45 | 2.10 | 2.27 |
| 速动比率（倍） | 2.26 | 1.73 | 1.71 |
| **财务指标**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379.05 | 6,093.52 | 4,888.7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35 | 15.97 | 25.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980.18 | 518.61 | 2,148.48 |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融资能力的增强，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下降，流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使得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7.44%，而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2 年末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持续提高，除流动负债规模控制较好外，主要因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88.73 万元、6,093.52 万元和 6,379.05 万元，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11 倍、15.97 倍和 14.35 倍，公司息税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以及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没有与本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取和本公

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这些可比公司在具体的业务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业务构成差异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和本公司类似业务 |
|---|---|---|
| 天音控股 | 移动终端产品分销及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 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 |
| 爱施德 | 移动终端产品分销 | 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 |
| 恒信移动 | 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 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以及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以下数据均来自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资料或根据公开数据计算所得。

| 项目 | 时　间 | 天音控股 | 爱施德 | 恒信移动 | 行业平均 | 本公司 |
|---|---|---|---|---|---|---|
| 流动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45** |
| | 2012年12月31日 | 1.49 | 2.06 | 1.88 | 1.81 | **2.10** |
| | 2011年12月31日 | 1.44 | 3.28 | 3.71 | 2.81 | **2.27** |
| 速动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26** |
| | 2012年12月31日 | 1.08 | 1.39 | 1.46 | 1.31 | **1.73** |
| | 2011年12月31日 | 1.03 | 2.12 | 2.93 | 2.03 | **1.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38.34%** |
| | 2012年12月31日 | 62.98% | 45.55% | 33.72% | 47.42% | **44.28%** |
| | 2011年12月31日 | 37.32% | 34.10% | 29.34% | 33.59% | **43.69%**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音控股、爱施德和恒信移动尚未披露2013年年报。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但是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已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举债能力受到限制，公司面临一定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金额的压力。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

##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　东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陈铸 | 39,968,997.00 | 39,968,997.00 | 39,968,997.00 |

| 股　东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常熟中科东南 | 8,575,198.00 | 8,575,198.00 | 8,575,198.00 |
| 苏州高达汇丰 | 4,116,095.00 | 4,116,095.00 | 4,116,095.00 |
| 苏州高鼎远志 | 4,116,095.00 | 4,116,095.00 | 4,116,095.00 |
| 南京德聚 | 3,258,575.00 | 3,258,575.00 | 3,258,575.00 |
| 浙江中科东海 | 3,250,000.00 | 3,250,000.00 | 3,250,000.00 |
| 高达梧桐 | 1,715,040.00 | 1,715,040.00 | 1,715,040.00 |
| **合　计**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本（股本）溢价 | 41,355,506.69 | 41,355,506.69 | 41,355,506.69 |
| 其他资本公积 | 500,000.00 | - | - |
| **合计** | **41,855,506.69** | **41,355,506.69** | **41,355,506.69** |

2011 年 8 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将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41,355,506.69 元。

2013 年 3 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铸先生捐赠公司款项 500,000.00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488,567.59 | 5,486,071.78 | 1,560,398.51 |
| **合计** | **9,488,567.59** | **5,486,071.78** | **1,560,398.51** |

公司每年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7,080,892.75 | 12,473,515.92 | 19,453,990.2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9,841,126.96 | 38,533,050.10 | 33,072,550.1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02,495.81 | 3,925,673.27 | 1,560,398.51 |
| 转作股本 | - | - | 38,492,625.96 |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2,919,523.90 | 47,080,892.75 | 12,473,515.92 |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11 | 8.97 | 11.05 |
| 存货周转率 | 17.49 | 10.80 | 7.92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2.80 | 2.87 | 2.68 |
| 总资产周转率 | 2.32 | 2.27 | 2.21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天音控股 | | 17.74 | 12.61 |
| 爱施德 | | 18.42 | 12.47 |
| 恒信移动 | | 13.19 | 13.79 |
| 行业平均 | | 16.45 | 12.96 |
| **本公司** | **7.11** | **8.97** | **11.0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国电信个别分公司结算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 公司名称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天音控股 | | 11.41 | 7.80 |
| 爱施德 | | 7.83 | 6.84 |
| 恒信移动 | | 4.18 | 4.17 |
| 行业平均 | | 7.81 | 6.27 |
| **本公司** | **17.49** | **10.80** | **7.9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于存货管理的重视和存货管理系统的良好运作，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对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动态的准确把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随着

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通信资费不断降低，逐步促使移动终端消费习惯发生变化，由原先的功能型耐用型电子产品向更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的电子产品转变，更换周期也逐渐缩短。

###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目前的资产运营效率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水平合理。随着公司业务未来的不断扩张，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持续提升。

#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68,341.35 | 98.33 | 52,440.50 | 95.98 | 34,840.78 | 99.43 |
| 其中：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 65,062.90 | 93.61 | 51,018.55 | 93.37 | 34,296.85 | 97.88 |
| 业务酬金 | 3,278.45 | 4.72 | 1,421.96 | 2.60 | 543.93 | 1.5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63.12 | 1.67 | 2,198.86 | 4.02 | 201.19 | 0.57 |
| **合计** | **69,504.47** | **100.00** | **54,639.36** | **100.00** | **35,041.97** | **100.00** |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84%，这主要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不断开拓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 95%以上，其他业务主要是熔接机等通讯设备的销售、通信机房维护服务等。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终端产品销售和代办电信运营商业务获

取的业务酬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 65,062.90 | 95.20 | 51,018.55 | 97.29 | 34,296.85 | 98.44 |
| 其中：定制包销产品 | 27,258.08 | 39.89 | 26,050.61 | 49.68 | 19,228.29 | 55.19 |
| 非定制包销产品 | 37,804.82 | 55.31 | 24,967.94 | 47.61 | 15,068.56 | 43.25 |
| 业务酬金 | 3,278.45 | 4.80 | 1,421.96 | 2.71 | 543.93 | 1.56 |
| **合　计** | **68,341.35** | **100.00** | **52,440.50** | **100.00** | **34,840.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4%、97.29%和 95.20%，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推动营业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国内移动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逐步加强。同时，在移动通信资费不断下降的推动下，移动通信普及率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移动通信服务和移动终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第二、公司把握住行业发展变动的趋势，针对行业渠道重心下沉的发展趋势，构建了有效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并且与电信运营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2012 年通过门店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推动移动终端产品销量快速上升。2013 年，由于融资渠道窄，公司资金紧张，放缓了门店扩张的步伐，重点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关闭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小型门店，因此公司总体营业网点减少，影响了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数量，使得 2013 年销售数量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但同时，为响应通讯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公司在移动终端产品的采购上积极向品牌知名度更高的产品倾斜，单价较高的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抵消了部分因销售数量下降对公司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销售数量（万台） | 82.46 | 84.73 | 64.37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销售单价（元/台） | 789.02 | 602.15 | 532.79 |
| 销售收入（万元） | 65,062.90 | 51,018.55 | 34,296.85 |

第三、随着 3G 普及率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取代非智能手机的趋势日益明显，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加大了对智能手机的销售力度，推动智能手机销售数量及金额占比的不断提升。由于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高于功能手机，带动公司移动终端产品平均售价的逐步提升。

第四、随着门店营销网络的扩张，以及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合作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代办电信运营商业务的数量逐年提升。在苹果、三星等高端智能手机产品的推动下，公司代办的高端套餐办理量和保有量也逐步上升，带动了公司业务酬金单价的提高。另外，部分业务酬金收入分期提成，随着公司累计代办业务数量的增加，相应计算酬金的用户数量基数提高，公司业务酬金收入也相应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酬金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代办电信运营商业务分类及业务酬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数量（次） | 金额（万元） |
| 套餐业务 | 501,070 | 2,521.34 | 208,625 | 1,165.85 | 85,721 | 375.55 |
| 话费充值 | | 329.00 | | 131.09 | | 99.07 |
| 其他 | | 428.11 | | 125.01 | | 69.31 |
| **合计** | | **3,278.45** | | **1,421.96** | | **543.93** |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 地区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江苏 | 63,274.85 | 92.59 | 46,202.97 | 88.11 | 31,632.74 | 90.79 |
| 其他地区 | 5,066.50 | 7.41 | 6,237.53 | 11.89 | 3,208.05 | 9.21 |
| **合计** | **68,341.35** | **100.00** | **52,440.50** | **100.00** | **34,840.78** | **100.00** |

江苏地区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有 90.79%、88.11%和 92.59%来源于江苏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江苏市场起步，多年来一直立足于江苏市场，不断扩展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和规模。

公司在立足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向江苏省外市场进行拓展，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有 9.21%、11.89%和 7.41%来源于江苏省外市场，主要包括两部分：①公司已经将门店营销网络拓展至安徽滁州、蚌埠、马鞍山以及江西上饶等地；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加强，公司分销业务的规模和覆盖区域也不断扩张，逐渐拓展到江苏以外的其他地区。

（3）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及欠款情况

2013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3 年度销售 | | 期末应收账款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余额（万元） | 占比（%）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5,442.63 | 22.22 | 5,677.55 | 48.28 |
| 2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1,983.51 | 2.85 | 408.41 | 3.47 |
| 3 | 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473.43 | 2.12 | 11.37 | 0.10 |
| 4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07.46 | 2.02 | 273.15 | 2.32 |
| 5 | 江苏艺睿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162.30 | 1.67 | 1.75 | 0.01 |
| 6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974.18 | 1.40 | 160.09 | 1.36 |
| 7 | 江苏华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901.09 | 1.30 | - | - |
| 8 | 南通市凯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888.75 | 1.28 | 278.10 | 2.36 |
| 9 | 江阴国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744.26 | 1.07 | 52.34 | 0.45 |
| 10 | 常州盛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 646.85 | 0.93 | 130.84 | 1.11 |
| 合计 | | 25,624.46 | 36.86 | 6,993.60 | 59.47 |

2013 年主要客户中南京果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艺睿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增客户，公司 2013 年对其销售金额合计为 2,635.73 万元，占全年销售的 3.79%。

2012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2 年度销售 | | 期末应收账款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余额（万元） | 占比（%）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7,762.32 | 32.51 | 3,701.77 | 47.59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2 年度销售 | | 期末应收账款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余额（万元） | 占比（%） |
| 2 | 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861.70 | 3.41 | 211.80 | 2.72 |
| 3 | 深圳市世纪天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403.88 | 2.57 | 23.06 | 0.30 |
| 4 | 江苏贝特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083.73 | 1.98 | 7.87 | 0.10 |
| 5 | 南通盈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1,035.29 | 1.89 | 85.08 | 1.09 |
| 6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987.58 | 1.81 | 133.30 | 1.71 |
| 7 | 北京中电工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931.69 | 1.71 | 34.07 | 0.44 |
| 8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885.00 | 1.62 | 217.12 | 2.79 |
| 9 | 南京柏洋欣电子有限公司 | 820.51 | 1.50 | 40.00 | 0.51 |
| 10 | 苏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 802.70 | 1.47 | 290.82 | 3.74 |
| 合 计 | | 27,574.40 | 50.47 | 4,744.89 | 61.00 |

2012 年主要客户中深圳市世纪天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工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柏洋欣电子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公司 2012 年对其销售金额合计为 3,156.08 万元，占全年销售的 5.78%。

2011 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1 年度销售 | | 期末应收账款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余额（万元） | 占比（%）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4,605.15 | 41.68 | 3,071.65 | 69.82 |
| 2 |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 944.84 | 2.70 | 126.38 | 2.87 |
| 3 | 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 | 847.18 | 2.42 | - | - |
| 4 | 苏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 829.42 | 2.37 | - | - |
| 5 | 江苏中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805.42 | 2.30 | 91.24 | 2.07 |
| 6 | 南通盈迅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642.38 | 1.83 | - | - |
| 7 | 苏州大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 582.03 | 1.66 | - | - |
| 8 | 江苏元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06.9 | 1.45 | 1.46 | 0.03 |
| 9 | 无锡市天王星贸易有限公司 | 498.96 | 1.42 | 47.71 | 1.08 |
| 10 | 上海易祥 | 439.71 | 1.25 | 43.22 | 0.98 |
| 合 计 | | 20,701.99 | 59.08 | 3,381.66 | 76.86 |

（4）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分析

①移动终端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普通消费者时，公司将产品交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无异议，公司同时收取货款或收取相关收款凭据，公司在销售当月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电信业务客户时，公司将产品交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无异议，公司收到消费者提供的电信公司的代金券和补差款，并经电信稽核通过后，公司在销售当月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给渠道客户时，公司向客户供货，经客户签收合格，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客户按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的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严格按照销售商品收入条件予以收入确认。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客户，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业务酬金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的业务酬金收入为电信办理套餐等收取的酬金，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各营业点每天保存代办电信业务受理单，根据业务受理单每天编制代办业务明细表。电信运营商每月根据其系统中统计的代办业务清单核查，并将核查后明细清单与公司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业务酬金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条件予以收入确认。在公司已经提供劳务且电信运营商出具确认证明的情况下，收入金额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中已发生人工成本公司已经确认为当期费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公司确认收入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 | 19.07% | 20.34% | 22.48% |
| 其中：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 15.10% | 18.12% | 21.25% |
| 业务酬金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37.02% | 31.94% | 90.09% |
| 综合毛利率 | 19.48% | 20.81% | 22.87%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1）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销售数量（万台） | 82.46 | 84.73 | 64.37 |
| 销售单价（元/台） | 789.02 | 602.15 | 532.79 |
| 单位成本（元/台） | 669.84 | 493.01 | 419.58 |
| 移动终端产品毛利率 | 15.10% | 18.12% | 21.25% |

2012 年公司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

第一、2012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了中兴通讯 N700 产品剩余尾货的全国性包销业务，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其他渠道服务商，毛利率水平较其他包销业务较低，从而导致 2012 年公司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第二、2012 年起，受 iPhone 4S 等热销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影响，公司非包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下降。

2013 年公司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

第一、随着 3G 普及率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取代非智能手机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加大了非智能机的促销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13 年的毛利。

第二、为响应通讯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公司在移动终端产品的采购上积极向品牌知名度更高的产品如三星等倾斜，一方面带动了公司移动终端平均售价的提高；另一方面知名品牌手机厂家议价能力强，其渠道毛利低于一般品牌手机，这导致公司在移动终端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以前年度。

第三、电信运营商加大了电信合约机零售价的管控，同时也加大了套餐合约酬金的补贴力度，导致移动终端销售利润下滑。

（2）业务酬金

公司业务酬金收入毛利为 100%，原因是其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房租费用、装修费等，是和移动终端销售共同分担的成本，无法有效分摊，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2011 年度 | | |
|---|---|---|---|---|---|---|---|---|---|
|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毛利率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毛利率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毛利率 |
| 熔接机主机 | 295 | 426.14 | 19.07% | 955 | 1,149.58 | 34.94% | - | - | - |
| 通信配件 | 2,217,113 | 698.36 | 55.51% | 692,870 | 1,003.50 | 26.06% | - | - | - |
| 维护费等 | | 38.62 | 100% | | 45.79 | 85.43% | | 201.19 | 90.09% |
| **合计** | | **1,163.12** | **37.02%** | | **2,198.86** | **31.94%** | | **201.19** | **90.09%** |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熔接机、机房电池销售以及维护费等收入。2012 年公司参与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光纤化宽带建设项目，熔接机等通信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公司 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3、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与本公司业务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包括天音控股、爱施德、恒信移动等。2011 年至 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天音控股 | | 5.16% | 8.17% |
| 爱施德 | | 2.05% | 10.93% |
| 恒信移动 | | 16.81% | 21.79% |
| 本公司 | 19.07% | 20.34% | 22.48% |

天音控股和爱施德的移动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均为全国性手机分销，与本公司业务模式有所区别，因此报告期内天音控股和爱施德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

由于受到智能手机兴起和更新换代周期加快对于原有库存的冲击，从 2011 年度到 2012 年，天音控股和爱施德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恒信移动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类似，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公司较为接近。与天音控股和爱施德相比，恒信移动与本公司作为渠道服务商，库存量较低，且与电信运营商深入合作的业务模式与行业发展趋势较为吻合，因此毛利率仍然能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 （三）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变动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增长（%） | 金额（万元） | 增长（%） | 金额（万元） | 增长（%） | 金额（万元） |
| 营业收入 | 69,504.47 | 27.21 | 54,639.36 | 55.93 | 35,041.97 | 89.16 | 18,525.37 |
| 营业毛利 | 13,536.60 | 19.06 | 11,370.03 | 41.88 | 8,013.73 | 145.71 | 3,261.39 |
| 营业利润 | 5,311.37 | 5.68 | 5,025.88 | 21.31 | 4,493.07 | 140.52 | 1,868.08 |
| 利润总额 | 5,378.44 | 2.34 | 5,255.64 | 27.02 | 4,487.75 | 140.17 | 1,868.55 |
| 净利润 | 3,984.11 | 3.39 | 3,853.31 | 16.51 | 3,307.26 | 145.37 | 1,347.85 |

### 1、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外净损益依次分别为-5.32万元、229.76万元和67.07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2%、4.37%和1.25%。

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均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公司门店营销网络的扩张、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 2、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07.26万元、3,853.31万元和3,984.11万元。随着业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净利润也保持增长。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费用率（%） | 金额（万元） | 费用率（%） | 金额（万元）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5,458.13 | 7.85 | 3,948.26 | 7.23 | 2,216.03 | 6.32 |
| 管理费用 | 1,576.99 | 2.27 | 1,314.74 | 2.41 | 813.36 | 2.32 |
| 财务费用 | 482.20 | 0.69 | 428.64 | 0.78 | 196.75 | 0.56 |
| **合　计** | **7,517.32** | **10.82** | **5,691.64** | **10.42** | **3,226.13** | **9.21** |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是 6.32%、7.23%和 7.85%，逐年上升，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受通货膨胀因素影响，门店租金和人工成本涨幅较大所致。

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变化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决定的，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以及利率上升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677.69 | 49.06 | 1,938.65 | 49.10 | 1,345.60 | 60.72 |
| 租赁费 | 1,765.12 | 32.34 | 1,134.50 | 28.73 | 420.01 | 18.95 |
| 折旧及摊销 | 274.95 | 5.04 | 226.40 | 5.73 | 23.00 | 1.04 |
| 办公费 | 150.75 | 2.76 | 122.26 | 3.10 | 84.02 | 3.79 |
| 水电费 | 124.82 | 2.29 | 64.81 | 1.64 | 20.47 | 0.92 |
| 车辆费 | 91.96 | 1.68 | 91.47 | 2.32 | 74.46 | 3.36 |
| 物流费 | 76.33 | 1.40 | 61.89 | 1.57 | 28.23 | 1.27 |
| 招待费 | 79.14 | 1.45 | 97.57 | 2.47 | 66.20 | 2.99 |
| 差旅费 | 72.21 | 1.32 | 75.06 | 1.90 | 50.81 | 2.29 |
| 其他 | 145.17 | 2.66 | 135.66 | 3.44 | 103.23 | 4.66 |
| **合计** | **5,458.13** | **100.00** | **3,948.26** | **100.00** | **2,216.03** | **100.00**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表现出与营业收入同向增长的态势，且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相应的租赁费用和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办公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也有较快的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天音控股 | | 4.31% | 5.65% |
| 爱施德 | | 3.99% | 5.43% |
| 恒信移动 | | 19.22% | 19.39% |
| 行业平均 | | 9.17% | 10.16% |
| 本公司 | 7.85% | 7.23% | 6.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恒信移动的销售费用率，主要因为恒信移动近年来员工人数迅速扩张，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但是其营业收入增长缓慢，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同时公司收入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恒信移动相比较低。

天音控股、爱施德的主要业务均为全国性手机分销，因此销售费用率比本公司略低。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795.50 | 50.44 | 670.70 | 51.01 | 246.39 | 30.29% |
| 折旧及摊销 | 322.84 | 20.47 | 260.48 | 19.81 | 191.81 | 23.58% |
| 业务招待费 | 113.39 | 7.19 | 45.99 | 3.50 | 51.15 | 6.29% |
| 差旅费 | 58.13 | 3.69 | 51.43 | 3.91 | 62.52 | 7.69% |
| 税金 | 48.01 | 3.04 | 45.79 | 3.48 | 32.87 | 4.04%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办公费 | 52.52 | 3.33 | 49.19 | 3.74 | 120.38 | 14.80% |
| 车辆费 | 37.19 | 2.36 | 48.10 | 3.66 | 29.53 | 3.63% |
| 其他 | 149.4 | 9.47 | 143.05 | 10.88 | 78.70 | 9.68% |
| **合计** | **1,576.99** | **100.00** | **1,314.74** | **100.00** | **813.36** | **100.00%**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态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管理人员的增加、办公场所的购置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增长较快。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天音控股 | | 0.74% | 0.77% |
| 爱施德 | | 1.01% | 1.56% |
| 恒信移动 | | 6.37% | 5.64% |
| 行业平均 | | 2.71% | 2.66% |
| 本公司 | 2.27% | 2.41% | 2.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恒信移动，主要是由于恒信移动因业务结构中有电信增值业务而产生大量的研发费用所致。

天音控股、爱施德的主要业务均为全国性手机分销，因此管理费用率比本公司略低。

###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402.82 | 351.01 | 186.16 |
| 减：利息收入 | 25.22 | 48.95 | 36.67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加：担保费支出 | 34.65 | 48.00 | 12.00 |
|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 69.95 | 78.58 | 35.26 |
| **合　计** | **482.20** | **428.64** | **196.75**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也逐年提升，从而导致利息支出以及相应的担保费支出快速增长。

此外，随着门店数量的变化，公司因资金归集所产生的转账手续费等也随之增减变化。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246.74 | 200.24 | 101.45 |
| 存货跌价损失 | 99.95 | 243.06 | 49.23 |
| **合　计** | **346.68** | **443.30** | **150.68**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移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存货减值的风险也有所加大所致。

## （六）营业外收支情况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80.00 | 243.00 | - |
| 其他 | 5.29 | 0.55 | 3.62 |
| **合　计** | **85.29** | **243.55** | **3.62** |

公司 201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根据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徐庄软件产业基地部分企业发展奖励的决定》（徐管委字[2012]36 号），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收到企业发展基金 208 万元；二是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改革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到南京市财政局补贴资金 35 万元。

2013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包括：一是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改革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南京市财政局补贴资金 50 万元；二是根据南京市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30 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综合基金 | 16.71 | 10.22 | 7.18 |
| 其他 | 1.51 | 3.57 | 1.76 |
| **合　计** | **18.22** | **13.79** | **8.94**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的综合基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七）税项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　间 | 期初未缴数 | 本期应缴数 | 本期已缴数 | 期末未缴数 |
|---|---|---|---|---|
| 2011 年度 | 365.30 | 808.04 | 836.77 | 336.56 |

| 期　间 | 期初未缴数 | 本期应缴数 | 本期已缴数 | 期末未缴数 |
|---|---|---|---|---|
| 2012 年度 | 336.56 | 1,121.73 | 1,017.16 | 441.14 |
| 2013 年度 | 441.14 | 1,431.50 | 1,537.65 | 334.98 |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 期　间 | 期初未缴数 | 本期应缴数 | 本期已缴数 | 期末未缴数 |
|---|---|---|---|---|
| 2011 年度 | 522.03 | 1,202.96 | 1,325.54 | 399.46 |
| 2012 年度 | 399.46 | 1,489.59 | 1,661.21 | 227.84 |
| 2013 年度 | 227.84 | 1,453.89 | 1,361.65 | 320.08 |

（3）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53.89 | 1,489.59 | 1,202.7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9.56 | -87.26 | -22.22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1,394.33 | 1,402.33 | 1,180.50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 25.92% | 26.68% | 28.53% |

## （八）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56 万元、171.84 万元和 37.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是-0.59%、4.46%和 0.94%，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2012 年和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56 万元、零和零，主要由公司合营公司连云港德乐和泰州德乐在 2011 年被转让和被收购前，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8 | 518.61 | 2,148.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5 | -894.55 | -4,116.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4 | 2,937.62 | 2,562.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48.03 | 2,561.67 | 593.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71.01 | 4,009.34 | 3,415.7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22.98 | 6,571.01 | 4,009.34 |

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48.03万元，主要系公司年底用3,000万元货币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6,724.59 | 60,070.72 | 38,871.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35 | 10,974.74 | 4,720.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382.93** | **71,045.46** | **43,591.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6,419.34 | 51,778.93 | 32,746.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71.34 | 2,617.50 | 1,589.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99.82 | 2,940.73 | 2,352.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2.27 | 13,189.69 | 4,754.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02.76** | **70,526.85** | **41,443.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8** | **518.61** | **2,148.48**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调节为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净利润 | 3,984.11 | 3,853.31 | 3,307.26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46.68 | 443.30 | 150.68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7.96 | 204.06 | 133.6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17 | 11.05 | 4.2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46.66 | 271.76 | 76.94 |
|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损失 | -1.25 | - | - |
| 财务费用 | 402.82 | 351.01 | 186.16 |
| 投资损失 | - | - | 14.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59.56 | -87.26 | -29.90 |
| 存货的减少 | 2,007.41 | -397.62 | -785.4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5,198.52 | -4,757.80 | -3,209.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941.33 | 747.31 | 2,407.73 |
| 其他 | -157.98 | -120.51 | -107.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0.18** | **518.61** | **2,148.48** |
| **净利润** | **3,984.11** | **3,853.31** | **3,307.26** |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 **3,003.93** | **3,334.70** | **1,158.77** |

公司向手机厂商进行采购一般需预付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而合约机销售产生的对中国电信结算款需要经过一定的周期才能完成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是由于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的不同步造成公司在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额为1,158.77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加，销售采购规模进一步提高，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也随之有所增加，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335.07万元，存货较上年增加736.22万元。

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为3,336.73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继续增加所致，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3,201.36万元。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为3,003.9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继续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3,746.08万元。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5** | **-** | **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9.00 | 894.55 | 4,127.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39.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79.00** | **894.55** | **4,166.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6.95** | **-894.55** | **-4,116.92** |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6.92 万元、-894.55 万元和-4,166.95 万元。2013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万元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支出较大，因此各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200.00 | 5,700.00 | 2,85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50.00** | **5,700.00** | **3,45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309.70 | 2,419.01 | 706.8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1.56 | 343.37 | 181.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11.26** | **2,762.38** | **887.97**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4 | 2,937.62 | 2,562.03 |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2.03 万元、2,937.62 万元和 538.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以及收到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11 年，公司投入 3,500 万元购买了位于南京鼓楼区紫峰大厦辅楼的办公房产。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它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关于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通过上述财务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缺乏长

期资金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逐步改善，但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稳步提高。

## （三）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随着3G普及率的提升，以及未来4G的逐步商用化和智能手机兴起这两大趋势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国产手机异军突起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2、公司多年来通过与电信运营商深度合作所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完善的供应商渠道、良好的商业信誉等优势资源，为公司未来稳健经营、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公司在线业务的逐步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4、未来几年，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达产后，门店营销网络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会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将明显增强。

#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股利。

##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年度股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的意见与诉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91.95 元。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4年3月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7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备案文号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1,619.66 | 21,619.66 | 玄发改字[2012]143号 |
| | 合 计 | 21,619.66 | 21,619.66 |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实施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三）行业基本情况”。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营销网络建设是渠道服务商获取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利用连锁经营方式拓展营销网络已经成为渠道服务商的主要经营模式，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销售策略、统一服务等规范化管理，来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扩大企业影响力，实现规模经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营销网络作为渠道服务商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其覆盖程度及各个网点的营销能力直接决定其销售业绩。同时，随着营销网点的增加和布局的完善以及产品消化能力的不断提升，网点间的协同效应将得以逐步发挥。

### 2、营销网络建设是渠道服务商品牌推广的有效方式

终端门店将产品展示给消费者的过程也是对品牌形象的再诠释，通过精美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优质的销售服务，给顾客以良好的购物体验，直接提升品牌在顾客心中的良好形象，有效促进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提高。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及各个网点控制力度的加强，企业也能够更快速准确的掌握终端客户动态，为品牌推广提供指导信息。特别是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各地区核心商圈自有品牌连锁门店投入力度，新设店铺形象鲜明，产品展示丰富，通过打造高水准的店面形象、高素质的销售团队，让顾客在感受舒适购物环境的同时，达到宣传品牌文化、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效果。

### 3、营销网络建设是渠道服务商提升价值链中话语权的必然选择

随着 3G 技术及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电信运营商在移动通信渠道服务价值链中占据了一定的主导地位，其竞争重点由技术竞争扩展到渠道及终端的竞争。电信运营商对参与其深度合作的渠道服务商在业务资源、渠道覆盖、渠道管控能力、产品选型、销售终端管理、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营销网络成为渠道服务商争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资格的关键因素。随着销售渠道向零售层面的不断下沉，上游供应商对渠道服务商的依赖程度逐步增强，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有利于获得更强的议价权，在获取稳定的供货渠道的同时，能够争取高效的

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企业经营效率，争取更高利润空间。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巨大的市场需求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原因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促使消费结构进入升级换代时期。同时在城镇化进程中，我国人口流动性不断提高，农民进城务工和跨省际的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商品贸易等经济活动也更加频繁，基于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国内市场移动终端消费需求在不断增长。2013 年 11 月末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到 12.23 亿户，3G 用户达到 3.87 亿户，占比达到 31.6%，但是以移动通信普及率指标衡量，国内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较大，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预计 2013 年中国行货智能手机销量达 3.4 亿，智能手机的销量占比已超过 90%，较 2012 年增长 94.0%。预计 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销量可以突破 4.2 亿，2016 年销量将突破 5 亿。此外，随着 4G 网络的商用，4G 手机将会掀起新一波的市场需求，带动市场销量的新一轮快速增长。

江苏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步市场，公司在江苏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紧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所设立门店中大多数将布局于江苏省内。同时江苏省移动终端市场规模巨大，截至 2012 年末，江苏省常住人口 7,9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990 万人），占全国人口比例为 5.85%；2012 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77 元，在全国排名第三。

### 2、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是本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在江苏、安徽和江西省内的十一个地市设立了 257 家门店，分销业务渠道在覆盖江苏全省的基础上已实现向邻近省份乃至全国范围不断拓展。公司通过门店营销网络在各地市深度覆盖，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获取了各个区域市场的供求信息，积累了拓展各区域市场的经验，并且树立了公司的影响力。项目实施在填补部分地区门店营销网络缺失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现有业务开展区域市场的渗透深度，促进公司门店营销网络规模优势的发挥。

**3、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基础是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与江苏电信展开了合作。2008 年 3G 牌照发放后，公司成为江苏第一批与中国电信合作天翼业务的渠道服务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深厚的移动信息服务经验，并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渠道网点优势与服务能力，与电信运营商实现资源共享，在帮助其拓展客户、降低营运及管理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自身销售规模。

通过在优势地区的精耕细作，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业务开展地域不断拓宽，门店营销网络逐步扩展。目前公司已经与江苏、安徽和江西省内多个地市中国电信分支机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通过连锁门店以及合作营业厅等网点进行电信业务套餐办理、话费缴纳等电信运营商授权业务代理服务，以及 10000 号外呼业务等。公司以渠道优势、终端销售与服务经验为基础，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用户发展及终端推广政策，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多次获得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等颁发的合作奖项，产生了较好的示范效应，已有多个地市的中国电信分支机构邀请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开展合作争取共赢。

**4、公司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业绩，为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了一支业务精干、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具有较高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对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能够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四）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拟在江苏、安徽和浙江省内的 15 个地市建设 366 家门店，其中旗舰店 65 家、标准店 141 家、社区店 160 家，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
| 南京 | 10 | 15 | 19 | 44 |
| 苏州 | 12 | 24 | 27 | 63 |

|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
| 无锡 | 8 | 16 | 18 | 42 |
| 常州 | 6 | 12 | 14 | 32 |
| 镇江 | 2 | 5 | 6 | 13 |
| 南通 | 8 | 15 | 18 | 41 |
| 泰州 | 5 | 8 | 10 | 23 |
| 扬州 | 3 | 7 | 8 | 18 |
| 盐城 | 4 | 11 | 12 | 27 |
| 徐州 | 2 | 8 | 8 | 18 |
| 宿迁 | 1 | 4 | 4 | 9 |
| 滁州 | 1 | 5 | 5 | 11 |
| 蚌埠 | 1 | 4 | 4 | 9 |
| 杭州 | 1 | 4 | 4 | 9 |
| 绍兴 | 1 | 3 | 3 | 7 |
| **合计** | **65** | **141** | **160** | **366** |

各类门店的简介如下：

| 类型 | 面积及布局 | 所处区域及功能介绍 |
|---|---|---|
| 旗舰店 | 面积 150 至 300 平米，包括电信业务办理区、产品功能演示区、样品体验区及产品陈列区等，以产品功能演示及体验为主，是体现公司一体化服务与体验式营销的窗口 | 位于所在城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次核心商圈、主要消费聚集地，以及经济较为发达区县的核心商圈，有良好的品牌推广和人气集聚效应，是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主要载体，能够在起到较好的辐射作用 |
| 标准店 | 面积 50 至 100 平米，包括电信业务办理区、样品体验区及产品陈列区等 | 位于所在城市中心城区的次核心商圈、主要消费聚集地、居民生活集中区，以及区县核心商圈，能够在对应区域内起到一定的辐射作用，成为公司在当地渠道竞争力提升的主要载体 |
| 社区店 | 面积 30 至 60 平米，包括电信业务办理柜台，样品体验区及产品陈列区等 | 位于所在城市中心城区、主要消费聚集地、居民集中生活区，以及区县的次核心商圈，是公司提升区域内渠道覆盖深度的主要载体，通过广泛分布与深度渗透的满足消费者购买便利性的需求 |

## （五）门店建设选址依据

门店建设选址具体所考虑的因素如下：

**1、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包括城市地理位置、经济地位、城市化水平与发展规划、交通状况等，尤其是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趋势，包括移动通信普及率等，这些条件是公司考虑向该区域拓展的基础因素。其中，区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经济地位的城市将是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布局的重点所在，进而也将影响到在该区域内各类门店的布局情况。

**2、消费者因素**

消费者因素包括人口结构、消费者购买习惯和购买力等。其中，人口结构包括人口密度和增长趋势等是决定市场规模的基础性因素，而消费者购买习惯和购买力包括消费者生活方式、消费偏好、消费水平等，直接影响门店网点的数量、设置与具体定位情况等。

**3、公司的市场基础**

门店营销网络的扩张离不开对当地市场竞争态势的了解、原有门店和业务成功运行的经验以及后台的支持。在考虑区域市场容量的基础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过程中，门店布局将倾向于当地已有分支机构、已建立一定竞争优势和业务运营取得成功经验的地区，比如公司已经设立门店营销网络的城市，销售管理和市场基础等情况均较好，公司在这些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实现门店的快速拓展，并将节约推广和管理成本。因此，这些地区将是公司下一步开设旗舰店和标准店的重点区域。而对于目前门店营销网络尚未涉及的区域，公司将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及分销业务渠道网络在当地积累的市场资源，合理有效地确定门店布局。

**4、电信运营商渠道政策**

电信运营商各地的分支机构会根据渠道服务商在本地的整体布局情况，制定相应的渠道政策、考核目标及对应的支持鼓励措施等。公司将自身网点拓展与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目标相结合，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支持降低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实现优势共享。因此电信运营商渠道政策也是公司在网点布局所需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5、城市商业网点布局**

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包括核心商业区和其它商业区布局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是考虑门店布局的重要因素。不同类型门店需要考虑人流量、周边环境，以及所处商圈的经营行业特点与商业特色、商品档次、消费群情况、主要消费者年龄段、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对于规划中的区域性和新兴商业网点，公司在门店布局时也需要进行前瞻性的考虑。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门店覆盖地区将包括现有业务开展地市和邻近地区，即项目建设具体方案中所涉及的 15 个地市。公司在各地区营销网络覆盖深度与广度的基本目标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移动通信市场发达的地区，市中心参照具体核心商圈、消费聚集地情况配置一定数量旗舰店，并配置旗舰店数量两倍以上的标准店，其余区县配置一家以上的旗舰店并按照不少于旗舰店两倍的数量配置标准店；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移动通信市场较为发达地区，市中心参照核心商圈、消费聚集地情况配置一定数量旗舰店，并按照不少于旗舰店两倍的数量配置一定数量的标准店，区域内经济较发达区县则配置一家以上的旗舰店和标准店，其余区县配置一家以上的标准店；经济发展水平一般、移动通信市场后续发展潜力较大地区或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尚未涉及的区域，市中心参照具体核心商圈、消费聚集地情况配置一定数量旗舰店，并按照不少于旗舰店的数量配置一定数量的标准店；其余区县则配置一家以上的标准店；社区店则将按照各地区居民聚居地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进行灵活设置，以达到增加网点覆盖深度，促进各类门店协同效应的发挥。根据上述原则，公司确定了项目建设方案中所涉及城市的旗舰店、标准店及社区店的具体数量及分布。

## （六）营销网络建设涉及具体地区情况及公司应对竞争策略

公司新设门店分布于江苏、安徽和浙江省内的 15 个城市。江苏、浙江两省移动通信市场较为发达，移动通信普及率、电信业务收入和移动终端销售等指标均居全国前列。而安徽省工业基础较好，作为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较快、移动通信市场不断发展、移动终端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整体内控制度体系，梳理各部门及分子公司、门店业务流程，不断完善零售业务管理架构，以及门店管理、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等各方面的具体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并通过合理的岗位设置、流程设计、授权与审核机制安排及有效的信息技术手段等，构建了优质高效的业务管理体系，实现了上述方面良好的内部控制，为江苏省外的扩张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异地扩张之前均以自身在业务优势地区的成功运营经验为基础，进行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与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市场容量和竞争对手调研、当地管理架构的构建与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调派、商圈与门店选址的调研与确定、与当地合作运营商的沟通、当地供货渠道的确定等，以确保公司在优势地区的业务模式能够快速的移植到当地，实现新建营销网络的高效运行。

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公司在异地扩张的过程中，当地的管理架构确定之后，当地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以公司调派为主，其他管理和销售岗位均采用以当地招聘为主的形式，既能够保证公司管理体系对新建营销网络的有效覆盖，又能够实现一定程度上的人员本土化，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人员培训和晋升体系，公司具备了相对完备的人员引进机制，能够较好的满足营销网络扩张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已具备了江苏以外地区扩张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

此外，凭借公司在江苏省内与中国电信的深入合作所产生的良好成果及示范效应，临近省份部分中国电信分支机构以及江苏省内部分地区中国电信以外运营商也已开始与公司合作，如公司在安徽省内的成功拓展，在盐城地区与中国联通的合作。同时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地区中当地电信分支机构均向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公司至当地开展业务经营、拓展营销网络。以上均成为公司实现跨地域扩张的良好保证。

募投项目涉及地区居民收入水平总体来看居于国内前列，工业和服务业发达，城镇化水平和增速均较高，移动通信消费需求广泛、理念领先，同时也是国内移动终端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之一。这些地区移动通信消费者群体基础雄厚，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市场空间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在无锡、常州、南通、泰州、扬州、盐城、滁州、蚌埠等公司零售营销网络

已覆盖地区，公司及相应分子公司均为当地中国电信主要的合作渠道商之一，销售规模和市场排名位居前列。公司在募投涉及地区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当地与中国电信合作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乐语、迪信通等连锁手机零售商网点以及苏宁、国美等家电连锁卖场。

发行人竞争优势表现为：

公司借助网络及数字技术已建立了采购、仓储、配送、定制产品分销、零售、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坚持全部直营的渠道策略，营销网络辐射面及渗透率也不断稳健提升；能够充分发挥直营零售门店的覆盖深度优势和分销网络的区域覆盖能力，同时借助公司的统一的采购和配送管理系统能够适时的调节两个渠道的货源配置，各环节紧密结合的销售模式能够实现业务间有效的协同，降低产品销售成本，提升公司规模优势。

公司在销售区域上奉行“深耕精做，区域为王”的销售策略，在江苏地区已建立了较强的区域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57 家门店中有 230 家分布于江苏省内 7 个地市，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深厚业务基础将有助于区域内乃至周边地区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创造条件。

目前公司零售业务已经和江苏省内多个地市的电信运营商展开了深入合作，业务合作开展区域已扩展到安徽和江西省内，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效果，显示了公司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的可复制性。

公司具有一支业务精、专业技术强、工作热情高、锐意进取、具有创新意识和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公司能够精准的确定阶段内主推产品，并借助优异的渠道管控能力和营销能力，选择适销对路、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并依靠采购量的提升争取达量返利，降低销售成本，从而有效地推高单产品的毛利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导向，经过多年的管理经营，已经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的服务团队，能够通过分销渠道和手机零售营销网络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够实现将合适的终端产品、通信套餐与相应的客户相匹配，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建立服务口碑、并通

过定期、全面、深入的服务质量过程监控和服务满意度反馈，持续改进自身服务质量。

发行人竞争劣势表现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地区中，江苏省内的徐州、宿迁、镇江和浙江的杭州、绍兴为目前公司零售营销网络尚未覆盖地区，公司定制产品分销业务针对下游渠道商客户的营销网络虽然已实现了对上述地区的覆盖，但对当地的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与当地现有的渠道运营商和部分家电连锁经营企业在当地的分支机构相比，公司在这些地区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也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 （七）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 21,619.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工程费用** | **3,460.68** | **16.01%** |
| 1.1 | 装修工程费 | 2,673.60 | 12.37% |
| 1.2 | 设备购置费 | 787.08 | 3.64% |
| **2** | **开办费用** | **4,156.45** | **19.23%** |
| 2.1 | 门店租赁费 | 1,463.85 | 6.77% |
| 2.2 | 广告宣传费 | 2,466.00 | 11.41% |
| 2.3 | 员工培训费 | 226.60 | 1.05% |
| **3** | **流动资金** | **14,002.53** | **64.77%** |
| **合计** | | **21,619.66** | **100.00%** |

## （八）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年的门店建设计划如下：

|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 南京 | 6 | 9 | 12 | **27** | 4 | 6 | 7 | **17** |
| 苏州 | 8 | 15 | 17 | **40** | 4 | 9 | 10 | **23** |
| 无锡 | 5 | 10 | 11 | **26** | 3 | 6 | 7 | **16** |
| 常州 | 4 | 8 | 9 | **21** | 2 | 4 | 5 | **11** |

|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合计** |
| 镇江 | 2 | 3 | 4 | **9** | - | 2 | 2 | **4** |
| 南通 | 5 | 9 | 11 | **25** | 3 | 6 | 7 | **16** |
| 泰州 | 3 | 5 | 6 | **14** | 2 | 3 | 4 | **9** |
| 扬州 | 2 | 5 | 5 | **12** | 1 | 2 | 3 | **6** |
| 盐城 | 3 | 7 | 8 | **18** | 1 | 4 | 4 | **9** |
| 徐州 | 2 | 5 | 5 | **12** | - | 3 | 3 | **6** |
| 宿迁 | 1 | 3 | 3 | **7** | - | 1 | 1 | **2** |
| 滁州 | 1 | 3 | 3 | **7** | - | 2 | 2 | **4** |
| 蚌埠 | 1 | 3 | 3 | **7** | - | 1 | 1 | **2** |
| 杭州 | 1 | 2 | 2 | **5** | - | 2 | 2 | **4** |
| 绍兴 | 1 | 2 | 2 | **5** | - | 1 | 1 | **2** |
| **合计** | **45** | **89** | **101** | **235** | **20** | **52** | **59** | **131** |
| **占比** | **69.23%** | **63.12%** | **63.13%** | **64.21%** | **30.77%** | **36.88%** | **36.88%** | **35.79%** |

在上述门店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在已经拓展门店营销网络的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并且对于当地市场熟悉程度较好，同等条件下，公司将优先在此类地区增设门店，巩固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对于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尚未涉及的地区，公司将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稳步推进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以确保经营效率。

单店建设期为六个月，具体的建设进度规划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1 | 店铺选址市场调研 | | | | | | |
| 2 | 租赁店铺 | | | | | | |
| 3 | 设备采购 | | | | | | |
| 4 | 店铺装修 | | | | | | |
| 5 | 设备安装 | | | | | | |
| 6 | 人员培训 | | | | | | |
| 7 |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 | | | | |

各年的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 T+1 年 | T+2 年 | 合计 |
|---|---|---|---|
| **工程费用** | **2,283.05** | **1,177.63** | **3,460.68** |
| 装修工程费 | 1,773.40 | 900.20 | 2,673.60 |
| 设备购置费 | 509.65 | 277.43 | 787.08 |
| **开办费用** | **2,770.35** | **1,386.10** | **4,156.45** |
| 门店租赁费 | 986.55 | 477.30 | 1,463.85 |
| 广告宣传费 | 1,636.00 | 830.00 | 2,466.00 |
| 员工培训费 | 147.80 | 78.80 | 226.60 |
| **流动资金** | **4,866.60** | **9,135.93** | **14,002.53** |
| **合计** | **9,920.00** | **11,699.66** | **21,619.66** |

## （九）项目建设所需人员安排

各类门店的人员配置原则为：旗舰店配备销售人员以平均 6 人计，其中店长 1 人；标准店平均配备销售人员 3 人，其中店长 1 人；社区店平均配备销售人员 2 人，其中店长 1 人；项目建成后所需销售人员为 1,133 名。项目实施后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计划抽调内部营销骨干以充实到项目建设中（如新建门店的店长和部分具有电信业务授权代理服务经验的导购等），其余人员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招募。对新招聘的销售人员将进行终端销售技巧、店堂礼仪、商品陈列、消费者心理、终端销售管理、促销管理等培训，并结合各品牌定位、店铺功能定位，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品牌文化培训，以达到服务品质统一，促进规模效应发挥。

项目建设完成后所需人员情况

| 人员配置 | 旗舰店 | 标准店 | 社区店 |
|---|---|---|---|
| 店长 | 1 | 1 | 1 |
| 导购 | 5 | 2 | 1 |
| 单店人数 | 6 | 3 | 2 |
| 店铺数 | 65 | 141 | 160 |
| 小计 | 390 | 423 | 320 |
| **合计** | **1,133** | | |

注：门店所需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不包括手机厂商驻点营销人员

###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年新增营业收入 85,432.00 万元，平均年新增净利润 4,747.12 万元。

下表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相关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经济指标 |
|---|---|---|
| 1 | 年均销售收入 | 85,432.00 |
| 2 | 年均总成本 | 79,102.51 |
| 3 | 年均利润总额 | 6,329.49 |
| 4 | 年均净利润 | 4,747.12 |
| 5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47% |
| 6 | 投资回收期（税后） | 5.06 年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使公司有能力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持续推进与完善，为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一）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及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之前对公司的盈利贡献有限，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装修投入和设备投入，合计 3,460.68 万元。将导致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固定资产投资 | 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1,619.66 | 3,460.68 | 657.53 |
| 合计 | | 21,619.66 | 3,460.68 | 657.53 |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预计本次项目完全建成后将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85,432.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约 4,747.12 万元，能够有效覆盖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利用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市场发展的有利契机，继续以专业化、连锁化为手段，不断完善公司采购、配送、分销、零售、售后服务与代办电信运营商业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大力促进运营系统、人力资源、物流配送、信息分析等后台支持系统建设，打造高效的流通服务平台，形成连锁化经营扩张、标准化运营管理、信息化后台支撑、现代化物流配送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将在继续加强江苏市场门店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深化重点区域网点覆盖深度的基础上，将业务覆盖范围逐步向邻近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拓展，在巩固与中国电信深度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挖掘与中国联通的合作机遇，力争成为盈利能力突出、自身特色鲜明、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

##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一）业务与渠道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运营项目的实施为基础，提升连锁门店的建设力度，并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继续提升江苏省内门店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逐步推进安徽、浙江等邻近省份的门店营销网络建设。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争取在未来三年内推动门店总数达到 600-800 家。在门店营销网络拓展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拓宽公司分销业务的合作对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并将分销业务渠道逐步向邻近省份乃至全国范围扩张。随着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的不断成熟，公司将以实体店和分销业务渠道为基础，逐步发展线上渠道业务，推动公司业务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将立足于自身渠道优势与客户服务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市场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继续深化公司与江苏电信、安徽电信、江西电信、盐城联通的合作关系，丰富合作内容、拓展合作维度，并借助由此带来的良好的示范效应，将公司的业务合作对象范围逐步拓展至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 （二）运营系统建设规划

公司将不断整合、完善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信息系统，提升门店营销网络各节点与总部各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运作效率，有效贯通各部门核心业务流程，提升公司运营的标准化水平，提高运营效率，促进规模效应的进一步发挥。

### （三）物流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将继续在第三方物流平台的基础上加快企业自身物流平台的建设步伐，以配合门店营销网络建设的不断推进与业务开展地域的不断拓展，推动仓储物流体系的完善，保证物流配送的畅通，进一步发挥公司连锁运营优势。

### （四）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合理配置现有人力资源的基础上，继续充实人才储备，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素质职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运营、推广、管理的专业团队，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异的人力资源梯队，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和培训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的需要，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的，服务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方面的影响

### （一）对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将新增移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82,870万元,并且公司在江苏、安徽、浙江省内门店数量预计将达到600家以上，推动公司在江苏、安徽、浙江等市场占有率水平的提升。

### （二）对完善营销网络的影响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江苏、安徽和浙江省的 15 个城市新建 366 家连锁门店，其中 56 家分布于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尚未覆盖地区（镇江、徐州、宿迁、杭州、绍兴），310 家分布于目前公司已开展业务地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提升公司门店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江苏、安徽、浙江省的门店数量将达到 600 家以上，有效配合公司分销业务渠道网络向江苏省外邻近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拓展。

### （三）对公司管理和营销队伍的影响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需要配置门店销售人员 1,133 人。同时，公司对管理、财务、仓储等业务人员也将进行一定的充实。公司计划以内部储备的业务骨干为基础，结合外部招聘、人员培训等方式，不断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推动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异的人力资源梯队的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 （四）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从短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 四、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所建设项目能按计划进行；

2、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

3、移动通信渠道服务行业发展平稳，市场需求增长保持稳定；

4、行业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以雄厚的资金实力为支撑，尤其是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短期内需要大规模资金支持才能抓住有利的发展时机，获取市场先机。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运营模式影响了公司从银行体系获取资金支持的能力。同时，公司发展对高水平的营销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的受重视程度不断加强。若公司未来人才梯队建设如果无法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或现有成熟人才队伍出现较大程度的流失，将给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市场资源、业务模式优势，以及后台运营经验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模式和经验，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该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全面提升竞争实力。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期限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2013.05.30-2014.05.30 | Ba1020613053000112 | 南京德乐 |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 500.00 | 陈铸保证 |
| 2 | 2013.07.23-2014.07.23 | Ba1020613072300176 | 南京德乐 |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 500.00 | 陈铸保证 |
| 3 | 2013.08.02-2014.08.02 | Ba1020613080200195 | 南京德乐 |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 500.00 | 陈铸保证 |
| 4 | 2013.08.22-2014.08.22 | Ba1020613082100215 | 南京德乐 |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 1,000.00 | 保德信、陈铸保证 |
| 5 | 2013.05.29-2014.5.29 | 2013年贷字第110524238号 | 南京德乐 | 招行南京分行 | 1,700.00 | 陈铸保证 |
| 6 | 2014.02.08-2015.2.08 | 2014年借款字第210118138 | 南京德乐 | 招行南京分行 | 3,000.00 | 授信合同 |
| 7 | 2013.04.15-2014.04.15 | 2013宁流贷字第00261号 | 江苏德翼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 1,000.00 | 德乐、陈铸保证及德乐应收账款质押 |
| 8 | 2011.03.28-2021.03.28 | 2011年贷字第110309838号 | 南京德乐 | 招行南京分行 | 1,400.00 | 公司房产抵押 |

### （二）综合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期限 | 合同编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2013.05.27- | 2013年授字第 | 南京德 | 招商银行 | 3,500 | 公司房产抵 |

| 序号 | 期限 | 合同编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
| | 2014.05.27 | 210406738 号 | 乐 | 南京分行 | | 押及陈铸保证 |
| 2 | 2014.02.08-2015.01.28 | 2014 年授字第 210118138 号 | 南京德乐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 3,000 | 陈铸夫妇保证及其房屋抵押 |

## （三）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具有少量多批的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 300 万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以上的商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金额（万元） | 标的物 | 签订时间 |
|---|---|---|---|---|
| 1 | 南京古瑞科技有限公司 | 467.55 | N9009、N719、I959 | 2014.02.10 |

## （五）委托经营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经营所在地的中国电信各地分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区域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合作期限 |
|---|---|---|---|---|
| 1 | 南通市区 | 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2 | 南通启东 | 中国电信启东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3 | 南通通州 | 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4 | 南通如皋 | 中国电信如皋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5 | 南通如东 | 中国电信如东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6 | 南通海安 | 中国电信海安分公司 | 德乐股份南通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7 | 扬州市区 | 中国电信扬州分公司 | 德乐股份扬州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序号 | 区域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合作期限 |
|---|---|---|---|---|
| 8 | 扬州高邮 | 中国电信高邮分公司 | 德乐股份扬州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9 | 常州市区 | 中国电信常州分公司 | 常州德乐 | 2012.01.01-2014.12.31 |
| 10 | 泰州靖江 | 中国电信靖江分公司 | 泰州德乐 | 2012.01.01-2014.12.31 |
| 11 | 泰州泰兴 | 中国电信泰兴分公司 | 泰州德乐 | 2012.01.01-2014.12.31 |
| 12 | 盐城市区 | 中国电信盐城分公司 | 德乐股份盐城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3 | 盐城大丰 | 中国电信大丰分公司 | 德乐股份盐城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4 | 盐城东台 | 中国电信东台分公司 | 德乐股份盐城分公司 | 2012.06.05-2014.12.31 |
| 15 | 盐城建湖 | 中国电信建湖分公司 | 德乐股份盐城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6 | 盐城响水 | 中国电信响水分公司 | 德乐股份盐城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7 | 滁州定远 | 中国电信定远分公司 | 德乐股份滁州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8 | 滁州凤阳 | 中国电信凤阳分公司 | 德乐股份滁州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19 | 滁州全椒 | 中国电信全椒分公司 | 德乐股份滁州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20 | 蚌埠 | 中国电信蚌埠分公司 | 德乐股份蚌埠分公司 | 2012.01.01-2014.12.31 |
| 21 | 张家港 | 中国电信张家港分公司 | 张家港德乐 | 2012.04.30-2015.04.30 |
| 22 | 无锡市区 | 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 | 无锡德乐 | 2012.09.01-2014.12.31 |
| 23 | 上饶 | 中国电信上饶分公司 | 江西德乐 | 2013.01.01-2015.12.31 |
| 24 | 马鞍山 | 中国电信当涂分公司 | 马鞍山德乐 | 2014.01.15-2017.01.1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联通分支机构签订《电信委托经营框架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区域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合作期限 |
|---|---|---|---|---|
| 1 | 盐城地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德乐股份 | 2013.02.24-2016.02.23 |

###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保荐协议：2012年10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

2、承销协议：2012年10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有关事项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铸、公司股东常熟中科东南、苏州高达汇丰、南京高达梧桐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 铸　　宋 静　　刘家庆　　李玉刚

徐静娴　　林敏雄　　周世康　　经 伦

陈冬华

全体监事：

祁为旭　　袁 莉　　徐沭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贾 如　　杨 勇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宜四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宋 军 舒柏晛

项目协办人：_____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许志刚　　张学达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20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雷 沈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3 月 20 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沈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3 月 20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邹颖轩

张发文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 第十五节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